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刊登的《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債券發行公告》、《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及《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摘要》，僅供參考。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康健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陸海軍先生、郭明星先生、徐京付先生、劉國忱先生及于仲福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孟文濤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朝安先生、石小敏先生及樓妙敏女士。

股票代码：00579（H 股）

股票简称：京能清洁能源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2012 年 6 月 29 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或“京能清洁能源”）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766号文核准。

2、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6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3,60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AAA，本期债券评级为AAA。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年末的净资产为916,628.54万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46,643.39万元（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公司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仍符合相关规定。

4、本期债券由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本期债券分为3年期和5年期两个品种，均为固定利率债券。3年期品种预设发行规模为20亿元，5年期品种预设发行规模为16亿元，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双向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本期债券发行前，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启动品种间双向回拨机制，各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总额合计为人民币36亿元。

6、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4.10%-5.10%，5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4.35%-5.35%，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7月3日（T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申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8、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正处于审批之中，以监管机构最终批复为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9、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占该品种预设发行规模的比例分别为10%和90%。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占该品种预设发行规模的比例分别为10%和9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和网下之间的回拨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和5年期品种间可以进行双向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如网下最终认购不足，在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后，认购不足36亿元的剩余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

10、网上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认购。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网上发行代码为“751980”，简称为“12京能01”，5年期品种网上发行代码为“751981”，简称为“12京能02”。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

11、网下发行仅面向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通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网下协议认购的每个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数量为1,000手（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

12、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4、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本期债券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上市。

15、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6、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方案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上市公司、京能清洁能源 | 指 |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期债券 | 指 |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
| 本次发行 | 指 | 本期债券的发行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登记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 | 指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承销团 | 指 |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签署承销团协议的各方组成的承销团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社会公众投资者 | 指 | 持有登记机构 A 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 机构投资者 | 指 | 法律法规允许参与公司债券申购的境内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非自然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 发行首日、网上认购日、网下认购起始日（T日） | 指 | 2012 年 7 月 3 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上认购的日期以及网下认购的起始日期 |
| 《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指 |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 《认购协议》 | 指 |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认购协议》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36亿元人民币。

3、票面金额：本期公司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100元。

4、发行价格：本期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

5、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分为3年期和5年期两个品种，均为固定利率债券。3年期品种预设发行规模为20亿元，5年期品种预设发行规模为16亿元，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双向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本期债券发行前，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启动品种间双向回拨机制。

6、债券形式：本期公司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情况，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所有品种均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到期一次还本。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公司债券兑息权益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兑付权益登记日为到期日前第3个交易日。本期公司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按照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9、发行首日和起息日：2012年7月3日。

10、付息日：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

3年期品种：2013年至2015年间每年的7月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5年期品种：2013年至2017年间每年的7月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兑付日：3年期品种：2015年7月3日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5年期品种：2017年7月3日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信用级别：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联合[2012]015号《北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在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条件下的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在评级报告正式出具后每年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13、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发行对象：

(1) 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首位为A、B、D、F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 网下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6、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申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17、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占该品种预设发行规模的比例分别为10%和90%。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占该品种预设发行规模的比例分别为10%和9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和网下之间的回拨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和5年期品种间可以进行双向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如网下最终认购不足，在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后，认购不足36亿元的剩余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

18、品种间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初始发行规模预设人民币20亿元，5年期品种初始发行规模预设人民币16亿元。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双向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和网下询价结果，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预设发行规模的100%。网上发行不适用品种间回拨机制。

1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承销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承销团，认购不足36亿元的剩余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

21、发行费用：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费用（包括承销和保荐费用、受托管理费用、律师费、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等）总计预期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1%。

22、拟上市地：本期公司债券拟上市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23、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4、新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皆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公司拟向上交所及登记公司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照上交所及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约36亿元，其中25.002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剩余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7、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 交易日 | 发行安排 |
|------|------------------|
| T-2日 | 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 |

| | |
|---------------------|---|
| 2012年6月29日 | |
| T-1日 2012年7月2日 |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
| T日 2012年7月3日 |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上发行日 网下发行起始日 网上认购的剩余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如有） |
| T+1日前 2012年7月4日前 | 主承销商与网下配售的机构投资者签署《认购协议》 |
| T+4日 2012年7月9日 | 网下发行截止日 |
| T+5日 2012年7月10日 | 网下发行注册日，主承销商将网下认购的注册数据于当日10:30前以书面和电子数据形式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结束 |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4.10%-5.10%，5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4.35%-5.35%，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上述利率预设区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2年7月2日（T-1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2012年7月2日（T-1日）13:00-15:00之间将《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表一）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每一份《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5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 （4）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并为100万元（1,000手，10,000张）的整数倍；
-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 （7）每一机构投资者在《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保荐人（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应在 2012 年7月2日（T-1日）下午13:00 至 15:00之间将如下资料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 （1）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 （3）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5) 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申购传真：010-57601990，021-68407987，0755-82852971

联系电话：010-57601920，021-68407689，021-68407674，021-33938900

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投资者填写的《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回。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12年7月3日（T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上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上发行的对象为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首位为 A、B、D、F 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36亿元，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本期债券初始发行规模的比例为10%。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为2亿元，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为1.6亿元。

网上发行各债券品种之间不进行回拨调整。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公开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

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三）发行时间

网上发行时间为1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2012年7月3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四）认购办法

1、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网上发行代码为“751980”，简称为“12京能01”；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网上发行代码为“751981”，简称为“12京能02”。

2、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在网上发行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卖出申报”，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买入申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撮合成交。

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先进行网上认购的投资者的认购数量将优先得到满足，上交所交易系统将实时确认成交。当本期债券网上累计的成交数量达到网上发行的预设数量时，该品种网上发行即结束。若网上发行预设数量认购不足，则启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网上发行剩余数量将一次性回拨至该品种网下发行。

4、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投资者认购数量上限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凡参与网上认购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并办理指定交易，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2012年7月3日（T日）之前开立上交所证券账户及办理指定交易。已开立资金账户但没有存入足额资金的认购者，需在网上认购日之前（含当日）存入全额认购款，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申购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之前（含当日）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资金账户，并存入全额认购款。资金不足部分的认购视为无效认购。

6、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

（五）结算与登记

网上发行的结算和登记按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六) 网上发行注册

本次网上发行注册由登记公司根据上交所传送的网上认购结果进行资金清算确认有效申购后进行注册。

四、网下发行

(一) 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 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36亿元，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比例为90%。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为18亿元；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为14.4亿元。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公开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果网上公开发行认购总量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本次发行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参与本次网下协议认购的每个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数量为1,000手（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

(三) 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5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2012年7月3日（T日）至2012年7月9日（T+4日）每日的9:00-17:00。

(四) 申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12年7月2日（T-1日）前办理完毕开户手续。

3、欲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其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机构投资者发送《认购协议》。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各机构投资者应在 2012 年7月2日（T-1日）13:00-15:00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1）附件一《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5）保荐人（主承销商）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五）配售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自主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六）缴款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2 年7月4日（T+1日）前向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发送《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认购协议》，内容包括该机构投资者获配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上述《认购协议》与机构投资者提交的《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认购协议》的要求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划款时应注明机构投资者全称和“北京京能清洁

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账户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银行账户：44201518300052504417

（七）网下发行注册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结果，将网下发行的注册数据于2012年7月10日（T+5日）的10:30前以书面和电子数据的形式报送上交所，同时按要求生成电子数据，报送登记公司。

（八）违约认购的处理

获配有效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内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风险提示

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县八达岭经济开发区紫光东路1号118室

联系人：王凤萍

联系电话：010-64469676

传真号码：010-64469665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42层

联系人：汪浩、汪纯冰、赵一凡

联系电话：010-57601920，021-68407689，021-68407674，021-33938900

传 真：010-57601990，021-68407987，0755-82852971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 6月29 日

附件一：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重要声明 | | | |
|--|----------|--------------------|----------|
| <p>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p> <p>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至主承销商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p> | | | |
| 基本信息 | | | |
| 机构名称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经办人姓名 | | 传真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托管券商席位号 | |
|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 |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 |
|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 | | |
| 3年期品种（4.10%-5.10%） | | 5年期品种（4.35%-5.35%） | |
| 票面利率（%） | 申购金额（万元） | 票面利率（%） | 申购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重要提示：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2012年7月2日13:00至15:00时之间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申购传真：010-57601990，021-68407987，0755-82852971，咨询电话：010-57601920，021-68407689，021-68407674，021-33938900</p> | | | |
| <p>申购人在此承诺：</p> <p>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p> <p>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p> <p>3、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p> <p>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保荐人（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p> <p>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保荐人（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p> <p>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p> | | | |
|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2年 月 日</p> | | | |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填写：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简称”+“证基”+“中国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填写“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填写“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3、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4、本期债券的申购上限为36亿元（含36亿元）；

5、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6、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超过1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7、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8、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4.30%—5.0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 票面利率（%） | 申购金额（万元） |
|---------|----------|
| 4.60 | 1,000 |
| 4.70 | 3,000 |
| 4.80 | 5,000 |
| 4.90 | 7,000 |
| - | -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4.90%，有效申购金额为7,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90%，但高于或等于4.80%时，有效申购金额5,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80%，但高于或等于4.70%时，有效申购金额3,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70%，但高于或等于4.60%时，有效申购金额1,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60%时，该申购要约无效。

9、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10、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送达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消。若因机构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申购人自行负责。

11、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申购传真：010-57601990，021-68407987，0755-82852971，咨询电话：010-57601920，021-68407689，021-68407674，021-33938900。

股票简称：京能清洁能源

股票代码：00579（H股）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住所：北京市延庆县八达岭经济开发区紫光东路1号118室）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签署日期：2012 年 6 月 29 日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凡欲认购发行人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期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认购、受让并合法持有发行人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1、2011年12月22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13,542万股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面值为每股1元人民币，发行价为每股1.67元港币，股票代码为00579.HK，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增加至603,220万元。2012年1月13日，公司行使完超额配售权后，发行了12,947.6万股H股，公司股本增加至614,990.5454万元。

2、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为916,628.54万元人民币，2009年—2011年，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739.24万元、46,229.15万元和80,961.77万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为46,643.39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期公司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详见发行公告。

3、经联合评级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如果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4、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联合评级认为京能集团资产质量良好，经营规模较大，其担保对本期债券信用状况具有积极的影响。

5、2009年—2011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0.28%、64.70%和62.54%，流动负债分别为458,546.24万元、390,693.51万元和714,440.10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5.00%、30.13%和46.68%。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度，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46、0.63和0.71，速动比率分别为0.45、0.62和0.70。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流动负债数额大幅增加，这一方面可能导致公司要调动大量经营活动现金流用于偿还债项，从而降低了用于日常运营、资本支出等方面的现金流；另一方面也增加了由利率波动所导致的财务成本变动风险。若公司未来出现再融资障碍或无法及时获得足额的资金偿还到期银行借款或其他债务，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公司主要从事燃气热电、风电、水电等多元化清洁能源业务，其中燃气热电业务集中在北京地区，风电业务主要集中在内蒙古、北京、宁夏、辽宁等地区。公司清洁能源业务的发展和盈利能力非常依赖国家及相关地区电力行业发展政策及监管框架的限制。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颁布的《关于印发北京市城市公用企业补贴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加强电力企业补贴资金管理的通知》等政策规定，本公司风力发电及燃气热电项目每年可获得北京财政局给予的政策性亏损补贴。2009年—2011年，公司收到该等政府补贴金额为43,428.98万元、42,048.71万元和62,978.83万元，占公司净利润比例分别为326.11%、84.88%和69.89%，扣除上述政府补贴后，2009—2011年度公司净利润金额为-30,111.77万元、7,488.12万元和27,129.46万元。该等补贴是为了补偿清洁能源生产商(如本公司)有关上网电价的控制价格与能源生产合理成本之间的差额，属于经常性损益。在目前的政策环境下，该等补贴将持续至上网电价的价格达到可为公司提供合理收入及回报的水平为止。

根据《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发电有关管理规定》、《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等法律法规，本公司的风电等清洁能源业务可享受包括强制性并网、全额购买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所产生的上网电量以及销售风电电量所需缴纳的增值税可享有减免或退税50%的税收优惠等优惠政策。

尽管我国政府已公开表示计划继续鼓励发展可再生能源电力项目，且截止目前公司没有发觉有任何迹象显示国内现有的清洁能源行业政策会发生变动，但如果我国政府未来变更或取消上述对于清洁能源行业的政策及优惠措施，则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或发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受国际宏观经济环境、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财政政策及货币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其投资价值将随利率变化而变动。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影响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价值，导致本期债券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8、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本公司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并取决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具有不确定性。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交易，可能会出现债券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投资者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9、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中国证监会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10、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一个月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结果将在本公司网站予以公布，并同时报送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管部门、交易机构等。发行人亦将通过上交所网站将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予以公布备查，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目 录

| | |
|--|----|
| 重大事项提示..... | 3 |
| 第一章 释义..... | 8 |
| 第二章 本期发行概况..... | 13 |
| 一、 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 13 |
| 二、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16 |
| 三、 认购人承诺 | 20 |
| 四、 发行人和其聘请的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20 |
| 第三章 风险因素..... | 21 |
| 一、 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 21 |
| 二、 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22 |
| 第四章 发行人资信情况..... | 28 |
| 一、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估机构 | 28 |
| 二、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 28 |
| 三、 公司最近三年的资信情况 | 29 |
| 第五章 担保情况..... | 31 |
| 一、 公司债券担保人基本情况 | 31 |
| 二、 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 33 |
| 三、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 35 |
| 第六章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 36 |
| 一、 偿债计划 | 36 |
| 二、 偿债基础 | 36 |
| 三、 本期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 37 |
|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 | 39 |
| 一、 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 39 |
|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 40 |
| 第八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 | 47 |
| 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 47 |
| 二、 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7 |
| 三、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53 |
| 第九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 55 |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 55 |
| 二、 发行人设立及发行上市情况 | 55 |
| 三、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59 |
| 四、 发行人股本总额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61 |
| 五、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权益投资情况 | 62 |
| 六、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66 |
| 七、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68 |
| 八、 公司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 76 |
|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 83 |
| 一、 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 83 |
| 二、 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资料 | 83 |

| | | |
|-------------|--------------------------|------------|
| 三、 | 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 92 |
| 四、 |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 96 |
| 五、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97 |
| 六、 |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 120 |
| 第十一章 | 募集资金的运用 | 122 |
| 一、 | 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 122 |
| 二、 | 本期公司债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 124 |
| 第十二章 | 其他重要事项 | 126 |
| 一、 | 对外担保情况 | 126 |
| 二、 | 未决诉讼或仲裁 | 126 |
| 三、 | 其他重要事项 | 127 |
| 第十三章 |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128 |
| 一、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28 |
| 二、 |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 132 |
| 三、 | 发行人律师声明 | 133 |
| 四、 | 审计机构声明 | 134 |
| 五、 | 债券评级机构声明 | 135 |
| 第十四章 | 备查文件 | 136 |
| 一、 | 备查文件内容 | 136 |
| 二、 | 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 136 |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母公司、上市公司、京能清洁能源 | 指 |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 担保人、集团公司、控股股东、京能集团 | 指 |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京能科技 | 指 | 北京京能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
| 北京热力集团 | 指 |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北京燃气集团 | 指 |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北京国际电气 | 指 | 北京国际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高盛 | 指 | 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 |
| 太阳宫、太阳宫燃气 | 指 | 北京太阳宫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
| 京桥、京桥热电 | 指 | 北京京桥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
| 京丰、京丰燃气 | 指 | 北京京丰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 新能源、京能新能源 | 指 | 北京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
| 商都、商都风电 | 指 | 内蒙古京能商都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 察右中、察右中风电 | 指 | 内蒙古京能察右中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 吉相华亚、吉相华亚风电 | 指 | 锡林郭勒吉相华亚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 乌兰伊力更、乌兰伊力更风电 | 指 | 内蒙古京能乌兰伊力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 霍林郭勒、霍林郭勒风电 | 指 | 内蒙古京能霍林郭勒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 黑水三联 | 指 | 黑水县三联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北京华富、华富能源 | 指 | 北京华富能源咨询有限公司 |
| 京能国际 | 指 | 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源深、源深节能 | 指 | 北京源深节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 高安屯、高安屯燃气 | 指 | 北京京能高安屯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
| 科右中、科右中风电 | 指 | 内蒙古京能科右中风力发电有限责任 |

| | | |
|------------------|---|--|
| | | 公司 |
| 巴林右、巴林右风电 | 指 | 内蒙古京能巴林右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 巴音、巴音风电 | 指 | 内蒙古京能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 北京电力行业协会 | 指 | 北京电力行业协会，于2000年8月成立的非牟利组织，由北京市发改委监管。该协会共有241名成员，包括北京的发电公司、电力工程建设公司、电气设备制造公司及主要用电公司，均自愿参加该协会。该协会主要协助政府加强对电力行业的管理及确保电力供应安全，作为北京市政府、电力公司及用电公司的沟通桥梁，是北京唯一的市级电力行业机构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国家发改委 | 指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北京市政府、市政府 | 指 | 北京市人民政府 |
| 北京市国资委 | 指 |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香港联交所 | 指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td)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试点办法》 | 指 |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
| 新会计准则 | 指 | 2006年财政部颁发的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 |
| 《公司章程》 | 指 |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股东大会 | 指 |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本期发行 | 指 | 根据京能清洁能源2012年4月17日召 |

| | | |
|---------------------------|---|---|
| | | 开的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有关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 36 亿元的公司债券 |
| 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 指 |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 募集说明书摘要 | 指 |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 《评级报告》、评级报告、资信评级报告、信用评级报告 | 指 |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 |
| 《担保函》 | 指 |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担保函》 |
| 《承销协议》 | 指 |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签订的《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之承销协议》 |
|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指 |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指 |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 上交所、交易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登记机构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 | 指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承销团 | 指 |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期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
| 发行人律师 | 指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 指 |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评级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评级 | 指 |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

| | | |
|--------------|---|--|
| 余额包销 | 指 | 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的规定承销本期债券，发行期届满后，无论是否出现认购不足和/或任何承销商违约，主承销商均有义务按承销协议的规定将相当于本期债券全部募集款项的资金按时足额划至发行人的指定账户；承销团各成员依据承销团协议的规定承销本期债券，并对主承销商承担相应的责任 |
| 最近三年、报告期、近三年 | 指 | 2011年度、2010年度、2009年度 |
| 工作日 | 指 |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 交易日 | 指 | 本期债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
|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H股 | 指 | 于中国香港发行的、以外币认购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
| 清洁发展机制 | 指 | 《京都议定书》的一项安排，允许工业化国家投资发展中国家有关降低温室气体排放的项目，以获取排放额度 |
|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 | 指 | 负责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结方大会的授权及指导下监督清洁发展机制 |
| 核证减排量 | 指 |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达到的减排量发出的碳排放额度，须经《京都议定书》的指定经营实体核证 |
| 清洁能源 | 指 | 生成时对环境影响微小甚至无害的能源，其中包括使用可减少污染物的燃效技术生成的风能、天然气及水能 |
| 热电联产或燃气热电 | 指 | 以天然气作为原材料，使用热机或发电厂同时生产电力和热能 |
| 控股装机容量 | 指 | 合并财务报表内全面合并的项目公司的总装机容量 |
| 指定经营实体 | 指 | 获委任根据《京都议定书》监督清洁发 |

| | | |
|----------|---|--|
| | | 展机制项目的指定经营实体 |
| 售电量 | 指 | 发电厂于既定期间实际售出的电量,相当于总发电量减厂用电及输电损耗 |
| 控股装机供热能力 | 指 | 合并财务报表内已全面组装并投产,且已开始生产热能的燃气蒸汽联合循环联产系统(包括锅炉)的供热能力 |
| 京都议定书 | 指 |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议定书,于1997年12月11日获采纳 |
| 兆瓦 | 指 | 能源单位,1兆瓦等于1000千瓦,发电厂装机容量通常以兆瓦表示 |
| 自愿减排量 | 指 | 一个组织期望积极参与减缓气候变化而自发的碳减排量额度,非任何法律或法规强制规定 |
| 《可再生能源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

第二章 本期发行概况

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实际情况编写，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详细资料。

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是根据本募集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发行的。除本公司董事会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 1、 中文名称：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 2、 H股股票上市地：香港联交所
H股股票简称：京能清洁能源
H股股票代码：00579
- 3、 法定代表人：陆海军
- 4、 注册资本：6,149,905,454 元
- 5、 成立日期：1993 年 2 月 3 日
- 6、 住所：北京市延庆县八达岭经济开发区紫光东路 1 号 118 室
- 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路 6 号
- 8、 邮政编码：100028
- 9、 联系电话：010-64469676
- 10、 传真号码：010-64469665
- 11、 公司网址：<http://www.jncec.com>
- 12、 电子邮箱：Wangfengping@powerbeijing.com
- 13、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电力生产。一般经营项目：供热服务；投资咨询。

(该企业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二) 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情况

2012 年 2 月 28 日,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并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2 年 4 月 17 日, 本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在境内一次或分期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6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2 年 6 月 13 日, 经中国证监会[2012]766 号文核准, 本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 36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

(三)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 **债券名称:**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2、 **发行规模:** 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36 亿元人民币。

3、 **票面金额:** 本期公司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

4、 **发行价格:** 本期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

5、 **债券品种和期限:** 本期债券分为 3 年期和 5 年期两个品种, 均为固定利率债券。3 年期品种预设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 5 年期品种预设发行规模为 16 亿元, 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双向回拨, 回拨比例不受限制。本期债券发行前, 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 决定是否启动品种间双向回拨机制。

6、 **债券形式:** 本期公司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 将根据网下询价情况, 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

8、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所有品种均采用单利按年付息, 不计复利, 逾期不另计利息, 到期一次还本。每年付息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公司债券兑息权益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 兑付权益登记日为到期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本期公司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9、 **发行首日和起息日:** 2012 年 7 月 3 日

10、 **付息日:** 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

3 年期品种：2013 年至 2015 年间每年的 7 月 3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5 年期品种：2013 年至 2017 年间每年的 7 月 3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1、兑付日：3 年期品种：2015 年 7 月 3 日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5 年期品种：2017 年 7 月 3 日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信用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联合[2012]015 号《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在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条件下的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在评级报告正式出具后每年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13、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详见发行公告。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承销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7、发行费用：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费用（包括承销和保荐费用、受托管理费用、律师费、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等）总计预期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1%。

18、拟上市地：本期公司债券拟上市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19、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0、新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皆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公司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照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

行。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约 36 亿元，其中 25.002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剩余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相关日期

| 发行安排 | 时间安排 |
|------------------|--|
|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 | 2012 年 6 月 29 日 |
| 发行首日 | 2012 年 7 月 3 日 |
| 网上申购 | 2012 年 7 月 3 日 |
| 网下认购 | 2012 年 7 月 3 日~2012 年 7 月 9 日 |
| 预计上市日期 |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二、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1、 住所： 北京市延庆县八达岭经济开发区紫光东路 1 号 118 室
- 2、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路 6 号
- 3、 法定代表人： 陆海军
- 4、 联系人： 王凤萍
- 5、 联系电话： 010-64469676
- 6、 传真号码： 010-64469665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

- 1、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 3、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41 楼
- 4、 项目主办人： 李杰、陈鸣
- 5、 项目组其他成员： 陈军

6、 电话：0755-82960269

7、 传真：0755-82943121

（三） 分销机构

1、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经办人员：汪婉君、董小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债务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0833573、010-60833572

传真：010-60833504

2、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盛希泰

经办人员：张蓓灵、马洁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45 楼

电话：021-68498602、025-83290792

传真：021-68498603、025-84579863

3、 名称：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晖

经办人员：朱敏丽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财富中心 28

电话：0731-84779571

传真：0731-84779555

4、 名称：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永衡

经办人员：沈良亮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47 楼

电话：0755-82564372

传真：0755-82560904

（四） 发行人律师

- 1、 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2、 负责人：朱小辉
- 3、 经办律师：肖爱华、许亮、李正慧
- 4、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 5、 电话：010-57763888
- 6、 传真：010-57763777

（五） 审计机构

- 1、 名称：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 法定代表人：杨剑涛
- 3、 经办会计师：吴培哲、蒋彬
- 4、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 号新世界正仁大厦 608
- 5、 电话：010-67091601
- 6、 传真：010-67091596

（六） 担保人

- 1、 名称：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 2 号甲天银大厦 A 西 9 层
- 3、 法定代表人：陆海军
- 4、 联系人：田媛
- 5、 电话：010-85218787
- 6、 传真：010-85218783

（七）资信评级机构

- 1、 名称：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 2、 法定代表人：吴金善
- 3、 评级人员：金磊、罗昌明
- 4、 办公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80 号
- 5、 电话：022-58356961
- 6、 传真：022-58356989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

- 1、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 3、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 4、 电话：0755-82960269
- 5、 传真：0755-82943121

（九）收款银行

- 1、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 2、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湖滨花园首层
- 3、 户名：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 账号：44201518300052504417

（十）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1、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 2、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 3、 法定代表人：张育军
- 4、 电话：021-68808888
- 5、 传真：021-68807813

（十一） 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 1、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2、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 3、 负责人：王迪彬
- 4、 电话：021-38874800
- 5、 传真：021-58754185

三、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三）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 发行人和其聘请的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所聘请的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三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发行人本期发售的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际宏观经济环境、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财政政策及货币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可能出现波动。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其投资价值将随利率变化而变动。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影响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价值，导致本期债券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本期债券上市事宜需待发行结束后经过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后才可办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具有不确定性。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交易，可能会出现债券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投资者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说明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质量较高，信用风险较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由于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波动、资本市场和国家相关政策变化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自身的生产经营状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按预期的偿债来源获得足够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造成一定影响。因此，投资者可能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确保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但由于本期债券的期限较长，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

法规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 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约定偿付债务本息,报告期内,公司的到期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且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将秉承诚信经营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因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资信状况恶化,将可能影响本期公司债券本息的偿付,使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面临发行人的资信风险。

（六） 担保风险

本期债券的担保方式为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为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截止目前,京能集团具有良好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波动以及资本市场变化等因素可能会引起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资产状况发生变化,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影响到担保人对本期债券履行其担保责任的能力。

（七） 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经联合信用评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每年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公司债券信用进行跟踪评级。虽然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领先的市场地位,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如果资信评级机构调低本公司主体信用级别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 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 政策风险

1、 政府补贴及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燃气热电、风电、水电等多元化清洁能源业务,其中燃气热电业务集中在北京地区,风电业务主要集中在内蒙古、北京、宁夏、辽宁等地区。公司清洁能源业务的发展和盈利能力非常依赖国家及相关地区电力行业发展政策及监管框架的限制。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颁布的《关于印发北京市城市公用企业补贴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加强电力企业补贴资金管理的通知》等政策规定，本公司风力发电及燃气热电项目每年可获得北京财政局给予的政策性亏损补贴。2009—2011年度，公司收到该等政府补贴金额为43,428.98万元、42,048.71万元和62,978.83万元，占公司净利润比例分别为326.11%、84.88%和69.89%，扣除上述政府补贴后，2009—2011年度公司净利润金额为-30,111.77万元、7,488.12万元和27,129.46万元。该等补贴是为了补偿清洁能源生产商(如本公司)有关上网电价的控制价格与能源生产合理成本之间的差额，属于经常性损益。在目前的政策环境下，该等补贴将持续至上网电价的价格达到可为公司提供合理收入及回报的水平为止。

根据《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发电有关管理规定》、《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等法律法规，本公司的风电等清洁能源业务可享受包括强制性并网、全额购买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所产生的上网电量以及销售风电电量所需缴纳的增值税可享有减免或退税50%的税收优惠等优惠政策。

尽管我国政府已公开表示计划继续鼓励发展可再生能源电力项目，且截止目前公司没有发觉有任何迹象显示国内现有的清洁能源行业政策会发生变动，但如果我国政府未来变更或取消上述对于清洁能源行业的政策及优惠措施，则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或发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清洁发展机制安排变动的风险

根据我国政府2002年认可的《京都议定书》，公共或私人机构可购买清洁发展机制项目产生的核证减排量，然后利用该核证减排量达到本国减排目标或将其向市场公开出售。2009年—2011年，公司出售核证减排量及自愿减排量所获得收入分别为12,064.73万元、15,626.30万元和28,028.56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76%、4.01%和6.67%。公司通过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所获得的收入可以提高公司风电、燃气热电等清洁能源项目的经济价值。公司出售核证减排量依赖于《京都议定书》的清洁发展机制安排，如果《京都议定书》于2012年12月31日到期后不再续期，或我国政府不再支持清洁发展机制安排，则公司来自销售核证减排量的收入将受到不利影响。

此外，向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登记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程序相对复杂。虽然截

止目前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未曾拒绝登记公司项目，但公司相关项目的登记申请时间及结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果上述登记过程中核证标准或登记政策发生任何重大变更，公司的相关项目无法登记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将会对公司销售核证减排量的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 燃气热电业务存在天然气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的燃气热电业务使用天然气作为唯一燃料，其经营业绩非常依赖于天然气消耗成本。2009年—2011年，公司天然气消耗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61.83%、61.82%和65.57%。目前，我国天然气价格是由国家发改委基于天然气生产的井口价格、运输成本、市场状况、适用增值税等多种因素制定的，公司的燃气发电上网电价是根据北京市财政局相关规定确定的。2009—2011年，公司燃气热电厂的天然气平均采购价格(含增值税)分别为1.98元/立方米、2.05元/立方米、2.31元/立方米；2009年—2011年，公司燃气热电厂的平均上网电价(含增值税)分别为0.4853元/千瓦时、0.5255元/千瓦时和0.5351元/千瓦时。如我国政府提高天然气价格而不相应增加财政补贴或者相应调整燃气热电厂的上网电价，则公司的燃气热电业务板块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 燃气热电业务存在采购集中风险

公司燃气热电厂的燃料完全依赖天然气。报告期内，北京燃气集团是公司唯一的天然气供应商。公司使用的天然气通过陕京天然气管线运输至北京。陕京天然气管线在2009年与西气东输管线连接，提高了北京天然气供应的稳定性，但是，未来北京可能仍然出现天然气供应不足的情况。若北京燃气集团对天然气管道进行非常规维修保养或大修，可能中断天然气的供应，另外由于自然灾害、事故、不可预见的工程、环境或地质问题可能延误或中断陕京天然气管线的建设，从而影响北京地区天然气供应的稳定性，这些将可能对公司的燃气热电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依赖地方电网公司进行并网及电力调度和输送的风险

在公司取得国家或地方发改委颁发的风电项目批文前，必须获得相关地方电网公司批准同意将公司的风电场与其电网并网。根据《可再生能源法》及相关实施细则，电网公司须向其电网覆盖范围内的可再生能源生产商提供并网支援，在实际中，地方电网公

公司在授予并网批准时还需要考虑多种因素，包括现有电网的可用性及稳定性、施工进度与地方电网升级以及并网成本等。公司无法保证能够及时或者一定能够取得地方电网公司的并网批文。若因未能或延迟取得有关批文而延误了相关风电项目建设，将对公司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了并网，公司还依赖于地方电网公司提供的电力输配送服务。公司的收益及利润率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电力能否调度至电网销售。虽然根据我国现行监管架构，电网公司一般必须从其电网所覆盖的风电公司购买及调度其全部电量。根据地方电网公司与公司签订的调度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风电场的电力调度由相关地方电网公司的调度中心控制，地方电网公司的调度中心在调度电力时会考虑多种因素，包括地方电力需求、电网间的联网协议、电网的设备容量及安全储备缓冲等。因此，公司无法保证地方电网公司会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购买及调度公司风电场的全部电量。如果任何地方电网公司不遵守法定购买责任，可能对公司的电量销售及未来前景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业务集中风险

公司约 82%的风电装机容量来自内蒙古的风电项目，2009 年—2011 年，该地区的营业收入金额为 30,074.32 万元、89,868.97 万元和 96,718.17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1.85%、23.07%、23.02%。近年来，依托于丰富的风力资源，在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内蒙古地区风电项目建设迅速发展。但是受到经济发展与基础设施建设的制约，导致风电装机容量超过地方电网的传输容量，从而限制了公司的实际发电能力。如果内蒙古当地风力条件、地方电网传输量、上网电价及政府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将会对公司的风电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所有的燃气热电业务均位于北京，2009 年—2011 年，该地区营业收入金额为 214,791.53 万元、289,775.68 万元和 313,886.3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4.66%、74.38%、74.70%。因此，若在北京市出现电力及供热传输能力下降、上网电价或热能售价变动、气候变化及政府政策改变等不利情况，将会对公司燃气热电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天气变化的风险

公司风电项目的发电量及盈利能力依赖于项目所在地天气条件，风资源会随着季节和风电场地理位置的不同呈现较大差异，且难以预测。风机只有在特定风速范围内才能

运转，风速要求随风机类型和制造商的不同存在较大差异，如果风速超出运转范围，风电场的发电量会下降或完全中断，从而对公司的风电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 竞争风险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燃气热电和风电业务。目前国内适合发展和营运风电项目的地点有限，来自现有及新的风电生产商的竞争日益激烈。同时，公司还会面对来自使用其他清洁能源的电力生产商的竞争，包括水能、太阳能及废物转化能源等。若公司无法维持并提高现有竞争优势，或无法成功开发更多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清洁能源项目，则可能对公司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 财务风险

1、 利率波动的风险

利率波动可能影响公司的财务费用，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由于公司目前主要依赖外部融资获得各项业务发展资金，因此，公司的经营业绩对于取得贷款的资金成本非常敏感。2009年—2011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29,324.41万元、50,741.99万元和58,871.87万元。自2010年初，我国政府开始实行紧缩货币政策，2010年—2011年间，人民银行多次上调金融机构的存款准备金率和存贷款基准利率。若我国政府持续实行紧缩货币政策，人民银行紧缩信贷或提高基准利率，则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资产负债率及流动负债较高的风险

2009年—2011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0.28%、64.70%和62.54%，流动负债分别为458,546.24万元、390,693.51万元和714,440.10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5.00%、30.13%和46.68%。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度，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46、0.63和0.71，速动比率分别为0.45、0.62和0.70。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流动负债数额大幅增加，这一方面可能导致公司要调动大量经营活动现金流用于偿还债项，从而降低了用于日常运营、资本支出等方面的现金流；另一方面也增加了由利率波动所导致的财务成本变动风险。若公司未来出现再融资障碍或无法及时获得足额的资金偿还到期银行借款或其他债务，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应收账款较高的风险

2009 年—2011 年，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83,339.58 万元、118,635.80 万元和 149,992.4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65%、48.46%和 29.70%，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42 次/年、3.86 次/年和 3.13 次/年，呈现不断下降的趋势。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大型电力公司，具有良好的信用，且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燃气热电业务应收账款的回收期一般在 1-2 个月，回收状况良好。而风电业务应收账款回收期比燃气热电业务要长，根据国家发改委的规定，电网公司须在收到国家发改委的通知后向风电厂支付风电电费，且国家发改委每半年发出一次通知，因此，电网公司收取的风电电费一般年内分两次向公司支付，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较高。如果未来出现行业周期波动或付款政策变动等不利因素，可能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回收的情况，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投资成本大幅增加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清洁能源电力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公司的业务经营和发展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并且电力项目或其他可再生能源项目的投资回收期较长。公司开发与兴建电厂所需的资金投入会随固定资产成本以及工程成本变化，在相关设备、主要部件及原材料价格上涨情况下，有可能增加资金投入。如果公司项目开发及建设成本大幅增加，将会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管理风险

目前，公司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计划通过完成建设中的项目、增加控股装机容量及提高经营效率巩固在燃气热电及风电行业中的地位。但是，公司能否顺利执行现有的经营策略会受到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公司现有的在建项目及储备项目能否及时获得融资、公司现有的管理架构与人才储备能否适应公司业务扩张要求以及推广使用清洁及可再生能源的政府政策是否会发生变更等。若公司未能全面或成功执行现有的经营策略，或无法按照我国政府政策变化等因素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将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章 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估机构

本公司聘请了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联合评级出具的联合[2012]015号《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涵义

联合评级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有无担保情况下评级结论的差异

联合评级基于对发行人自身运营实力和偿债能力的评估，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京能集团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联合评级认为京能集团资产质量良好，经营规模较大，其担保对本期债券信用状况具有积极的影响。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是公司依靠自身的财务实力偿还全部债务的能力，是对公司长期信用等级的评估，可以等同于本期债券无担保情况下的信用等级。

因此，本期债券在无担保的情况下信用等级为AAA，在有担保的情况下信用等级为AAA。

（三）评级报告揭示的优势

1、清洁能源发电作为国家鼓励的能源供给方式，受国家政策扶持，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2、公司是北京最大的燃气电力供应商，在北京地区具有垄断地位，其燃气热电联产业务受到北京政府的大力扶持。

3、公司是中国领先的风电运营商，装机容量较大，营业效率较高。

4、公司在建及规划建设的燃气发电、风电项目较多，增长潜力较大，具有持续发

展能力。

5、公司清洁能源领域业务涉及燃气发电、风电、中小型水电、垃圾发电及太阳能发电业务，多元化发展战略有助于防范单一业务的风险。

（四） 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清洁能源发电目前还完全依赖于政府补贴，未来电价改革及补贴变化将给公司的盈利带来重大影响。

2、地方电网对风电并网限制短期内还难以消除，风电业务的扩张存在一定的制约因素。

（五）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一个月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跟踪评级结果将在本公司网站予以公布，并同时报送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管部门、交易机构等。发行人亦将通过上交所网站将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予以公布备查，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三、 公司最近三年的资信情况

（一） 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公司资信状况优良，与国内主要银行保持着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约为 127.45 亿元。

（二） 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的资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燃气热电、风电、水电及其他清洁能源。公司最近三年与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重大违约行为。公司客户实力较强，资信较好，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

（三） 公司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行过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和公司债券。

（四） 本期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公司债券全额一次发行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最高将为 36 亿元，占公司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9.27%。

（五） 最近三年主要偿债能力财务指标

|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度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度 |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度 |
|-----------------|------------------------------|------------------------------|------------------------------|
| 流动比率 | 0.707 | 0.627 | 0.458 |
| 速动比率 | 0.700 | 0.616 | 0.451 |
|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 62.54% | 64.70% | 70.28%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 24.42% | 11.40% | 17.87%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 1.457 | 1.353 | 5.220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3.13 | 3.86 | 4.42 |
| 存货周转率 | 69.92 | 84.28 | 38.43 |
| 利息保障倍数 | 2.85 | 2.09 | 1.55 |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第五章 担保情况

一、 公司债券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 2 号甲天银大厦 A 西 9 层

法定代表人：陆海军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能源供应、管理；能源项目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实际控制人：北京市国资委。

(二) 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2011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指标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度 |
|-----------|------------------------------|
| 总资产(万元) | 10,228,550.74 |
| 净资产(万元) | 3,192,886.99 |
| 净资产收益率(%) | 5.25% |
| 净利润(万元) | 167,740.34 |
| 资产负债率(%) | 68.78% |
| 流动比率 | 0.59 |
| 速动比率 | 0.46 |

(三) 资信状况

1、 担保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公司资信状况优良，与国内主要银行保持着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约为 89.34 亿元。

2、 报告期内担保人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的资信情况

报告期内，担保人与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严格履行签署的协议，从未出现严重违约情况。

（四） 担保人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占净资产的比重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京能集团担保余额为 68.17 亿元，占担保人净资产的比重为 21.35%，其中对集团外部企业担保额为 13 亿元，对外担保占担保人净资产的比重为 4.07%，被担保方为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担保风险较小。本期债券发行后，担保人的对外担保额将增加至 104.17 亿元，占担保人净资产的比重为 32.63%。

（五） 担保人偿债能力分析

京能集团是北京市人民政府出资设立，根据北京市国资委京国资改发字[2004]4 号文《关于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与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合并重组相关问题的通知》的批准，由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与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8 日合并重组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是北京市政府出资的唯一电力投资主体。截止 2011 年底，公司注册资本 130 亿元人民币。

京能集团是一家以电力能源为主业的多元业务投资集团公司，目前的业务组合有电力能源、科技实业（节能和新能源技术为主）、园区建设和房地产、金融投行等 4 大战略业务单元，其中电力能源板块是其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2009-2011 年，电力能源板块对京能集团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贡献率均在 80%以上。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京能集团共拥有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合计 235 家，其中全资子公司有 22 家，控股子公司 111 家，参股子公司 102 家，下属公司中京能置业(600791.SH)、京能热电(600578.SH)和京能清洁能源(00579.HK)是上市公司。京能集团电力能源板块共拥有 28 家控股子公司，京能国际、京能清洁能源是京能集团电力板块的核心经营单位，京能集团主要的火电类资产，包括京能热电、岱海发电责任有限公司等均由京能国际持有，京能集团的燃气发电、风电业务及部分水电业务主要由京能清洁能源经营，同时，京能集团还是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大股东，持有其 9.47%的股份。截止 2011 年底，京能集团控股装机容量达到 1,234 万千瓦，权益装机容量达到 1,666 万千瓦，京能集团全资、控股子公司完成发电量 556.4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6%。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京能集团的总资产 1,022.8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

产 240.36 亿元，营业收入 200.49 亿元，净利润 16.7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1.05 亿元。京能集团非上市资产主要为火电业务、投资类业务等，非上市资产占京能集团总资产的比例约为 60%，占京能集团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55%，占京能集团净利润的比例约为 10%。京能集团的非上市资产盈利能力较弱，京能集团中资质优良、盈利能力较强的资产主要由上市公司控制。本公司经营清洁能源业务，是京能集团电力板块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公司占京能集团各项财务指标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 项 目 | 本公司 | 京能集团 | 本公司占京能集团主要财务指标的比例 |
|------------------|-------------------|--------------------|-------------------|
| 总资产(元) | 24,470,440,368.88 | 102,285,507,407.28 | 23.92% |
| 所有者权益(元) | 9,166,285,366.73 | 31,928,869,880.54 | 28.7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 8,788,535,103.10 | 24,036,444,376.60 | 36.56% |
| 营业收入(元) | 4,201,938,133.53 | 20,049,009,420.79 | 20.96% |
| 净利润(元) | 901,082,903.01 | 1,677,403,442.02 | 53.7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 809,617,740.25 | 1,104,867,820.88 | 73.28% |

京能集团拥有庞大的资产规模和良好的盈利能力，能为本期债务偿付提供有效保障，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因此，京能集团具有为京能清洁能源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能力。

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2012 年 4 月 19 日，京能集团向本公司出具了《担保函》，为公司本期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

被担保的债券为经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开发行的所有各期、各种类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6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保证范围

保证人的担保范围包括本次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合理费用。

（三）担保方式

保证人提供担保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及本次债券到期日后六个月止。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各期债券的保证期间应分别计算，分别为各期债券的存续期及各期债券到期日届满后六个月止。

债券持有人在保证期间内未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或债券持有人在保证期间主张债权后未在诉讼时效期限届满之前向保证人追偿的，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承担

如债券发行人未按照《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期、足额兑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保证人应在收到债券持有人的书面索赔要求后，根据本担保函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履行保证义务。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代表债券持有人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保证人应在收到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在不超过保证人保证范围的情况下，将本期债券的兑付资金、因债券发行人未按期履行兑付义务所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一并划入债券登记机构指定的账户。

（六）财务信息披露

本期债券有关主管部门、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对保证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保证人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七）主债权的变更

经本期债券有关主管部门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本期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但债券总额不超过 36 亿元时，不需另行经过保证人同意，保证人在《担保函》规定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八）本期债券加速到期情形下的保证责任承担

在本次债券到期之前，保证人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等足以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债券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担保，债券发行人不提供新的担保时，本次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债券发行人、保证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九）《担保函》生效

《担保函》于保证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如本期债券的发行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期债券未能发行，《担保函》自动失效。

三、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代表债券持有人持续监督担保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可能影响担保人履行担保合同项下担保责任的重大亏损、损失、合并、分立、托管、重组、改制、破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事宜，有权要求担保人及时向其提供财务报表及有关上述事宜的文件资料。

第六章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 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2 年 7 月 3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3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5 年间每年的 7 月 3 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下同）；5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7 年间每年的 7 月 3 日。本期债券 3 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 2015 年 7 月 3 日，5 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 2017 年 7 月 3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 偿债基础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本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 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稳步发展，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不断提高。2009 年-2011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53,701.91 万元、389,609.59 万元和 420,193.8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739.24 万元、46,229.15 万元和 80,961.77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 43,899.93 万元、159,350.96 万元和 190,696.61 万元。公司持续增长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现金流状况为本期债券本息偿还提供了保障。从公司发展趋势看，公司的业务经营与发展符合国家政策，随着公司整体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将进一步增加。

（二） 多样化的融资渠道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履行合同并偿还相应债务，在市场上建立了良好的资信记录。目前，公司与国内外众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

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未发生无法偿还金融机构到期债务的情况，获得多家银行授予较大的授信额度，具有良好的债务融资能力，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各商业银行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总额为 1,274,532.10 万元人民币。同时，公司财务制度严谨，管理规范，应收帐款周转率、存贷周转率等指标良好。因此，公司的间接融资渠道畅通，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

作为 H 股上市公司，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运作规范，盈利能力强，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股本融资和债务融资，进一步拓展了公司的融资渠道，为公司按时偿还本期债券的本息提供了有力支持。

（三）其他应急保障方案

1、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余额为 505,079.87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为 244,344.02 万元，应收账款为 149,992.45 万元。在公司现金流不足的情况下，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

2、担保措施

京能集团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了《担保函》，承诺对本期债券本息的到期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期债券全部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券的全部费用及其他应支付费用。

这些应急保障措施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还债能力，有力的保证了本期债券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本期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指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按照《试点办法》制定了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公司

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 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公司按照《试点办法》聘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与招商证券签订了《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三） 京能集团为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京能集团为本公司本期公司债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 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财务部将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利益。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偿付及与之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

（五） 严格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业务发展、经营状况、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 其他保障措施

当本公司不能按时支付利息、到期兑付本金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本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

一、 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持有人依据《债权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权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权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若本期债券一次发行，则在《债权持有人会议规则》内，本期债券仅指该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持有人仅指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投资者。由本期债券持有人召开的债券持有人大会，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均产生效力。

若本期债券分期发行，则在《债权持有人会议规则》内，本期债券应指本期债券的任意一期尚未清偿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持有人应指本期债券的任意一期债券持有人。除非出现以下应召集本期债券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到场进行统一表决的情形外，任意一期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规则的规定，独立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作出决议仅对持有该期债券的投资者有效且不会对本期债券的其他各期债券持有人产生效力。

- 1、变更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 2、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加速清偿”条款的执行；
- 3、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4、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规则规定应当召开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

按上述规定应当召开全体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比照《债权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任意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程序执行。

如本期债券的任意一期债券本息已兑付完毕，则《债权持有人会议规则》对于该期债券持有人将不再适用，该期债券持有人无权依据《债权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再行使相关权利。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试点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如下职权：

- 1、就发行人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作出决议；
- 2、在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时，决定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和保证人偿还债券本息，决定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 3、决定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时债券持有人依据《公司法》享有的权利的行使；
- 4、应发行人提议或发生影响保证人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变更保证人或者担保方式；
- 5、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 6、在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达成的《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后对之进行补充或修订时，决定是否同意该补充协议或修订协议；
- 7、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 1、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

- (3) 变更受托管理人的情形发生；
- (4)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的情形；
- (5) 保证人发生影响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重大变化；
- (6) 发行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7) 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8) 单独和/或合并代表百分之十（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9)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2、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当获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七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3、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七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单独和/或合并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4、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5、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单独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的多个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发行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发行人为召集人。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1、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15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2、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2)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

(3) 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4) 代理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之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 召集人名称及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会议召集人可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至少 5 日前且在满足本期债券上市的交易所要求的日期前发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或互联网网站上公告。

3、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应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的有关规定。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的事项由召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条和第七条的规定决定。单独和/或合并代表百分之十（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向召集人书面建议拟审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单独和/或合并代表百分之十（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提出临时提案，并应于召开日的至少十（10）日前且在满足本次债券上市的交易所要求的日期前提出；召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二条的要求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5、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现场会议、视频会议等形式召开，具体召开方式由召集人在每次会议召开前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载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上述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视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的，可在发行人住所地或受托管理人住所地所在城市召开，也可在召集人指定的地点召开。

6、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无正当理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延期或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在原定召开日的至少 5 日前公告并说明原因。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

1、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本期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等费用。

本期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人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召集人和律师应依据债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之债券持有人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本期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由发行人承担费用从债券登记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

2、应单独和/或合并代表百分之十（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保证人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4、召集人应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联系方式等事项。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下列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1）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百分之十（10%）以上股权的发行人股东；

（2）上述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经除上述代表股东及关联方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和/或其代理人之外的代表本期债券 50%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2、债券受托管理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上述应担任会议主持人之人士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出席本期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该次会议的主持人。如果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主持人，则由现场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该次会议的主持人。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担任。

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4、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5、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6、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经除上述代表股东及关联方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和/或其代理人之外的代表本期债券 50%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7、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

任何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试点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的情形之外：

(1) 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受托管理人的提议做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2) 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做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8、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及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上述公告事宜。

9、会议主持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2)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3) 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和监票人的姓名；

(4) 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及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5) 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6) 债券持有人的询问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7) 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0、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期债券期限截止之日起五年期限届满之日结束。

11、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按照本规则进行表决。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

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发行人所在地有关监管机构及本期债券交易的场所报告。

（六） 附则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除非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有明确的规定，或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并经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意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不得变更。

2、公告的方式由相关公告主体根据适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定。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由受托管理人承担。

第八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 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和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电话：0755-82960269

传 真：0755-82943121

联 系 人：陈军、李杰、陈鸣、赵一凡、李辉东

（二） 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12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三） 公司与受托管理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之外，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 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受托管理事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点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发行人同意聘请受托管理人作为“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处理本期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务和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内，受托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 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行人应当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享有各项权利、承担各项义务。

2、 发行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支付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4、 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内，发行人应当根据《证券法》、《试点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

5、 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选聘新受托管理人的情况下，发行人应该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6、 发行人应该设置专人负责处理与本期公司债券相关的事务。

7、 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确定的债权登记日之下一个交易日，发行人负责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该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将该名册提供给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

8、 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在不违反适用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相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尽可能快地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 1 份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并可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表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9、 如果发生以下任何事件，除非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证券上市地规则对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应在 15 日内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

（1） 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并根据发行人与登记托管机构的约定将到期的本期公司债券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

（2） 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3) 发行人预计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4) 发行人发生或者预计将发生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损失；

(5)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进入破产程序或其他涉及债券发行人主体变更的决定；

(6) 发行人发生标的金额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仲裁或诉讼；

(7) 本期公司债券被暂停或终止上市交易；

(8) 发行人订立的且需要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协议；

(9) 发行人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10) 发行人涉及或可能涉及重大诉讼；

(11) 发生其他可能导致债券信用评级发生重大变化，对债券按期偿付产生任何重大影响的事件或者存在相关的市场传言的情形；

(12)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10、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债券受托管理报酬。

(三) 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的约定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和有效管理的义务。

2、对于发行人按照《受托管理管理协议》14.3 款约定的联系方式所发出的指示，受托管理人可以合理信赖并因此而采取相应的作为或不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对该等指示的合理信赖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3、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债券受托管理报酬。

4、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

有人重大权益的事宜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5、如果收到任何债券持有人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6、受托管理人应督促发行人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受托管理人应在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前取得担保人为本期公司债券出具的《债券担保协议》/《债券担保函》和其他有关文件（原件1份/复印件2份），并妥善保管。

8、受托管理人在得知违约事件发生后应根据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以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公告的方式通知各债券持有人。

9、在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有义务勤勉尽责地依法采取一切正当合理的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0、受托管理人应作为本期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勤勉和忠实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及其他相关事务。

11、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期、足额将到期的本期公司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划入本期公司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时，受托管理人有权代理债券持有人在发行人发生上述行为的次日，采取以下方式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按照《债券担保协议》/《债券担保函》的相关规定，向保证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将发行人应付而未付的本期公司债券到期利息和/或本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

12、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发行人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3、受托管理人应按照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

14、受托管理人应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时与发行人、保证人及债券持有人沟通，督促全体债券持有人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15、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不得利用作为受托管理人而获取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不当利益。

16、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7、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向新受托管理人移交与本期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工作及有关文件档案。

18、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和义务转委托给第三方履行。

19、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之前对发行人所募集资金进行监督，并代表债券持有人监督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事务享有知情权，除根据法律、法规及为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之目的而予以披露的情形外，应对在履行义务中获知的发行人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21、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期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本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

22、受托管理人应遵守和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四） 受托管理人行使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

1、 受托管理人通过日常事务管理、召集和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方式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2、 受托管理人应指派专人负责对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权益的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担保人的担保能力进行持续关注。

3、 受托管理人召集和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条件和程序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进行。

4、 受托管理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内容和要求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七条规定进行。

（五） 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条件和程序

1、 下列情况发生时，应变更受托管理人：

- (1) 受托管理人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义务；
- (2) 受托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等；
- (3) 受托管理人不再具备任职资格；
- (4)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决议变更受托管理人。

2、 新任受托管理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 新任受托管理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2) 新任受托管理人已经披露与债券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 (3) 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3、 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要求变更或解聘受托管理人的，受托管理人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解除其受托管理人职务并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公司债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和本协议的规定完成与变更受托管理人有关的全部工作。

4、 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同意：(1) 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或解聘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起，原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终止，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由新任受托管理人享有和承担；(2) 原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行为（如有）由原受托管理人承担和负责，新任受托管理人对原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行为不承担责任。

5、 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或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决议后，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同时作出聘任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则原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自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聘任（即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聘任决议并且发行人和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定新的受托管理协议）后方能终止。在此情形下，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在作出变更或解聘原债券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聘任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发行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聘任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决议后 3 日内与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

（六）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和本金兑付完毕之日止。

（七）违约责任

1、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本期债券到期未能偿付应付本金，且该种违约持续超过 30 天仍未解除；

（2）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且该种违约持续超过 30 天仍未解除；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1）到（2）项违约情形除外），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持有本期债券本金总额 25%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种违约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

（4）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 如果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由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通过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1）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i）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 and 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ii）所有迟付的利息；（iii）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iv）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履行计算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或（2）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3、 如果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债券本金和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

三、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 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的流程和时间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具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受托期间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持续跟踪与了解,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对发行人的持续跟踪所了解的情况向债券持有人出具并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在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后的1个月内以公告方式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委托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或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公布。

(二) 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的内容

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
- 2、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3、 担保人的资信状况以及可能影响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重大事件;
- 4、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5、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6、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7、 发行人指定的负责本期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 8、 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向债券持有人通告的其他情况。

(三) 发生下列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以公告方式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1、 发行人未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及发行人与登记托管机构的约定将到期的本期公司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时,或保证人未履行保证义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的两个工作日内如实报告债券持有人;

2、 发行人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相关情形出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提示发行人,报告债券持有人,并依法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 出现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其他情形。

第九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注册资本：6,149,905,454 元

法定代表人：陆海军

设立日期：1993 年 2 月 3 日

境外股票上市地：香港联交所

H 股股票代码：00579

公司住所：北京市延庆县八达岭经济开发区紫光东路 1 号 118 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路 6 号

互联网网址：<http://www.jnec.com>

二、 发行人设立及发行上市情况

（一） 发行人设立情况

本公司前身为北京市能源投资公司，系经北京市计委以计综字[1992]第 1887 号文批准，由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出资组建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经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757 号)和商务部以《商务部关于同意北京京能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10]822 号)批准，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整体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0]第 S0055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为 6,339,636,250.36 元，将其中 5,000,000,000.00 元按每股面值 1 元折为股本 5,000,000,000.00 股；净资产折股后高于注册资本部分的 1,339,636,250.36 元计入资本公积。北京普洋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8 月 16 日出具普洋验字[2010]第 666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事项进行验证。本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25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登记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4,287,400,000.00 | 85.748% |
|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 230,150,000.00 | 4.603% |
| 北控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219,200,000.00 | 4.384% |
| 英国巴克莱银行有限公司 | 153,450,000.00 | 3.069% |
| 北京升辉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65,750,000.00 | 1.315% |
| 北京国际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27,600,000.00 | 0.552% |
|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6,450,000.00 | 0.329% |
| 合 计 | 5,000,000,000.00 | 100.000% |

（二） 公司发行上市情况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函》（京政函[2010]111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635 号），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完成了向境外投资者发行 H 股股票 1,135,420,000 股，其中公司新发行股份数额为 1,032,200,000 股，内资股东因减持国有股而出售的 H 股股份数额为 103,220,000 股，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增至 6,032,200,000 元。

2012 年 1 月 13 日，公司完成 H 股发行上市后，高盛代表国际包销商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超额配售股份数额为 129,476,000 股，其中新发行股份数额为 117,705,454 股，内资股东因减持国有股而出售的 H 股股份数额为 11,770,546 股，截止 2012 年 1 月 13 日，公司行使完超额配售权后，公司股本增至 6,149,905,454 元。

截止 2012 年 1 月 17 日，公司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112,376,320.00 元港币（包括国有股减持出售存量部分），折合人民币 1,717,501,660.96 元人民币。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149,905,454 元人民币。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事宜出具了国浩验字[2012]第 214A16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事项进行验证。

截止 2012 年 1 月 13 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 有限售条件股东（内资股股东） | | |
|-------------------------|-------------------------|-----------------|
|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4,179,321,592.00 | 67.958% |
|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 224,348,291.00 | 3.648% |
| 北京升辉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65,750,000.00 | 1.069% |
| 北京国际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26,904,249.00 | 0.437% |
|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6,035,322.00 | 0.261% |
| 小计 | 4,512,359,454.00 | 73.373% |
| 有限售条件股东（境外上市外资股） | | |
| 北控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219,200,000.00 | 3.564% |
| 英国巴克莱银行有限公司 | 153,450,000.00 | 2.495% |
| 小计 | 372,650,000.00 | 6.059% |
| 无限售条件股东 | | |
|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 | 1,264,896,000.00 | 20.568% |
| 合计 | 6,149,905,454.00 | 100.000% |

注：2012年1月12日，公司董事会公告宣布，北京市国资委决定，将对公司两位股东京能集团和北京热力集团实施重组，即将北京热力集团的全部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给京能集团，并由京能集团对其行使出资人职责，北京热力集团保留独立法人地位，成为京能集团全资附属子公司。截止2012年1月13日，上述重组事宜尚未完成。

（三） 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根据北京市国资委于2006年6月1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市能源投资公司改制的批复》（京国资改革字[2006]6号）和京能集团于2006年10月27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市能源投资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京能集团办字[2006]333号），本公司由北京市能源投资公司改制为北京京能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500,000,000.00元。北京中润恒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润恒方验字（2006）G-1-1558号《验资报告》对上述事项进行验证。

2009年4月17日，根据京能集团第一届四十九次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关于增加北京京能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00,000.00元增加至1,000,000,000.00元，其中京能集团以现金增资400,000,000.00元人民币，其余100,000,000.00元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同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同新验字[2009]第2002号《验资报告》对上述事项进行验证。

2009年12月，京能集团作为本公司唯一股东，决定引进北京国际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本次增资以2009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北京国际电气工程有

限责任公司以现金方式增资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6,441,224.00 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43,558,776.00 元作为增资溢价款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06,441,224.00 元，其中：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 99.36%；北京国际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6,441,224.00 元，占注册资本 0.64%。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09]第 293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事项进行验证。

2010 年 1 月 21 日，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战略投资者向公司增资。经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北京京能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外资增资并购项目核准的批复》（京发改[2010]366 号文）、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并购设立北京京能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0]214 号）同意，由京能集团、北京国际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升辉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北控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英国巴克莱银行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1 日共同签订《北京京能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相关股东分别以现金（人民币或美元）向本公司增资共计折合人民币 1,250,015,320.04 元，其中 159,771,088.00 元计入注册资本，资本溢价 1,090,244,232.04 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166,212,312.00 元，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人民币)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85.748% |
| 北京国际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6,441,224 | 0.552% |
|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 53,680,753 | 4.603% |
|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3,836,839 | 0.329% |
| 北京升辉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15,335,692 | 1.315% |
| 北控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51,126,748 | 4.384% |
| 英国巴克莱银行有限公司 | 35,791,056 | 3.069% |
| 合 计 | 1,166,212,312 | 100.000% |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 096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验证。本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25 日取得《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10]20031 号），并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09年，经北京市国资委批准，京能集团以京能科技为主体，实施有关清洁能源业务及相关资产的重组。公司本次重组过程主要为公司以无偿划转方式剥离其非主营业务资产，京能集团将其持有的涉及清洁能源业务的相关企业股权通过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方式注入公司，完成本次清洁能源业务的资产整合。

1、公司以无偿划转方式剥离的非主营业务资产情况

根据2009年12月15日京能集团董事会一届五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京能科技重组涉及相关资产划入、划出的议案》及2010年6月13日京能集团与本公司签订的《重组协议》，批准本公司将持有的13项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源深节能，并将本公司持有的源深节能的100%股权和北京市天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10%股权无偿划转至京能集团。经北京市国资委以《关于同意将北京科利源热电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复》（京国资产权[2010]24号）同意，本公司将所持北京科利源热电有限公司46.92%股权无偿划转至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述16家被剥离企业的股权为不计入上市范围的股权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 划转标的 | 划出方 | 划入方 | 划转基准日 |
|-------------------------|------|------|-------------|
| 北京市天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股权 | 京能科技 | 京能集团 | 2008年12月31日 |
| 源深节能100%股权 | 京能科技 | 京能集团 | 2009年9月30日 |
| 北京华源高洁能源供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80%股权 | 京能科技 | 源深节能 | 2008年12月31日 |
| 北京博尔节能设备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 | 京能科技 | 源深节能 | 2008年12月31日 |
| 北京嘉捷博大汽车节能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 | 京能科技 | 源深节能 | 2008年12月31日 |
| 北京石油化工产品开发供应有限公司50%股权 | 京能科技 | 源深节能 | 2008年12月31日 |
| 北京天下一品美食烤肉有限公司45%股权 | 京能科技 | 源深节能 | 2008年12月31日 |
| 北京九环实业有限责任公司44.44%股权 | 京能科技 | 源深节能 | 2008年12月31日 |

| | | | |
|------------------------|------|---------------|-------------|
| 北京特洁能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40%股权 | 京能科技 | 源深节能 | 2008年12月31日 |
| 北京京东方真空电器有限公司 40%股权 | 京能科技 | 源深节能 | 2008年12月31日 |
| 北京市源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4.83%股权 | 京能科技 | 源深节能 | 2008年12月31日 |
| 北京福源长欣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12.5%股权 | 京能科技 | 源深节能 | 2008年12月31日 |
| 北京首建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2.5%股权 | 京能科技 | 源深节能 | 2008年12月31日 |
| 深圳麦士威科技有限公司 8%股权 | 京能科技 | 源深节能 | 2008年12月31日 |
| 北京中油华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33%股权 | 京能科技 | 源深节能 | 2008年12月31日 |
| 北京科利源热电有限公司 46.92%股权 | 京能科技 |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008年12月31日 |

注：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除深圳麦士威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外，上述其他剥离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2、京能集团以无偿划转方式注入公司的清洁能源资产情况

2009 年 12 月 15 日，京能集团一届五十七次董事会议一致同意：京能集团将察右中 100%股权、吉相华亚 100%股权、乌兰伊力更 100%股权、商都 100%股权、霍林郭勒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京能新能源；京能集团将太阳宫燃气 74%股权、京桥热电 78%股权、京能新能源 100%股权、京能国际 9.28%股份、京丰燃气 100%股权、北京华富 100%股权和黑水三联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本公司。经相关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后，京能集团与本公司及相关公司就上述股权变动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均已完成。

京能集团以无偿划转方式注入公司的清洁能源资产情况如下：

| 划转标的 | 划出方 | 划入方 | 性质/方式 | 划转基准日 |
|-----------------------|------|------|-------|-------------|
| 北京太阳宫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74%股权 | 京能集团 | 京能科技 | 无偿划转 | 2008年12月31日 |
| 北京京丰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 京能集团 | 京能科技 | 无偿划转 | 2009年5月31日 |
| 北京京桥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78%股权 | 京能集团 | 京能科技 | 无偿划转 | 2008年12月31日 |
| 北京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 京能集团 | 京能科技 | 无偿划转 | 2008年12月31日 |

| 司 100%股权 | | | | |
|------------------------|------|------|------|-------------|
| 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28%股份 | 京能集团 | 京能科技 | 无偿划转 | 2008年12月31日 |
| 北京华富能源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 | 京能集团 | 京能科技 | 无偿划转 | 2009年9月30日 |
| 黑水县三联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 | 京能集团 | 京能科技 | 无偿划转 | 2009年9月30日 |

注：本次重组完成时，京能新能源持有山东京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60%的股权；2010年12月29日，京能新能源与京能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山东京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京能集团。截止2011年12月31日，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已取得北京市国资委的批准，审计、评估工作已完成且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四、 发行人股本总额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一） 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截止2012年1月13日，公司总股本6,149,905,454.00股，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东（内资股股东） | 4,512,359,454.00 | 73.373% |
| 二、有限售条件股东（境外上市外资股） | 372,650,000.00 | 6.059% |
| 三、无限售条件股东 | 1,264,896,000.00 | 20.568% |
| 四、股份总数 | 6,149,905,454.00 | 100.000% |

注：本次公开发行H股从开始至结束跨越了2011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21日，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投资者发行H股股票1,135,420,000股。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增至6,032,200,000股，其中内资股为4,524,130,000股，H股为1,508,070,000股（含内资股东因减持国有股而出售的103,220,000股H股）。2012年1月13日，公司完成超额配售股份发行，合计销售129,476,000股，超额配售完成后，公司股本增至6,149,905,454股，其中内资股为4,512,359,454股，H股为1,637,546,000股（含内资股东因减持国有股而出售的117,705,454股H股）。

（二）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2012年1月13日，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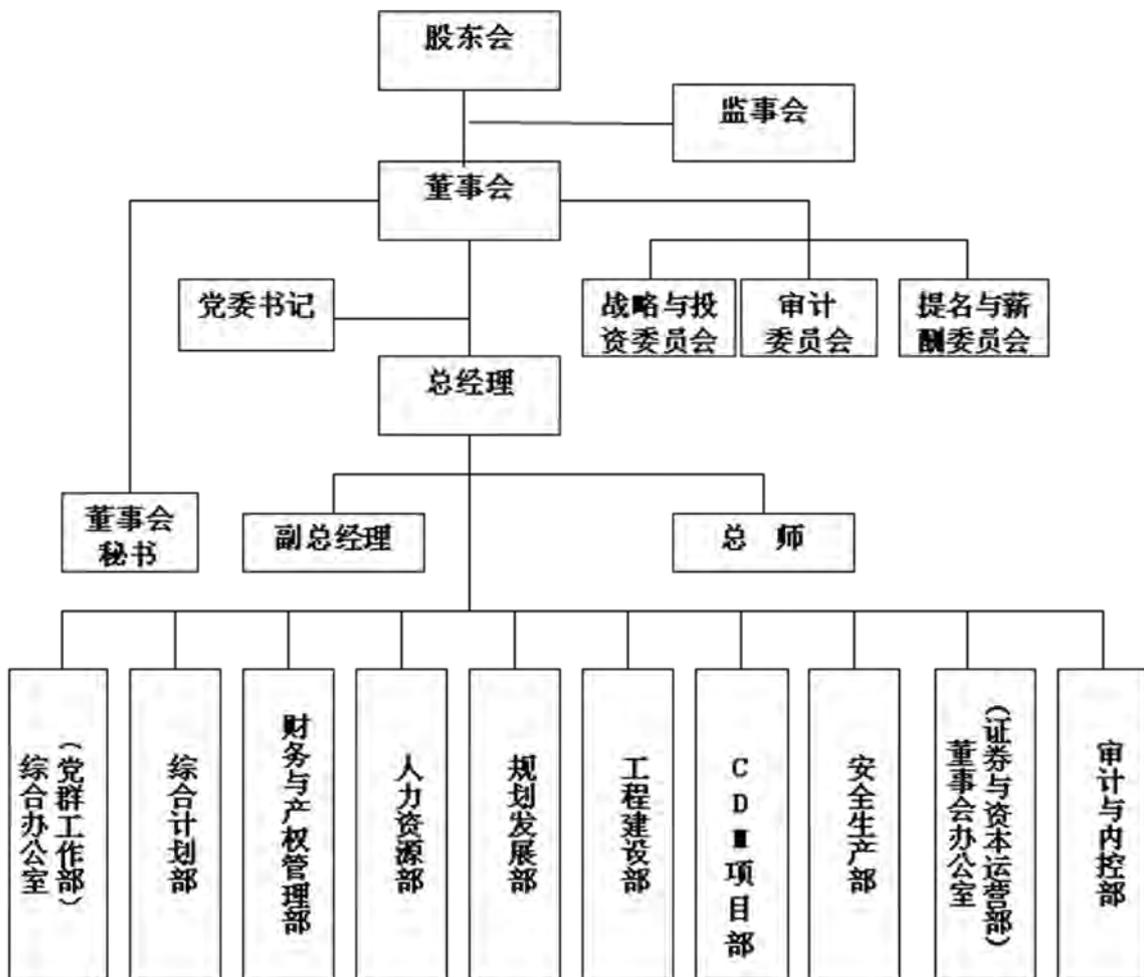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
|----------------|------------------|---------|-------------|
|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4,179,321,592.00 | 67.958% | 有限售条件股份（内资） |
| SAIF IV GP LP | 233,532,000.00 | 3.797% |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
| 上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32,000,000.00 | 3.772% |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
|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 224,348,291.00 | 3.648% | 有限售条件股份（内资） |
| 北控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219,200,000.00 | 3.564% | 有限售条件股份（外资） |
| Barclays PLC | 153,450,000.00 | 2.495% | 有限售条件股份（外资） |

| | | | |
|--|------------------|---------|-------------|
| Xinjiang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40,118,000.00 | 2.278% |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
| JETCOTE INVESTMENTS LIMITED | 140,118,000.00 | 2.278% |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
| New Wealth Investment | 137,008,928.00 | 2.228% |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
| Hero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 121,000,000.00 | 1.968% |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
| 合计 | 5,780,096,811.00 | 93.987% | - |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权益投资情况

(一) 本公司组织结构图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组织结构如图所示：



(二) 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子公司 | 注册地 | 经营范围 | 注册资本 (万元) | 本公司持 股比例 | 下属于 子公司持 股比例 | 关联关系 |
|----------------|--------------------------|--|--------------|-------------|--------------------|----------|
| 北京太阳宫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路6号 | 许可经营项目：2台350MW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供热（冷）机组的建设和电热（冷）的生产。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 70,000.00 | 74.00% | |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
| 北京京丰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云岗路15号 | 许可经营项目：建设天然气发电机组；生产电力、热力产品；普通货物运输。一般经营项目：检测、修理电力设备；销售电力、热力产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 32,577.00 | 100.00% | |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 北京京桥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草桥东路29号 | 许可经营项目：建设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供热机组及热水锅炉；生产电力、热力产品。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仓储服务；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 50,075.11 | 80.03% | |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
| 北京华富能源咨询有限公司 | 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16号CBD国际大厦2209 | 一般经营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企业管理。 | 19,817.00 | 100.00% | |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 子公司 | 注册地 | 经营范围 | 注册资本 (万元) | 本公司持 股比例 | 下属子 公司持 股比例 | 关联关系 |
|-------------------|-------------------------|--|--------------|-------------|-------------------|------------|
| | 号 | | | | | |
| 黑水县三联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四川省阿坝州黑水县芦花镇正街 | 水电开发、生产 | 15,569.00 | 100.00% | |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 腾冲县猴桥永兴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云南省腾冲县猴桥镇永兴村 | 水电开发建设、电力生产及销售、机电设备、建筑材料销售。 | 5,130.00 | 100.00% | |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 北京京能高安屯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 北京市朝阳区延静里中街3号新建科研楼1801号 | 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建筑材料。 | 8,000.00 | 100.00% | |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 北京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民营科技园区东路38号 |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水电、风电、垃圾发电、核电及其附属产品；发电业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开发、建设水电、风电、垃圾发电、核电电力项目；销售水电、风电、垃圾发电、核电及其附属产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其中“生产水电、风电、垃圾发电、核电及其附属产品”项，需要取得专项审批之后，方可经营。 | 199,967.00 | 100.00% | |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 盈江华富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云南省盈江县平原镇勐腊路64号 | 水电开发建设、电力生产及销售；机电设备、建筑材料销售。 | 19,817.00 | | 100.00% | 北京华富全资子公司 |
| 京能昌图新能源有限公司 | 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昌图镇太阳山村 | 风电项目建设和电力生产，销售及其附属产品的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和培训、信息服务；市场开发。（凭许可证经营） | 10,800.00 | | 100.00% | 京能新能源全资子公司 |

| 子公司 | 注册地 | 经营范围 | 注册资本 (万元) | 本公司持 股比例 | 下属子 公司持 股比例 | 关联关系 |
|----------------------------------|---|--|--------------|-------------|-------------------|----------------|
| 锡林郭勒吉相 华亚风力发电 有限责任公司 | 阿巴嘎旗洪 格尔高勒镇 | 风力发电 | 32,446.84 | | 100.00% | 京能新能源 全资子公司 |
| 内蒙古京能察 右中风力发电 有限责任公司 | 乌兰察布市 察右中旗科 布尔镇党政 综合服务楼 | 风力发电 | 31,364.14 | | 100.00% | 京能新能源 全资子公司 |
| 内蒙古京能乌 兰伊力更风力 发电有限责任 公司 | 乌拉特中旗 川井镇北 | 风力发电 | 65,552.00 | | 100.00% | 京能新能源 全资子公司 |
| 内蒙古京能商 都风力发电有 限责任公司 | 商都县屯垦 队镇阎家坊 子村 | 风力发电 | 20,752.00 | | 100.00% | 京能新能源 全资子公司 |
| 内蒙古京能霍 林郭勒风力发 电有限责任公 司 | 霍市西南南 露天矿以南 约5公里处 | 风力发电 | 12,922.00 | | 100.00% | 京能新能源 全资子公司 |
| 内蒙古京能旗 杆风力发电有 限公司 | 赤峰市翁牛 特旗乌丹镇 富祥园西侧 厅 | 风力发电 | 7,300.00 | | 100.00% | 京能新能源 全资子公司 |
| 内蒙古京能科 右中风力发电 有限责任公司 | 科右中旗巴 镇电信局西 侧农业银行 201、202 房 间 | 风力发电 | 7,800.00 | | 100.00% | 京能新能源 全资子公司 |
| 宁夏京能新能 源有限公司 | 吴忠市利通 区西环路地 区物资局综 合楼 | 风力发电、太阳能 发电（筹建。筹建 期为二年，2010 年 5月19日至2012 年 5月18日，筹建期 内不得从事生产经 营活动） | 12,670.00 | | 100.00% | 京能新能源 全资子公司 |
| 宁夏京能灵武 风电有限公司 | 灵武市人民 街牡丹苑 1-501号 | 风力发电、太阳能 发电（以上经营项 目需要取得专项审 批后，方可经营）。 | 6,500.00 | | 100.00% | 京能新能源 全资子公司 |
| 内蒙古京能巴 林右风力发电 有限责任公司 | 内蒙古巴林 右旗大板饭 镇八区铁路 开发区 | 风力发电生产和销 售、风电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技术培 训。 | 7,900.00 | | 100.00% | 京能新能源 全资子公司 |

| 子公司 | 注册地 | 经营范围 | 注册资本 (万元) | 本公司持 股比例 | 下属子 公司持 股比例 | 关联关系 |
|-------------------|----------------------------|--|--------------|-------------|-------------------|------------|
| 内蒙古京能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达茂旗百灵庙镇乌拉察布嘎察 | 风力发电 | 500.00 | | 100.00% | 京能新能源全资子公司 |
| 内蒙古京能文贡乌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锡林浩特市镶黄旗新宝拉格镇呼格吉勒图路清泉花园商住楼 | 风力发电 | 6,500.00 | | 100.00% | 京能新能源全资子公司 |
| 内蒙古京能乌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乌兰浩特市和平街十二委188组 | 许可经营项目：仅供办理审批许可，未经许可审批和变更登记不得从事经营活动（筹建）。 | 500.00 | | 100.00% | 京能新能源全资子公司 |
| 左云京能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左云县云兴镇商品街 | 许可经营项目：进攻办理审批许可，未经许可审批和变更登记不得从事经营活动（筹建）。 | 300.00 | | 100.00% | 京能新能源全资子公司 |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截止2012年1月13日，京能集团直接持有公司67.958%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京能集团是北京市人民政府出资设立，根据北京市国资委京国资改发字[2004]4号文《关于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与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合并重组相关问题的通知》的批准，由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与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于2004年12月8日合并重组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是北京市政府出资的唯一电力投资主体。京能集团是一家以电力能源为主业的多元业务投资集团公司，目前的业务组合有电力能源、科技实业（节能和新能源技术为主）、园区建设和房地产、金融投行等4大战略业务单元，其中电力能源板块是其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

截止2011年12月31日，京能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如下表所示，2011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指标 | 2011年12月31日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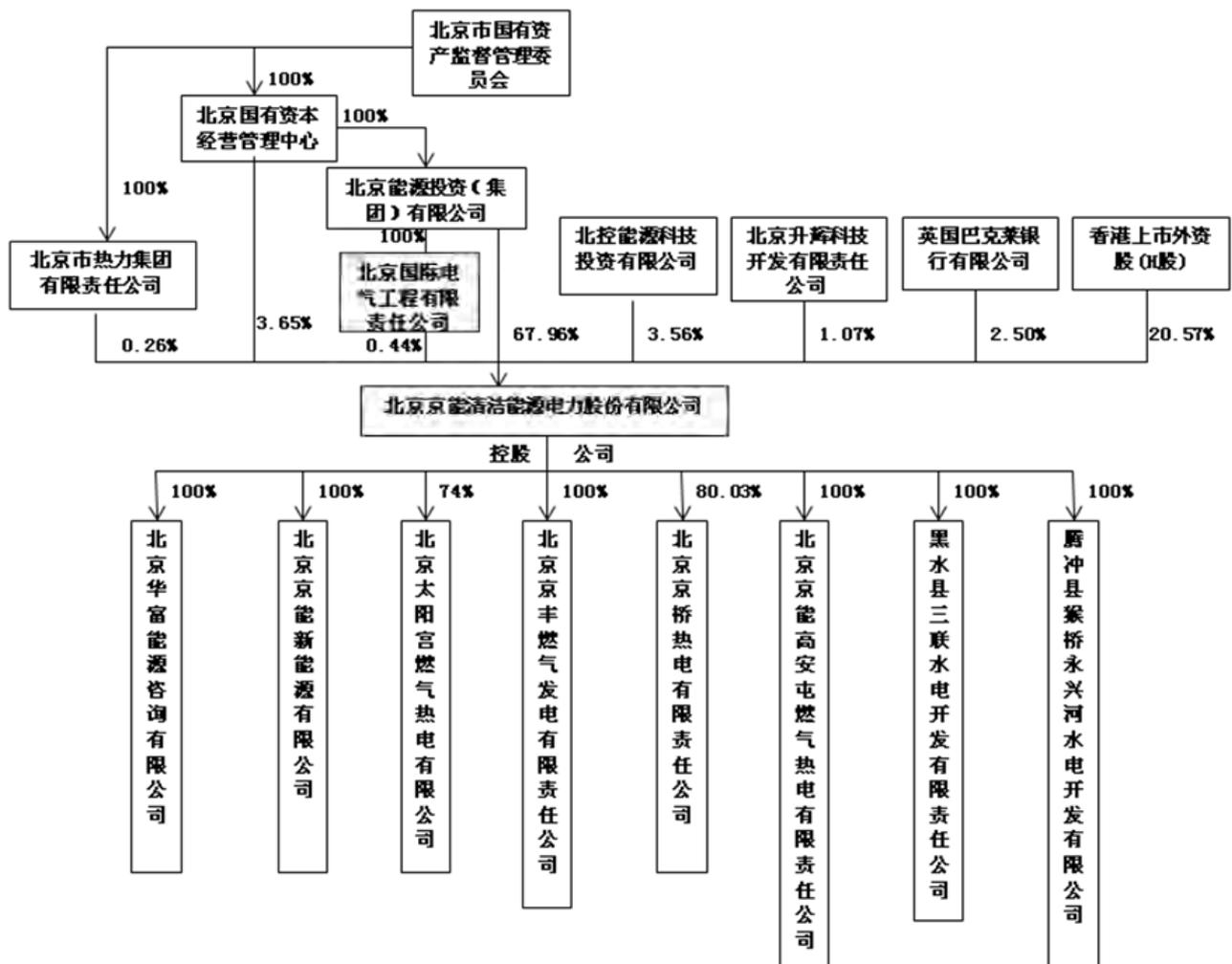
| | /2011 年度 |
|-----------|---------------|
| 总资产(万元) | 10,228,550.74 |
| 净资产(万元) | 3,192,886.99 |
| 净资产收益率(%) | 5.25% |
| 净利润(万元) | 167,740.34 |
| 资产负债率(%) | 68.78% |
| 流动比率 | 0.59 |
| 速动比率 | 0.46 |

(二) 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是北京市人民政府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

(三) 公司的控制关系及股权结构图

截止 2012 年 1 月 13 日，公司的控制关系及股权结构如图所示：



注：2012 年 1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公告宣布，北京市国资委决定，将对公司两位股东京能集团和北京热力集团实施重组，即将北京热力集团的全部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给京能集团，并由京能集

团对其行使出资人职责，北京热力集团保留独立法人地位，成为京能集团全资附属子公司。截止 2012 年 1 月 13 日，上述重组事宜尚未完成。

（四） 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京能集团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被质押或者冻结的情况。

七、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年龄 |
|-----|------------|----|----|
| 陆海军 | 非执行董事、董事长 | 男 | 54 |
| 郭明星 | 非执行董事 | 男 | 43 |
| 徐京付 | 非执行董事 | 男 | 56 |
| 刘国忱 | 非执行董事 | 男 | 54 |
| 孟文涛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男 | 41 |
| 于仲福 | 非执行董事 | 男 | 40 |
| 刘朝安 | 独立非执行董事 | 男 | 55 |
| 石小敏 | 独立非执行董事 | 男 | 60 |
| 楼妙敏 | 独立非执行董事 | 女 | 39 |
| 陈燕山 | 监事长 | 男 | 57 |
| 刘嘉凯 | 监事 | 男 | 43 |
| 黄林伟 | 监事 | 女 | 42 |
| 任启贵 | 副总经理 | 男 | 49 |
| 李海滨 | 副总经理 | 男 | 46 |
| 康健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男 | 48 |
| 李志坚 | 副总经理 | 男 | 40 |
| 李曰华 | 副总经理 | 男 | 49 |
| 朱保成 | 总会计师 | 男 | 37 |
| 张巨瑞 | 总工程师 | 男 | 44 |

（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董事

(1) 执行董事

孟文涛先生，41岁，本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硕士学历，拥有逾18年电力行业生产、建设及业务管理经验。1992年7月至2005年3月任职于达拉特发电厂，先后担任营运部运行班长、值长、组织部副部长、检修处副主任、主任及副总工程师，2005年3月至2006年11月任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11月至2007年5月任华能北方公司安全生产监督部副部长，2007年5月至2010年7月任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0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总经理，2010年11月起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2) 非执行董事

陆海军先生，54岁，董事长，硕士学历，拥有逾17年大型电力公司管理、投资管理、资本管理及人力资源管理经验。1982年7月至1988年1月先后担任北京市煤气公司副经理及北郊灌瓶厂副厂长等多个职位，1988年1月至1998年6月先后担任北京市液化石油气公司副经理及经理，1998年6月至1998年10月任北京市公用局局长助理，1998年10月至2003年2月任北京市崇文区副区长，2003年2月至2008年12月先后担任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主任，2008年12月起担任京能集团董事长，2010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负责公司的业务策略及整体发展。

郭明星先生，43岁，非执行董事，博士学历，拥有逾15年电力业生产、建设、业务管理及资本管理经验。1990年9月至1999年11月先后任沈阳浑海热电厂担任电气技术员兼厂办秘书、燃料部部长，1999年11月至2000年9月担任沈阳浑河区人民政府区长助理，2000年9月至2004年12月先后任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电力投资管理部副经理及经理、总经理助理，2003年6月至2005年12月任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5年1月加入京能集团，先后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兼董事，同时，2007年1月起，担任北京京能国际总裁。2010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负责公司的业务策略及整体发展。

徐京付先生，56岁，非执行董事，硕士学历，拥有逾10年电力业管理及投资经验。1980年3月至2000年1月先后任北京市技术监督局副局长、处长、副局长，2000年2月至2004年11月任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京能集团的前身）副总经理，2005年11月

起任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负责公司的业务策略及整体发展。

刘国忱先生，54岁，非执行董事，博士学历，拥有逾6年大型电力公司财务、物业及会计管理经验。1996年8月至1998年3月任大连金石滩度假区管委会副主任，1998年3月至2004年9月任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2004年9月至2004年11月任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4年11月加入京能集团，担任副总经理至今。2010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负责公司的业务策略及整体发展。

于仲福先生，40岁，非执行董事，硕士学历。1992年7月至1996年1月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石景山区委员会科员，1996年1月至1996年9月先后担任北京市石景山区计划经济委员会任科员、工业科副科长，1996年9月至2003年11月先后担任北京市经济贸易委员会中小企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企业改革处副处长，2003年11月至2009年5月先后担任北京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处副处长、企业改革处副处长、处长，2009年5月起担任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并自2009年12月起担任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3) 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朝安先生，55岁，独立非执行董事，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拥有30年电力设计经验。1980年至1984年任北京电力设计院技术员及助理工程师，1984年至1999年先后担任华北电力设计院专业科长、副处长及院长助理，1999年至2005年间任国电华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至2010年任北京国电华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10年起一直担任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公司华北电力设计院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至2010年担任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991）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目前担任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798）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和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石小敏先生，60岁，独立非执行董事，本科学历，是中国经济体制改革专家。1982年至1983年任职于经济日报理论部，1983年至1991年先后担任国家体制改革委员会副处长及处长，1991年起先后担任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调研室主任、副秘书长、

秘书长及副会长。2005年8月至2007年12月曾任银河控股股份公司独立董事。目前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楼妙敏女士，39岁，独立非执行董事，本科学历，1997年起成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及澳洲执业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拥有逾13年财务、会计及审计专业经验，为上市公司、国有企业及外资企业提供审计、企业咨询、尽职审查、并购交易及内部监控审阅工作。1994年1月至2005年8月先后任何锡麟会计师行审计经理及合伙人，2005年9月至2007年12月任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业董事，2007年12月至2011年3月任中国仁济医疗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648）财务总监，现任华盛恒能光电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和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 监事

陈燕山先生，57岁，硕士学历，拥有逾6年电力公司资源管理及审计工作经验。1985年7月至2004年4月先后任北京市委组织部综合处副处长、干部处处长，2004年4月至2004年11月任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党组副书记，2004年11月担任京能集团董事兼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10年1月起一直担任本公司监事长。

刘嘉凯先生，43岁，本科学历，拥有逾20年电力业建设及会计经验。1992年3月至2003年7月任内蒙古电管局财务部主管及审计部副主管，2003年7月至2006年4月任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2006年4月至2007年4月历任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公司监事，2006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北京京能国际财务总监，2009年12月担任京能集团财务及产权管理部主任。2010年1月起一直担任本公司监事。

黄林伟女士，42岁，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拥有逾16年电力公司会计及审计经验。1993年12月起历任北京京能科技出纳、会计、主管会计及财务部副经理、审计与内控部副经理。2010年1月起一直担任本公司监事。

3、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任启贵先生，49岁，硕士学历，拥有逾14年电力业生产、建设及管理经验。1986年7月至1995年5月任职于中国农业机械研究院能源动力所。1995年12月起先后任本公司投资部及信息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及总经理。目前，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的业务策略及整体发展。

李海滨先生，46岁，硕士学历，拥有逾6年电力生产及电力项目规划经验。2000年1月至2004年1月历任北京交通大学教师、电力仿真中心主任，2004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电力投资及建设部项目经理，2004年12月至2006年3月先后担任京能集团能源策略研究中心员工、电力能源部项目经理。2006年10月至2009年12月借调至北京市发改委，自2009年12月起一直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康健先生，48岁，硕士学历，拥有逾15年大型国有企业及跨国公司战略管理、营销管理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经验。1999年7月至2000年2月任美国奥尔伯尼国际公司市场分部助理经理，2000年4月至2003年3月任加拿大Tucows有限公司的大中华区区域经理，2004年1月至2009年7月任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自动化与驱动集团自动化系统部高级经理、公司战略市场部战略发展及客户关系总监，2009年8月至2009年12月任京能集团战略投资办公室副主任，2009年12月起担任董事会秘书，自2010年3月起一直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李志坚先生，40岁，本科学历，拥有逾15年电力业生产及管理经验。1995年7月至2001年11月历任北京第三热电厂锅炉车间专业工程师、除灰车间副主任，2001年11月至2007年9月历任京丰燃气锅炉检修分公司副主任、主任、扩建工程部负责人、维护部副部长，2007年9月至2008年8月任北京京能国际内蒙古风力发电分公司察右中项目项目经理，2008年8月至2009年7月任乌兰伊力更风力发电分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7月至2010年3月任新能源公司副总经理，自2010年3月起一直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李曰华先生，49岁，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拥有逾21年电力业项目管理经验。1985年5月至1998年12月任华北电力设计院水电工程处职员，1998年12月至2003年8月历任国电华北电力设计院工程有限公司职员、综合工程分公司主任工程师，2003年8月至2005年4月任国电华北电力设计院北京华信电力实业总公司副经理，2005年4月起历任本公司资源综合利用事业部经理、区域能源事业部经理、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自2010年8月起一直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朱保成先生，37岁，博士学历，高级会计师，拥有丰富的电力公司会计及产权管理经验。1996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2001年1月至2002年9月任北京世纪万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2年10月至2007年4月任中国远大集团公司医药事业部首席会计师及投资管理部经理，2007年4月至2009

年5月任北京京能国际财务部经理，2009年5月至2010年3月任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自2010年3月起一直担任本公司总会计师。

张巨瑞先生，44岁，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拥有逾6年电力业项目管理经验。1989年7月至2004年2月任国电电力大同第二发电厂职工、高级工程师，2004年2月至2008年1月历任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检修部经理助理兼电气室主任、发电公司总工程师、安全生产部副部长，2008年1月至2010年4月任职北京京能国际计划发展部，自2010年3月起一直担任本公司总工程师。

(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持股情况

| 姓名 | 职务 | 任期起始日期 | 任期终止日期 | 2011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万元) | 持股数量(股) |
|-----|------------|---------------------------|--------|---------------------|---------|
| 陆海军 | 非执行董事、董事长 | 2010-01-26 | 至今 | - | 无 |
| 郭明星 | 非执行董事 | 2010-01-26 | 至今 | - | 无 |
| 徐京付 | 非执行董事 | 2010-01-26 | 至今 | - | 无 |
| 刘国忱 | 非执行董事 | 2010-01-26 | 至今 | - | 无 |
| 孟文涛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2010-11-16/ 2011-06-09 | 至今 | 70 | 无 |
| 于仲福 | 非执行董事 | 2010-11-16 | 至今 | - | 无 |
| 刘朝安 | 独立非执行董事 | 2010-11-16 | 至今 | - | 无 |
| 石小敏 | 独立非执行董事 | 2010-11-16 | 至今 | - | 无 |
| 楼妙敏 | 独立非执行董事 | 2010-11-16 | 至今 | - | 无 |
| 陈燕山 | 监事长 | 2010-01-26 | 至今 | - | 无 |
| 刘嘉凯 | 监事 | 2010-01-26 | 至今 | - | 无 |
| 黄林伟 | 监事 | 2010-01-26 | 至今 | 30 | 无 |
| 任启贵 | 副总经理 | 2010-06-09 | 至今 | 70 | 无 |
| 李海滨 | 副总经理 | 2009-12-14 | 至今 | 40 | 无 |
| 康健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2010-03-11/ 2009-12-14 | 至今 | 40 | 无 |
| 李志坚 | 副总经理 | 2010-03-11 | 至今 | 40 | 无 |
| 李曰华 | 副总经理 | 2010-08-19 | 至今 | 40 | 无 |

| 姓名 | 职务 | 任期起始日期 | 任期终止日期 | 2011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万元) | 持股数量(股) |
|-----|------|------------|--------|---------------------|---------|
| 朱保成 | 总会计师 | 2010-03-11 | 至今 | 40 | 无 |
| 张巨瑞 | 总工程师 | 2010-03-11 | 至今 | 40 | 无 |

(四)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 姓名 | 本公司职位 | 其他单位 | 职务 |
|---------------|-------|------------------|-----------------------------|
| 陆海军 | 董事长 | 京能集团 | 党委书记、 董事长 |
| | | 山西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长 |
| | | 源深节能 | 董事长 |
| | | 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长 |
| | | 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郭明星 | 董事 | 京能集团 | 党委副书记、董 事、总经理 |
| | | 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总裁 |
| | | 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副董事长 |
| | | 北京京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 | | 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长 |
| | | 山西兆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副董事长 |
| | | 北京京能燃料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 山山西京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长 | | |
| 陈燕山 | 监事会主席 | 京能集团 | 党委副书记、董 事、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委员 |
| | | 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徐京付 | 非执行董事 | 京能集团 | 党委常委、副 总经理 |
| | |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 北京向导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副董事长 |
| | |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北京市天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 北京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 北京国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姓名 | 本公司职位 | 其他单位 | 职务 |
|-----|---------|------------------------------|------------|
| | | 宁夏京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 宁夏京能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 | | 京能集团 | 副总经理 |
| | |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刘国忱 | 非执行董事 | 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内蒙古岱海保护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 成都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北京国管中心 | 副总经理 |
| 于仲福 | 非执行董事 |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 董事 |
| 刘朝安 | 独立非执行董事 |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非执行董事 |
| | |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公司华北电力设计院工程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石小敏 | 独立非执行董事 |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 | 副会长 |
| 楼妙敏 | 独立非执行董事 | 华盛恒能光电控股有限公司 | 财务总监 |
| | | 京能集团 | 财务与产权管理部主任 |
| | | 山西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 |
| | |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北京京能高安屯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 监事 |
| | | 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监事 |
| | |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监事 |
| 刘嘉凯 | 监事 | 山西京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监事 |
| | | 包头市盛华煤炭销售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 监事 |
| | | 青海京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 监事 |
| | | 深圳钰湖电力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四川大川电力有限公司、四川众能电力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 监事 |
| | | 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监事 |
| | | 山西兆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监事 |

| 姓名 | 本公司职位 | 其他单位 | 职务 |
|-----|-------|----------------------|------|
| | |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监事 |
| | |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监事 |
| | | 京能天阶（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 监事 |
| 任启贵 | 副总经理 | 北京京丰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 |
| | |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北京市天银地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长 |
| 李志坚 | 副总经理 | 北京京丰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监事 |
| | | 黑水县三联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执行董事 |
| 李海滨 | 副总经理 | 三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 |
| 朱保成 | 总会计师 | 北京京丰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 |
| | |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监事 |

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

八、公司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一）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是北京最大的燃气电力供应商及中国领先的风电运营商，从事燃气热电、风电、中小型水电及其他清洁能源等多元化清洁能源发电业务。2009年—2011年，公司业务显著增长，控股装机容量分别为2,007.65兆瓦、2,255.15兆瓦和2,648.15兆瓦。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1、燃气热电业务

公司的燃气热电业务属于热电联产项目，包括燃气发电业务和供热业务，是公司业务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是北京最大的燃气发电商，燃气热电业务均位于北京，根据北京电力行业协会的统计，按2008年—2010年的控股装机容量计算，公司分别占

北京总燃气发电装机容量的 65%、61%和 61%。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北京营运两间燃气联产电厂和一间燃气供热厂，分别为太阳宫燃气、京丰燃气和京桥热电，其中太阳宫燃气和京丰燃气均配有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生产电力和热能，京桥热电只生产热能，预计 2012 年 9 月京桥热电二期工程竣工后可实现热电联产。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燃气发电业务的控股装机容量为 1,190 兆瓦，控股装机供热能力为 1,045 兆瓦。

(1) 燃气发电业务

公司燃气发电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太阳宫燃气和京丰燃气两家公司，截止 2011 年底，上述两家公司装机容量分别为 780 兆瓦和 410 兆瓦。根据上述两家公司与北京电力签署的购电协议，公司须遵从北京电力的调度指示，并可获补偿因北京电力导致的电量耗损，北京电力按月付款。2011 年度，太阳宫燃气和京丰燃气电力销售情况如下表：

| 项目名称 | 装机容量 (兆瓦) | 售电小时数 | 售电量(MWh) | 正式运营时间 |
|------|--------------|-------|-----------|--------|
| 太阳宫 | 780 | 4,377 | 3,413,795 | 2008-5 |
| 京丰一期 | 410 | 4,006 | 1,642,554 | 2006-5 |

根据 2005 年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上网电价管理暂行办法》，燃气发电厂的上网电价由国家发改委制定。2011 年 5 月 27 日，国家发改委公布上调北京、上海、江苏省和浙江省的燃气发电厂上网电价，因此，公司燃气热电厂的上网电价从 2011 年 4 月 10 日起由 528 元/MW 上调至 538 元/MW；2011 年 11 月 29 日，国家发改委公布再次上调北京燃气发电厂上网电价，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上调至 573 元/MW。此外，根据《关于印发北京市城市公用企业补贴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由于电力及热力均为城市公用产品，因此燃气发电企业可享受政府补贴，目前，北京市通过电价补贴政策提供相关财政补贴。

2009 年—2011 年，燃气发电业务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155,362.05 万元、219,738.79 万元和 232,264.5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1.24%、56.40%和 55.28%。

(2) 供热业务

公司供热业务来自太阳宫燃气、京桥热电和京丰燃气。太阳宫燃气和京桥热电处于集中热能供应网络，其所生产的热能全部出售给北京热力集团，北京热力集团再将热能输送至北京网络覆盖地区内的工业或住宅用户。根据北京市《关于加强本市民用供热管理工作的暂行规定》以及太阳宫燃气和京桥热电与北京热力集团签订的供热协议，太阳

宫燃气和京桥热电按有关部门核定的价格出售热能，按月收取售热费用，遵从北京热力集团按有关供热标准统一实施的调度指令，并可获赔偿因热能传输限制导致的实际损失（协议未列示补偿计算方法，迄今未发生补偿事宜）。

京丰燃气与其附近的用户签订了供热协议，其生产的热能直接供应给附近的终端用户。京丰燃气签订的供热协议约定的供热时间一般包括试行期及法定供热期，并可视天气情况延长供热期。根据北京市政府颁布的相关法规规定，北京的法定供热时间为每年11月15日至次年3月15日，并可视每年的天气情况延长。

2009年—2011年，公司供热业务产生的收入分别为34,180.20万元、37,625.24万元和35,025.23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47%、9.66%和8.34%。

2、风电业务

公司的风电业务主要位于华北地区，分布在内蒙古、北京、宁夏和辽宁等地。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有26个风电场正式运营。2009年—2011年，公司风电业务的控股装机容量分别为811.25兆瓦、1,058.75兆瓦和1,501.25兆瓦，产生的售电收入分别为36,565.80万元、103,392.31万元和114,583.08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41%、26.54%和27.27%。公司风电业务主要集中在内蒙古地区，2005年起至今公司在内蒙古地区正式运营的风电场已达到18个，其中有4个项目为内蒙古发改委授权的特许经营项目（乌兰伊力更风电场、吉相华亚风电场一期、哲里根图风电场一期和辉腾锡勒风电场一期），特许经营期限为25年。2011年，内蒙古地区风电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约23.02%。

公司风电业务是通过向项目所在地电网公司销售风电场产生的电能而获得收入。根据《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发电有关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电网公司须强制全额收购在其电网覆盖范围内的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所产生的上网电量，并提供并网服务。根据国务院《节能发电调度办法(试行)》规定，使用风能、太阳能及海洋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发电商，享有第一序位调度的权利。因此，公司风电电能享有法定强制购买及优先调度权利。

公司下属风电场与所在地区电网公司签署购电协议，根据购电协议，公司需遵从地方电网公司的调度指示，且需调整发电量以保证电网稳定运行。根据《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试行办法》、《关于完善风力发电上网电价政策

的通知》等法律法规，风力发电的上网电价根据招标确定的政府指导价确定，目前，中国分为四类风能资源区，同区的所有陆上风能发电项目采用同一标准的基准上网电价，横跨多个省份或地区的风电场，原则上应采用统一上网电价，且以较高基准上网电价为准。

2011年公司风电场电力销售情况如下表：

| 项目名称 | 地点 | 装机容量 (兆瓦) | 售电小时数 | 售电量 (MWh) | 正式运营时间 |
|--------------|----|--------------|-------|--------------|------------|
| 辉腾锡勒一期 | 内蒙 | 100.50 | 2,016 | 202,612 | 2008-7-1 |
| 辉腾锡勒二期 | 内蒙 | 30.00 | 858 | 25,734 | 2011-7-1 |
| 赛汗一期 | 内蒙 | 49.50 | 2,132 | 105,543 | 2009-6-25 |
| 赛汗二期 | 内蒙 | 49.50 | 2,070 | 102,475 | 2010-4-9 |
| 哲里根图一期 | 内蒙 | 48.75 | 1,823 | 88,852 | 2009-7-2 |
| 哲里根图二期 | 内蒙 | 49.50 | 1,940 | 96,010 | 2010-4-13 |
| 霍林河一期 | 内蒙 | 49.50 | 2,262 | 111,988 | 2009-11-15 |
| 霍林河二期 | 内蒙 | 30.00 | 325 | 9,751 | 2011-9-30 |
| 吉相华亚一期 | 内蒙 | 49.50 | 1,627 | 80,545 | 2009-3-20 |
| 吉相华亚二期 | 内蒙 | 49.50 | 1,389 | 68,748 | 2010-1-27 |
| 商都一期 | 内蒙 | 49.50 | 2,327 | 115,203 | 2010-4-2 |
| 商都二期 | 内蒙 | 49.50 | 844 | 41,774 | 2011-8-1 |
| 察右中一期 | 内蒙 | 49.50 | 2,479 | 122,729 | 2009-8-2 |
| 察右中二期 | 内蒙 | 50.00 | 2,340 | 117,006 | 2009-10-7 |
| 赤峰旗杆一期 | 内蒙 | 49.50 | - | - | 2011-10-30 |
| 巴林右一期 | 内蒙 | 49.50 | 922 | 45,621 | 2011-5-1 |
| 宁夏太阳山一期 | 宁夏 | 49.50 | 1,759 | 87,088 | 2011-5-15 |
| 宁夏太阳山二期 | 宁夏 | 49.50 | - | - | 2011-8-20 |
| 科右中一期 | 内蒙 | 49.50 | - | - | 2011-7-1 |
| 乌兰伊力更 | 内蒙 | 300.00 | 2,274 | 682,272 | 2009-12-1 |
| 昌图天桥山 | 辽宁 | 49.50 | 1,447 | 71,615 | 2009-8-22 |
| 鹿鸣山官厅一期 | 北京 | 49.50 | 1,931 | 95,606 | 2008-6-1 |
| 鹿鸣山官厅二期 | 北京 | 49.50 | 2,011 | 99,540 | 2010-9-10 |
| 鹿鸣山官厅二期加密 | 北京 | 36.00 | 2,076 | 74,745 | 2011-1-1 |
| 延庆低风速 | 北京 | 15.00 | 1,961 | 29,415 | 2008-12-1 |
| 昌图天桥山(太阳山二期) | 辽宁 | 49.50 | - | - | 2011-12-31 |

3、 水电及其他业务

除燃气热电业务和风电业务外，公司也利用鼓励发展清洁能源业务的有利监管环境（包括强制购买利用可再生能源所产生的电力、优先调度权及水电及太阳能发电业务列为 2010 年至 2020 年重点可再生能源开发项目），从事其他清洁能源发电业务，作为上述两个业务分部的补充。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中小型水电项目中正式运营的有 2 个，正在建设的有 4 个。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中小型水电及其他清洁能源发电业务的控股装机容量为 12.8 兆瓦，同时在建项目的控股装机容量为 252 兆瓦，预计在建项目明年即可投入运营。2009 年—2011 年，中小型水电及其他清洁能源发电业务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15,710.47 万元、5,746.09 万元和 2,864.14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9%、1.48%和 0.68%。

4、 清洁发展机制及销售核证减排量

清洁发展机制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的一项安排。清洁发展机制安排允许其附件一国家通过投资其非附件一国家的减排项目换取核证减排量。核证减排量可由附件一国家的投资者用于完成国内减排目标或售予其他有意购买者，作为本国减排的替代方法。我国于 2002 年作为非附件一国家加入《京都议定书》，《京都议定书》首个承诺期为 2008 年至 2012 年。根据国家发改委与其它部门联合颁布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运行管理办法》，只有中方全资拥有或控股的公司方可在中国经营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核证减排量的销售收入归中国政府和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运营商所有，并按一定比例分配。对于风电项目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项目，中国政府收取核证减排量销售所得的 2%。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核证减排量发行及销售一般须经过如下程序：

- (1) 取得国家发改委的批准；
- (2) 获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认证的第三方机构（以下简称“指定经营实体”）核实项目设计，确保项目能产生真实、可衡量及长期减排；
- (3) 向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注册；

(4) 在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注册项目后,定期获取指定经营实体对项目发电量应占减排量的核实及验证;

(5) 就指定经营实体核实及验证的减排量取得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办法的核证减排量(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扣除核证减排量的 2%用以支付其行政开支);

(6) 按协定交付时间向买家交付核证减排量并收款。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获得国家发改委核准的 CDM 项目有 29 个,新增于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成功注册 CDM 项目 8 个,新增注册项目装机容量为 594 兆瓦。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于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成功注册 CDM 项目 21 个,其中风电项目 18 个,装机容量总计为 1,174 兆瓦,燃气发电项目 2 个,装机容量为 1,190 兆瓦,水力发电项目 1 个,装机容量为 15 兆瓦。

2009 年—2011 年,公司销售核证减排量的收入分别为 12,064.73 万元、15,626.30 万元和 28,028.56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6%、4.01%和 6.67%。

(二)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

本公司主要从事燃气热电、风电、中小型水电和其他清洁能源业务,其中燃气热电业务包括燃气发电业务和供热业务。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业务板块分类

单位:元

| 业务板块 | 2011 年度 | | 2010 年度 | | 2009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燃气发电及供热 | 2,913,829,626.16 | 69.34% | 2,770,730,320.82 | 71.12% | 1,984,666,724.31 | 78.23% |
| 风电业务 | 1,259,467,132.53 | 29.97% | 1,067,904,695.50 | 27.41% | 395,247,599.05 | 15.58% |
| 水电业务 | 10,243,817.34 | 0.24% | 5,325,989.44 | 0.14% | 5,545,740.26 | 0.22% |
| 其他业务 | 18,397,557.50 | 0.44% | 52,134,884.50 | 1.34% | 151,559,009.70 | 5.97% |
| 合计 | 4,201,938,133.53 | 100.00% | 3,896,095,890.26 | 100.00% | 2,537,019,073.32 | 100.00% |

单位:元

| 项目 | 2011 年度 | | | |
|------|---------|----------------|------|------|
| | 风力发电业务 | 燃气热电业务 | 水电业务 | 其他业务 |
| 热力收入 | - | 350,252,270.48 | - | - |

| | | | | |
|-----------|-------------------------|-------------------------|----------------------|----------------------|
| 售电收入 | 1,145,830,830.51 | 2,322,645,940.78 | 4,892,732.34 | |
| 服务收入 | 31,633,000.00 | 42,649,127.36 | 5,351,085.00 | 18,397,557.50 |
| CDM 减排收入 | 82,003,302.02 | 198,282,287.54 | - | - |
| 合计 | 1,259,467,132.53 | 2,913,829,626.16 | 10,243,817.34 | 18,397,557.50 |

(续上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0 年度 | | | |
|-----------|-------------------------|-------------------------|---------------------|----------------------|
| | 风力发电业务 | 燃气热电业务 | 水电业务 | 其他业务 |
| 热力收入 | - | 376,252,368.44 | - | - |
| 售电收入 | 1,033,923,137.11 | 2,197,387,927.47 | 5,325,989.44 | 49,434,000.00 |
| 服务收入 | 2,000,000.00 | 72,808,589.74 | | 2,700,884.50 |
| CDM 减排收入 | 31,981,558.39 | 124,281,435.17 | - | - |
| 合计 | 1,067,904,695.50 | 2,770,730,320.82 | 5,325,989.44 | 52,134,884.50 |

(续上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09 年度 | | | |
|-----------|-----------------------|-------------------------|---------------------|-----------------------|
| | 风力发电业务 | 燃气热电业务 | 水电业务 | 其他业务 |
| 热力收入 | - | 341,802,017.24 | - | - |
| 售电收入 | 365,657,956.79 | 1,553,620,531.80 | 5,545,740.26 | 61,169,803.84 |
| 服务收入 | 3,723,398.50 | 874,230.76 | - | 83,978,084.83 |
| CDM 减排收入 | 25,866,243.76 | 88,369,944.51 | - | 6,411,121.03 |
| 合计 | 395,247,599.05 | 1,984,666,724.31 | 5,545,740.26 | 151,559,009.70 |

2、按产品销售地区分类

单位：元

| 年度/地区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北京地区 | 3,138,863,888.97 | 2,897,756,790.46 | 2,147,915,317.05 |
| 内蒙古地区 | 967,181,674.04 | 898,689,707.66 | 300,743,203.80 |
| 山东地区 | - | 49,727,753.19 | 67,632,237.36 |
| 辽宁地区 | 42,477,048.05 | 44,595,649.51 | 15,182,574.85 |
| 宁夏地区 | 43,171,705.13 | - | - |
| 四川地区 | 10,243,817.34 | 5,325,989.44 | 5,545,740.26 |
| 云南地区 | - | - | - |
| 合计 | 4,201,938,133.53 | 3,896,095,890.26 | 2,537,019,073.32 |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所载的 2009 年度、2010 年度以及 2011 年度财务数据摘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本章分析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均以公司按照新会计准则编制的最近三年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由于本公司的多项业务依托下属子公司来开展，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相对母公司口径应能够更加充分地反映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为完整反映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本章中，本公司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并结合母公司财务报表来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

一、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本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以及 2011 年度财务报告经由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国浩审字[2012]第 214A228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资料

（一）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2,443,440,212.34 | 640,589,812.53 | 770,969,486.47 |
| 应收票据 | 15,926,760.00 | 6,472,056.23 | 8,745,080.50 |
| 应收账款 | 1,499,924,499.47 | 1,186,358,046.95 | 833,395,779.81 |
| 预付款项 | 802,682,313.12 | 318,529,126.50 | 131,396,670.42 |
| 应收利息 | 3,252,551.00 | 575,700.00 | - |
| 应收股利 | - | - | 12,413,320.49 |
| 其他应收款 | 102,711,724.66 | 112,415,257.93 | 309,929,295.53 |
| 存货 | 51,444,709.68 | 40,609,126.69 | 35,031,895.17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31,415,905.51 | 142,462,192.26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5,050,798,675.78 | 2,448,011,319.09 | 2,101,881,528.39 |
| 非流动资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1,566,206,915.28 | 1,421,310,648.45 | 1,471,279,305.18 |
| 固定资产净额 | 13,343,751,112.83 | 12,988,255,159.59 | 11,323,865,163.50 |
| 在建工程 | 3,710,980,611.96 | 2,655,022,642.04 | 3,482,224,535.25 |
| 工程物资 | 443,726,269.04 | 225,474,706.96 | 49,598,619.81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535,511.49 | - |
| 无形资产 | 105,612,735.44 | 85,337,429.87 | 59,330,715.37 |
| 开发支出 | 3,081,950.00 | - | - |
| 商誉 | 130,004,000.00 | 130,004,000.00 | 130,004,000.00 |
| 长期待摊费用 | 1,070,685.87 | 771,136.50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06,901,153.13 | 82,718,993.76 | 24,638,206.5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8,306,259.55 | 6,158,034.33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9,419,641,693.10 | 17,595,588,262.99 | 16,540,940,545.69 |
| 资产合计 | 24,470,440,368.88 | 20,043,599,582.08 | 18,642,822,074.08 |

单位：元

| | | |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5,209,243,806.00 | 2,040,000,000.00 | 2,910,000,000.00 |
| 应付票据 | 31,594,200.00 | 694,411,000.00 | - |
| 应付帐款 | 1,175,760,247.46 | 879,382,991.31 | 1,473,532,382.42 |
| 预收款项 | 400,000.00 | 9,829,572.00 | 12,973,356.41 |
| 应付职工薪酬 | 42,325,216.13 | 38,294,778.65 | 18,270,308.20 |
| 应交税费 | -695,846,168.02 | -731,544,521.42 | -688,931,739.60 |
| 应付利息 | 26,193,020.57 | 19,465,203.16 | 15,373,446.17 |
| 应付股利 | - | 61,401,226.28 | - |
| 其他应付款 | 275,606,809.57 | 83,841,562.09 | 130,566,989.57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 916,398,400.00 | 718,522,222.00 | 689,122,222.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162,725,482.55 | 93,331,101.62 | 24,555,397.87 |
| 流动负债合计 | 7,144,401,014.26 | 3,906,935,135.69 | 4,585,462,363.04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8,116,434,933.32 | 9,009,170,000.66 | 8,461,055,556.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845,370.44 | 4,186,139.30 | 4,526,908.15 |

|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39,473,684.13 | 47,952,827.60 | 50,707,727.81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8,159,753,987.89 | 9,061,308,967.56 | 8,516,290,191.96 |
| 负债合计 | 15,304,155,002.15 | 12,968,244,103.25 | 13,101,752,555.00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实收资本(股本) | 6,032,200,000.00 | 5,000,000,000.00 | 1,006,441,224.00 |
| 资本公积 | 1,523,683,818.24 | 1,343,044,742.89 | 4,016,203,631.20 |
| 盈余公积 | 58,877,215.63 | 8,330,428.93 | 12,823,897.62 |
| 未分配利润 | 1,173,774,069.23 | 414,703,115.68 | 217,730,755.2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8,788,535,103.10 | 6,766,078,287.50 | 5,253,199,508.10 |
| *少数股东权益 | 377,750,263.63 | 309,277,191.33 | 287,870,010.98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9,166,285,366.73 | 7,075,355,478.83 | 5,541,069,519.08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24,470,440,368.88 | 20,043,599,582.08 | 18,642,822,074.08 |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4,201,938,133.53 | 3,896,095,890.26 | 2,537,019,073.32 |
| 其中：营业收入 | 4,201,938,133.53 | 3,896,095,890.26 | 2,537,019,073.32 |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 3,830,450,416.61 | 3,664,730,553.77 | 2,411,392,822.27 |
| 其他业务收入 | 371,487,716.92 | 231,365,336.49 | 125,626,251.05 |
| 二、营业总成本 | 3,967,473,668.68 | 3,852,455,696.02 | 2,833,420,760.49 |
| 其中：营业成本 | 3,218,209,036.01 | 3,187,540,550.90 | 2,359,244,480.78 |
|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 3,202,537,256.56 | 3,119,615,722.26 | 2,346,870,266.04 |
| 其他业务成本 | 15,671,779.45 | 67,924,828.64 | 12,374,214.74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26,022,036.25 | 17,077,895.36 | 12,671,721.35 |
| 销售费用 | - | - | 3,835,083.06 |
| 管理费用 | 134,277,731.76 | 140,253,307.57 | 150,671,834.80 |
| 其中：业务招待费 | 5,218,797.55 | 6,351,593.58 | 6,165,756.76 |
| 研究开发费用 | - | - | 51,500.00 |
| 财务费用 | 588,718,687.64 | 507,419,912.36 | 293,244,096.45 |
| 其中：利息收入 | 4,171,797.05 | 5,031,086.04 | 4,036,018.11 |
| 利息支出 | 581,475,580.85 | 500,260,023.97 | 291,198,293.39 |
| 汇兑净损失 (汇兑净收益以“-”填列) | 5,305,948.47 | 6,185,975.61 | -2,088,560.25 |

|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246,177.02 | 164,029.83 | 13,753,544.05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69,867.31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60,353,624.58 | 62,877,330.33 | -3,993,792.89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47,083,478.57 | 55,271,611.58 | -12,525,244.03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394,818,089.43 | 106,517,524.57 | -300,325,612.75 |
| 加：营业外收入 | 679,560,708.69 | 441,403,394.04 | 462,472,252.80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445,626.37 | 371,885.37 | 98,766.13 |
| 政府补助 | 638,299,711.49 | 435,073,668.99 | 458,696,870.01 |
| 债务重组利得 | 36,281,934.35 | - | 46,900.00 |
| 减：营业外支出 | 985,723.47 | 702,432.58 | 3,120,413.33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669,914.97 | 649,432.58 | 3,074,915.38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073,393,074.65 | 547,218,486.03 | 159,026,226.72 |
| 减：所得税费用 | 172,310,171.64 | 51,850,196.09 | 25,854,141.22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901,082,903.01 | 495,368,289.94 | 133,172,085.5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809,617,740.25 | 462,291,475.17 | 127,392,375.77 |
| *少数股东损益 | 91,465,162.76 | 33,076,814.77 | 5,779,709.73 |
| 六、每股收益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16 | 0.09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16 | 0.09 | -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 -320,000.00 | 111,833,687.21 |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 900,762,903.01 | 607,201,977.15 | 133,172,085.5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809,297,740.25 | 574,125,162.38 | 127,392,375.77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91,465,162.76 | 33,076,814.77 | 5,779,709.73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 | |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4,251,894,814.18 | 4,122,342,487.56 | 2,317,577,978.82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511,440.64 | 14,225,030.48 | 10,337,228.14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988,714,651.51 | 648,478,483.74 | 557,235,587.4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245,120,906.33 | 4,785,046,001.78 | 2,885,150,794.44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666,397,199.67 | 2,582,089,445.02 | 1,900,843,881.83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01,014,227.21 | 162,340,360.36 | 89,182,514.35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367,381,467.37 | 270,407,882.46 | 201,241,472.10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3,361,875.22 | 176,698,744.57 | 254,883,654.0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338,154,769.47 | 3,191,536,432.41 | 2,446,151,522.3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06,966,136.86 | 1,593,509,569.37 | 438,999,272.10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70,625,039.35 | - | 49,771,382.52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343,199.47 | 327,334,097.94 | 9,013,673.43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93,687.28 | 892,577.00 | 204,25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33,280,885.02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4,006,505.38 | 53,531,086.48 | 96,548,769.8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09,949,316.50 | 381,757,761.42 | 155,538,075.7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3,247,983,689.69 | 2,145,980,487.80 | 5,783,887,987.48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0,320,000.00 | 51,092,044.85 | 93,372,783.0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8,200,000.00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62,639,452.83 | 151,398,140.92 | 211,726,144.06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810,943,142.52 | 2,356,670,673.57 | 6,088,986,914.62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300,993,826.02 | -1,974,912,912.15 | -5,933,448,838.84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04,828,926.27 | 1,330,015,320.04 | 923,540,000.00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9,958,368,806.00 | 5,523,000,000.00 | 11,427,47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81,827,749.77 | 249,271,665.71 | 200,364,903.9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645,025,482.04 | 7,102,286,985.75 | 12,551,374,903.95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7,361,011,306.81 | 5,839,485,556.14 | 6,148,013,182.07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879,886,432.98 | 946,538,955.93 | 486,111,415.71 |

|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02,548,126.79 | 57,833,959.67 | 244,347,804.9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443,445,866.58 | 6,843,858,471.74 | 6,878,472,402.76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201,579,615.46 | 258,428,514.01 | 5,672,902,501.19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4,701,526.49 | -7,404,845.17 | 1,276,815.82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802,850,399.81 | -130,379,673.94 | 179,729,750.27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640,589,812.53 | 770,969,486.47 | 591,239,736.20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443,440,212.34 | 640,589,812.53 | 770,969,486.47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本公司于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度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1年12月31日 | 2010年12月31日 | 2009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1,678,656,789.46 | 92,403,267.97 | 94,552,153.79 |
| 应收票据 | - | - | 785,080.50 |
| 应收账款 | 58,616,897.87 | 42,111,359.02 | 11,532,220.44 |
| 预付款项 | 6,032,709.24 | 5,192,080.73 | 43,387.10 |
| 应收利息 | 5,981,978.13 | 412,125.00 | - |
| 应收股利 | 106,820,990.44 | - | 12,413,320.49 |
| 其他应收款 | 25,439,569.76 | 21,696,773.78 | 237,410,026.73 |
| 存货 | 418,378.14 | 376,490.69 | 881,143.33 |
| 其他流动资产 | 1,393,071,676.42 | 138,676,103.77 | 12,413,320.49 |
| 流动资产合计 | 3,275,038,989.46 | 300,868,200.96 | 370,030,652.87 |
| 非流动资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6,379,251,352.33 | 5,709,461,554.27 | 4,731,184,450.35 |
| 固定资产净额 | 1,261,363,547.77 | 1,327,724,443.51 | 632,923,677.36 |
| 在建工程 | 33,398,338.02 | 8,393,575.09 | 669,271,344.92 |
| 工程物资 | 37,940.17 | - | - |
| 无形资产 | 1,523,510.29 | 1,465,600.04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3,195,863.63 | 23,195,863.63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7,698,770,552.21 | 7,070,241,036.54 | 6,033,379,472.63 |

| | | | |
|----------------------|--------------------------|-------------------------|-------------------------|
| 资产合计 | 10,973,809,541.67 | 7,371,109,237.50 | 6,403,410,125.50 |
| 单位：元 | |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1,733,000,000.00 | - | 150,000,000.00 |
| 应付帐款 | 21,755,142.08 | 114,100,299.79 | 210,195,976.25 |
| 应付职工薪酬 | 2,261,972.25 | 1,563,393.35 | 3,191,870.28 |
| 应交税费 | -27,553,715.77 | -48,388,834.84 | -80,481,035.50 |
| 应付利息 | 4,415,454.48 | 1,094,942.47 | - |
| 应付股利 | - | 61,401,226.28 | - |
| 其他应付款 | 213,082,125.34 | 5,736,660.83 | 4,275,282.0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800,000.00 | 200,000,000.00 | 30,00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2,631,578.95 | 2,631,578.95 | 2,631,578.95 |
| 流动负债合计 | 1,952,392,557.33 | 338,139,266.83 | 319,813,671.99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687,400,000.00 | 460,000,000.00 | 780,000,000.0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39,473,684.13 | 42,105,263.13 | 44,736,842.1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726,873,684.13 | 502,105,263.13 | 824,736,842.10 |
| 负债合计 | 2,679,266,241.46 | 840,244,529.96 | 1,144,550,514.09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实收资本（股本） | 6,032,200,000.00 | 5,000,000,000.00 | 1,006,441,224.00 |
| 资本公积 | 1,673,571,143.84 | 1,447,560,418.21 | 4,197,309,922.81 |
| 盈余公积 | 58,877,215.63 | 8,330,428.93 | 12,823,897.62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58,877,215.63 | 8,330,428.93 | 12,823,897.62 |
| 未分配利润 | 529,894,940.74 | 74,973,860.40 | 42,284,566.9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8,294,543,300.21 | 6,530,864,707.54 | 5,258,859,611.41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8,294,543,300.21 | 6,530,864,707.54 | 5,258,859,611.41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0,973,809,541.67 | 7,371,109,237.50 | 6,403,410,125.50 |

母公司利润表

| | | | |
|---------|----------------|----------------|---------------|
| 单位：元 | | | |
| 项 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一、营业总收入 | 225,034,262.81 | 127,026,469.64 | 94,410,396.33 |
| 其中：营业收入 | 225,034,262.81 | 127,026,469.64 | 94,410,396.33 |

| | | | |
|----------------------------|-----------------------|-----------------------|-----------------------|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 193,340,121.61 | 118,156,714.16 | 90,260,883.67 |
| 其他业务收入 | 31,694,141.20 | 8,869,755.48 | 4,149,512.66 |
| 二、营业总成本 | 237,547,545.91 | 94,271,216.18 | 104,308,974.69 |
| 其中：营业成本 | 81,565,655.12 | 52,033,536.11 | 61,159,865.74 |
|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 80,275,918.08 | 51,245,943.79 | 59,773,642.90 |
| 其他业务成本 | 1,289,737.04 | 787,592.32 | 1,386,222.84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4,269,368.31 | 999,565.91 | 656,355.72 |
| 管理费用 | 41,951,156.87 | 33,757,260.26 | 14,806,393.97 |
| 其中：业务招待费 | 521,568.76 | 863,236.91 | 412,166.60 |
| 财务费用 | 109,761,365.61 | 7,480,853.90 | 24,876,600.26 |
| 其中：利息收入 | 547,867.59 | 1,213,249.79 | 471,219.80 |
| 利息支出 | 105,570,605.21 | 7,944,092.09 | 25,329,010.10 |
| 汇兑净损失（汇兑净收益以“-”填列） | 4,019,888.33 | 697,580.80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2,809,759.00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92,848,071.14 | 223,854,963.65 | -6,698,649.20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47,083,478.57 | 68,995,327.38 | -9,770,519.04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480,334,788.04 | 256,610,217.11 | -16,597,227.56 |
| 加：营业外收入 | 25,133,079.00 | 18,222,270.32 | 19,161,963.18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5,692.10 | 10,149.35 |
| 政府补助 | 25,132,579.00 | 14,391,978.97 | 16,180,824.31 |
| 债务重组利得 | - | - | 46,900.00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19,942.87 | 2,978,805.67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19,942.87 | 2,978,805.67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505,467,867.04 | 274,812,544.56 | -414,070.05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23,195,863.63 | -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505,467,867.04 | 298,008,408.19 | -414,070.0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505,467,867.04 | 298,008,408.19 | -414,070.05 |
| 六、每股收益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 -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111,513,687.21 |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 505,467,867.04 | 409,522,095.40 | -414,070.0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505,467,867.04 | 409,522,095.40 | -414,070.05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41,337,442.35 | 204,129,119.52 | 112,949,514.80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2,513,768.79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294,743.96 | 24,699,995.14 | 11,624,998.9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66,632,186.31 | 228,829,114.66 | 127,088,282.56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2,599,901.24 | 7,198,355.10 | 11,181,490.40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3,235,620.62 | 20,912,733.27 | 9,153,763.11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3,272,734.56 | 3,129,570.80 | 12,028,713.82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285,911.90 | 14,496,410.30 | 5,650,034.2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5,394,168.32 | 45,737,069.47 | 38,014,001.6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1,238,017.99 | 183,092,045.19 | 89,074,280.96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44,604,427.35 | - | 89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24,081,627.08 | 416,024,033.69 | 3,625,974.06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17,000.00 | 20,00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8,879,996.92 | 1,715,643.08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67,566,051.35 | 417,756,676.77 | 4,535,974.0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36,150,896.57 | 314,209,351.68 | 626,033,098.29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28,026,319.49 | 1,014,442,044.85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5,200,000.00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58,747,372.50 | 139,344,873.67 | 3,840,228.1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322,924,588.56 | 1,473,196,270.20 | 629,873,326.48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55,358,537.21 | -1,055,439,593.43 | -625,337,352.42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85,348,926.27 | 1,250,015,320.04 | 450,000,000.00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2,386,000,000.00 | 530,000,000.00 | 750,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0,119,820.29 | 238,763,535.84 | 76,728,074.3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001,468,746.56 | 2,018,778,855.88 | 1,276,728,074.33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652,800,000.00 | 830,000,000.00 | 578,000,000.00 |

| | |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63,651,319.48 | 303,593,031.34 | 40,774,588.25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0,623,498.04 | 14,987,162.12 | 105,837,804.9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57,074,817.52 | 1,148,580,193.46 | 724,612,393.2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044,393,929.04 | 870,198,662.42 | 552,115,681.1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4,019,888.33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586,253,521.49 | -2,148,885.82 | 15,852,609.64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92,403,267.97 | 94,552,153.79 | 78,699,544.15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678,656,789.46 | 92,403,267.97 | 94,552,153.79 |

三、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一) 2011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2011 年度公司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 企业名称 | 注册地点 |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 注册资本（元） | 持股比例 | 纳入合并报表日期 |
|-------------------|------|---|---------------|------|------------|
| 北京京能高安屯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 北京 | 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建筑材料。 | 80,000,000.00 | 100% | 2011 年 6 月 |
| 内蒙古京能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内蒙古 | 风力发电生产和销售、风电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 5,000,000.00 | 100% | 2011 年 3 月 |
| 内蒙古京能文贡乌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内蒙古 | 风力发电 | 65,000,000.00 | 100% | 2011 年 3 月 |
| 内蒙古京能乌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内蒙古 | 许可经营项目：仅供办理审批许可，未经许可审批和变更登记不得从事经营活动（筹建） | 5,000,000.00 | 100% | 2011 年 3 月 |
| 左云京能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山西省 | 许可经营项目：仅供办理审批许可，未经许可审批和变更登记不得从事经营活动（筹建） | 3,000,000.00 | 100% | 2011 年 1 月 |

注：1.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于 2011 年度增加北京京能高安屯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该公司于 2010 年度成立，已追溯调整 2011 年度期初数，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2. 新设立内蒙古京能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内蒙古京能文贡乌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内蒙古京能

乌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左云京能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 家子公司。

2、2011 年度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 企业名称 | 注册地点 |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 注册资本（元） | 持股比例 | 不再纳入合并报表日期 |
|---------------|------|-----------|---------------|------|------------|
| 山东京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 山东省 | 生物质发电 | 50,000,000.00 | 60% | 2011 年 1 月 |

注：根据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一届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北京市国资委京国资产权[2011]9 号批复及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的子公司北京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将所持山东京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按 1,926.36 万元有偿转让给京能集团。

（二）2010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2010 年度公司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 企业名称 | 注册地点 |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 注册资本（元） | 持股比例 | 纳入合并报表日期 |
|--------------------|------|---|----------------|------|-------------|
| 腾冲县猴桥永兴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云南省 | 水电开发建设、电力生产及销售、机电设备、建筑材料销售。 | 51,300,000.00 | 100% | 2010 年 5 月 |
| 内蒙古京能旗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内蒙古 | 风力发电 | 73,000,000.00 | 100% | 2010 年 3 月 |
| 宁夏京能灵武风电有限公司 | 宁夏 |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以上经营项目需要取得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 | 65,000,000.00 | 100% | 2010 年 10 月 |
| 宁夏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 宁夏 |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筹建。筹建期为二年，2010 年 5 月 19 日至 2012 年 5 月 18 日，筹建期内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126,700,000.00 | 100% | 2010 年 5 月 |
| 内蒙古京能科右中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内蒙古 | 风力发电 | 78,000,000.00 | 100% | 2010 年 3 月 |
| 内蒙古京能巴林右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内蒙古 | 风力发电生产和销售、风电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 79,000,000.00 | 100% | 2010 年 11 月 |

注：1. 根据京能集团董事会 2010 年一届六十次会议的决定，同意本公司以 51,492,044.85 元收购腾冲县猴桥永兴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于 2010 年 7 月 8 日办理完交接手续。

2. 根据京能集团董事会 2010 年一届六十四次会议决议（九）的决定，同意北京京能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内蒙古京能巴林右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协议转让给北京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转让价格在经市国资委备案通过的净资产评估值基础上确定。

3. 本公司 2010 年度新投资设立内蒙古京能旗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内蒙古京能科右中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宁夏京能灵武风电有限公司、宁夏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4 家子公司。

2、2010 年度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 企业名称 | 注册地点 |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 注册资本（元） | 持股比例 | 不再纳入合并报表日期 |
|-------------|------|-----------|--------------|------|------------|
| 松原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 已注销 | 已注销 | 1,000,000.00 | 0 | 2010 年 6 月 |

注：本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2010 年注销松原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 2009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2009 年度公司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 企业名称 | 注册地点 |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 注册资本（元） | 持股比例 | 纳入合并报表日期 |
|---------------|------|---|----------------|------|-------------|
| 北京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 北京 |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水电、风电、垃圾发电、核电及其附属产品；发电业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开发、建设水电、风电、垃圾发电、核电电力项目；销售水电、风电、垃圾发电、核电及其附属产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其中“生产水电、风电、垃圾发电、核电及其附属产品”项，需要取得专项审批之后，方可经营。） | 51,300,000.00 | 100% | 2009 年 12 月 |
| 北京太阳宫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 北京 | 许可经营项目：2 台 350MW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供热（冷）机组的建设和电热（冷）的生产。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 700,000,000.00 | 74% | 2009 年 12 月 |
| 北京京桥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 北京 | 许可经营项目：建设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供热机组及热水锅炉；生产电力、热力产品。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仓储服务；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 | 500,751,126.70 | 78% | 2009 年 12 月 |

| | | | | | |
|-----------------|-----|--|----------------|------|----------|
| | | 理进出口。 | | | |
| 北京京丰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北京 | 许可经营项目：建设天然气发电机组；生产电力、热力产品；普通货物运输。一般经营项目：检测、修理电力设备；销售电力、热力产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 325,770,000.00 | 100% | 2009年12月 |
| 北京华富能源咨询有限公司 | 北京 | 一般经营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企业管理。 | 198,170,000.00 | 100% | 2009年12月 |
| 黑水县三联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四川省 | 水电开发、生产及销售 | 155,690,000.00 | 100% | 2009年12月 |

注：根据 2009 年 12 月 15 日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一届五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京能科技重组涉及相关资产划入、划出的议案》，集团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将北京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北京太阳宫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74% 股权、北京京桥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78% 股权、北京京丰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北京华富能源咨询有限公司 100% 股权、黑水县三联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入本公司；上述无偿划入导致本年合并范围在 2008 年基础上增加 6 家三级子公司。

2、2009 年度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 企业名称 | 注册地点 |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 注册资本(元) | 持股比例 | 不再纳入合并报表日期 |
|--------------------|------|-------------------------------|------------|------|------------|
| 北京华源高洁能源供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北京 | 热力供应；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 18,000,000 | 80% | 2009年12月 |
| 北京博尔节能设备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北京 | 节能环保产品、节能项目、技术的开发 | 5,000,000 | 60% | 2009年12月 |
| 北京嘉捷博大汽车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 北京 | 汽车混合动力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 | 60,958,800 | 51% | 2009年12月 |
| 北京市源深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 北京 | 技术推广 | 20,000,000 | 100% | 2009年12月 |

注：根据 2009 年 12 月 15 日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一届五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京能科技重组涉及相关资产划入、划出的议案》，本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将本公司原持有的三家子公司股权：北京华源高洁能源供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80% 股权、北京博尔节能设备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0% 股权、北京嘉捷博大汽车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51% 股权无偿划转至原子公司

北京市源深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本公司原持有北京市源深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述影响导致合并范围在 2008 年基础上减少四家。上述四家公司 2009 年度利润表仍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200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四、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 主要财务指标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比率（倍） | 0.71 | 0.63 | 0.46 |
| 速动比率（倍） | 0.70 | 0.62 | 0.45 |
|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 62.54% | 64.70% | 70.28%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 24.42% | 11.40% | 17.87% |
| 归属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 1.46 | 1.35 | 5.22 |

| 主要财务指标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3.13 | 3.86 | 4.42 |
| 存货周转率（次） | 69.92 | 84.28 | 38.43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2.85 | 2.09 | 1.55 |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二）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净资产收益率

| 净资产收益率（%）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1.18% | 7.34% | 2.7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0.77% | 7.08% | 2.47% |

2、每股收益

| 每股收益（元）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归属于基本 | 0.16 | 0.09 | - |

| | | | | |
|-----------------------|----|------|------|---|
|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稀释 | 0.16 | 0.09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基本 | 0.16 | 0.09 | - |
| | 稀释 | 0.16 | 0.09 | - |

注：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指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修订）的规定计算。

3、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 序号 | 项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1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224,288.60 | -277,547.21 | -2,976,149.25 |
| 2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8,511,415.34 | 14,586,616.33 | 24,407,044.42 |
| 3 | 债务重组损益 | 36,281,934.35 | - | 46,900.00 |
| 4 | 捐赠性收支净额 | -250,000.00 | -53,000.00 | -10,000.00 |
| 5 | 其他 | 4,467,627.98 | 5,957,839.68 | 3,594,218.71 |
| | 合计 | 48,786,689.07 | 20,213,908.80 | 25,062,013.88 |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以及未来业务的发展目标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 项目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元) | 百分比 | 金额(元) | 百分比 | 金额(元) | 百分比 |
| 流动资产： | | | | | | |
| 货币资金 | 2,443,440,212.34 | 9.99% | 640,589,812.53 | 3.20% | 770,969,486.47 | 4.14% |
| 应收票据 | 15,926,760.00 | 0.07% | 6,472,056.23 | 0.03% | 8,745,080.50 | 0.05% |
| 应收账款 | 1,499,924,499.47 | 6.13% | 1,186,358,046.95 | 5.92% | 833,395,779.81 | 4.47% |

| | | | | | | |
|----------------|--------------------------|----------------|--------------------------|----------------|--------------------------|----------------|
| 预付款项 | 802,682,313.12 | 3.28% | 318,529,126.50 | 1.59% | 131,396,670.42 | 0.70% |
| 应收利息 | 3,252,551.00 | 0.01% | 575,700.00 | 0.003%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 - | 12,413,320.49 | 0.07% |
| 其他应收款 | 102,711,724.66 | 0.42% | 112,415,257.93 | 0.56% | 309,929,295.53 | 1.66% |
| 存货 | 51,444,709.68 | 0.21% | 40,609,126.69 | 0.20% | 35,031,895.17 | 0.19% |
| 其他流动资产 | 131,415,905.51 | 0.54% | 142,462,192.26 | 0.71%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5,050,798,675.78 | 20.64% | 2,448,011,319.09 | 12.21% | 2,101,881,528.39 | 11.27%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1,566,206,915.28 | 6.40% | 1,421,310,648.45 | 7.09% | 1,471,279,305.18 | 7.89% |
| 固定资产净额 | 13,343,751,112.83 | 54.53% | 12,988,255,159.59 | 64.80% | 11,323,865,163.50 | 60.74% |
| 在建工程 | 3,710,980,611.96 | 15.17% | 2,655,022,642.04 | 13.25% | 3,482,224,535.25 | 18.68% |
| 工程物资 | 443,726,269.04 | 1.81% | 225,474,706.96 | 1.12% | 49,598,619.81 | 0.27%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535,511.49 | 0.003% | - | - |
| 无形资产 | 105,612,735.44 | 0.43% | 85,337,429.87 | 0.43% | 59,330,715.37 | 0.32% |
| 开发支出 | 3,081,950.00 | 0.01% | - | - | - | - |
| 商誉 | 130,004,000.00 | 0.53% | 130,004,000.00 | 0.65% | 130,004,000.00 | 0.70% |
| 长期待摊费用 | 1,070,685.87 | 0.00% | 771,136.50 | 0.00%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06,901,153.13 | 0.44% | 82,718,993.76 | 0.41% | 24,638,206.58 | 0.1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8,306,259.55 | 0.03% | 6,158,034.33 | 0.03%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9,419,641,693.10 | 79.36% | 17,595,588,262.99 | 87.79% | 16,540,940,545.69 | 88.73% |
| 资产合计 | 24,470,440,368.88 | 100.00% | 20,043,599,582.08 | 100.00% | 18,642,822,074.08 | 100.00% |

最近三年，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产能不断提升，总资产规模逐年扩大，反映了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态势。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 18,642,822,074.08 元、20,043,599,582.08 元和 24,470,440,368.88 元，最近三年的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14.57%。资产总额增加原因在于项目建设投资的增加，公司重组所致更多子公司被纳入合并报表及 2011 年香港上市募集资金到位。

从资产构成上分析，本公司的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组成。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主要资产项目之和占到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8.73%、88.75%和 89.09%。

(1) 流动资产分析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2,101,881,528.39 元、2,448,011,319.09 元、5,050,798,675.78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27%、12.21%和 20.64%，2010 年及 2009 年流动资产保持相对稳定的水平。与 2010 年及 2009 年相比，2011 年流动资产比例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企业上市募集资金到位，货币资金大幅增加，但其他科目相对稳定，在公司资产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资产结构保持了相对的稳定性。

公司最近三年流动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元) | 百分比 | 金额(元) | 百分比 | 金额(元) | 百分比 |
| 货币资金 | 2,443,440,212.34 | 48.38% | 640,589,812.53 | 26.17% | 770,969,486.47 | 36.68% |
| 应收票据 | 15,926,760.00 | 0.32% | 6,472,056.23 | 0.26% | 8,745,080.50 | 0.42% |
| 应收账款 | 1,499,924,499.47 | 29.70% | 1,186,358,046.95 | 48.46% | 833,395,779.81 | 39.65% |
| 预付款项 | 802,682,313.12 | 15.89% | 318,529,126.50 | 13.01% | 131,396,670.42 | 6.25% |
| 应收利息 | 3,252,551.00 | 0.06% | 575,700.00 | 0.02% | - | - |
| 应收股利 | - | 0.00% | - | - | 12,413,320.49 | 0.59% |
| 其他应收款 | 102,711,724.66 | 2.03% | 112,415,257.93 | 4.59% | 309,929,295.53 | 14.75% |
| 存货 | 51,444,709.68 | 1.02% | 40,609,126.69 | 1.66% | 35,031,895.17 | 1.67% |
| 其他流动资产 | 131,415,905.51 | 2.60% | 142,462,192.26 | 5.82%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5,050,798,675.78 | 100.00% | 2,448,011,319.09 | 100.00% | 2,101,881,528.39 | 100.00% |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包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预付款项等项目，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预付款项三项之和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82.58%、87.64%和 93.97%，是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68%、26.17%和 48.38%，2011 年占比较前两年明显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1 年 12 月在香港发行 H 股的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另一方面，公司也在不断提升货币资金管理水平，在整体规模不断扩大的基础上，尽量提高货币资金周转，为公司的发展和债务偿还提供了合理的保障。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65%、48.46%和 29.70%，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比上一年增加了 352,962,267.14 元，增长 42.35%。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

账款比上一年增加了 313,566,452.52 元,增长 26.43%。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金额不断增加,但是占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呈下降趋势。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售电及售热收入,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较高的原因主要是公司的风电电费结算支付周期较长。根据国家发改委的规定,电网公司须在收到国家发改委的通知后向风电厂支付风电电费,且国家发改委每半年发出一次通知,因此,电网公司收取的风电电费一般年内分两次向公司支付,随着报告期内公司风电业务不断增长,累计的风电电费应收账款也不断增加,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均为非关联方,合计金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74.38%,主要为大型国有电网公司和热能公司,信用度较高,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全部按照组合账龄分析法计提,其中 99.56%在 1 年以内,因此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很小。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比上一年增加了 484,153,186.62 元,增长 152.00%。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比上一年增加 187,132,456.08 元,增长 142.42%。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主要是公司建设的项目工程预付给供货单位的购货款或预付给施工单位的工程价款和材料款。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增长迅速,主要是风电项目的预付款增长,近几年风电项目投资的大幅增加,导致风电项目的预付款增长,按账龄分析,96.14%的预付款项在 1 年以内,少量超过 1 年的主要是因为未到结算期。

(2) 非流动资产分析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6,540,940,545.69 元、17,595,588,262.99 元、19,419,641,693.10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8.73%、87.79%和 79.36%,非流动资产比例略有下降。

公司最近三年非流动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元) | 百分比 | 金额(元) | 百分比 | 金额(元) | 百分比 |
| 长期股权投资 | 1,566,206,915.28 | 8.07% | 1,421,310,648.45 | 8.08% | 1,471,279,305.18 | 8.89% |
| 固定资产净额 | 13,343,751,112.83 | 68.71% | 12,988,255,159.59 | 73.82% | 11,323,865,163.50 | 68.46% |
| 在建工程 | 3,710,980,611.96 | 19.11% | 2,655,022,642.04 | 15.09% | 3,482,224,535.25 | 21.05% |
| 工程物资 | 443,726,269.04 | 2.28% | 225,474,706.96 | 1.28% | 49,598,619.81 | 0.30%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535,511.49 | 0.003% | - | - |
| 无形资产 | 105,612,735.44 | 0.54% | 85,337,429.87 | 0.49% | 59,330,715.37 | 0.36% |
| 开发支出 | 3,081,950.00 | 0.02% | - | - | - | - |

| | | | | | | |
|----------------|--------------------------|----------------|--------------------------|----------------|--------------------------|----------------|
| 商誉 | 130,004,000.00 | 0.67% | 130,004,000.00 | 0.74% | 130,004,000.00 | 0.79% |
| 长期待摊费用 | 1,070,685.87 | 0.01% | 771,136.50 | 0.00%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06,901,153.13 | 0.55% | 82,718,993.76 | 0.47% | 24,638,206.58 | 0.15%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8,306,259.55 | 0.04% | 6,158,034.33 | 0.04%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9,419,641,693.10 | 100.00% | 17,595,588,262.99 | 100.00% | 16,540,940,545.69 | 100.00% |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等项目所组成，三项之和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8.41%、96.98%和 95.89%。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比上一年增加 144,896,266.83 元，增长 10.19%，主要是由于公司的联营公司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当期盈利情况较好，使公司根据投资份额实现投资收益增加所致。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比上一年减少 49,968,656.73 元，下降 3.40%，主要原因是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0 年进行了大幅现金分红，同时公司所属子公司北京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0 年注销了松原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导致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减少。

在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是其最主要的组成部分，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分别为 11,323,865,163.50 元、12,988,255,159.59 元、13,343,751,112.83 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为 68.46%、73.82%、68.71%，主要是相关机器设备以及房屋建筑物。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比上一年增加 355,495,953.24 元，增长 2.74%，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1 年 6 月完成对北京京能高安屯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的收购，以及一些在建工程项目的完工转为固定资产，使固定资产增加。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比上一年增加 1,664,389,996.09 元，增长 14.70%，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0 年完成对腾冲县猴桥永兴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收购，同时在 2010 年度新投资设立内蒙古京能旗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内蒙古京能科右中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宁夏京能灵武风电有限公司、宁夏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4 家子公司，以及部分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导致固定资产相应增加。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比上一年增加 1,055,957,969.92 元，增长 39.77%，主要原因是公司近年来风电、燃气以及水电业务发展迅速，大规模风电等新清洁能源项目的开发以及对那邦水电站项目、草桥二期、科右中风电项目一期等项目加大

了资本投入，导致公司在建工程增加。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比上一年减少 827,201,893.21 万元，下降 23.75%，主要是由于随着一些项目的完成，相应资产完成结转固定资产，减少了在建工程。

2、负债结构分析

| 项目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元) | 百分比 | 金额(元) | 百分比 | 金额(元) | 百分比 |
| 短期借款 | 5,209,243,806.00 | 34.04% | 2,040,000,000.00 | 15.73% | 2,910,000,000.00 | 22.21% |
| 应付票据 | 31,594,200.00 | 0.21% | 694,411,000.00 | 5.35% | - | - |
| 应付帐款 | 1,175,760,247.46 | 7.68% | 879,382,991.31 | 6.78% | 1,473,532,382.42 | 11.25% |
| 预收款项 | 400,000.00 | 0.00% | 9,829,572.00 | 0.08% | 12,973,356.41 | 0.10% |
| 应付职工薪酬 | 42,325,216.13 | 0.28% | 38,294,778.65 | 0.30% | 18,270,308.20 | 0.14% |
| 应交税费 | -695,846,168.02 | -4.55% | -731,544,521.42 | -5.64% | -688,931,739.60 | -5.26% |
| 应付利息 | 26,193,020.57 | 0.17% | 19,465,203.16 | 0.15% | 15,373,446.17 | 0.12% |
| 应付股利 | - | - | 61,401,226.28 | 0.47% | - | - |
| 其他应付款 | 275,606,809.57 | 1.80% | 83,841,562.09 | 0.65% | 130,566,989.57 | 1.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916,398,400.00 | 5.99% | 718,522,222.00 | 5.54% | 689,122,222.00 | 5.26% |
| 其他流动负债 | 162,725,482.55 | 1.06% | 93,331,101.62 | 0.72% | 24,555,397.87 | 0.19% |
| 流动负债合计 | 7,144,401,014.26 | 46.68% | 3,906,935,135.69 | 30.13% | 4,585,462,363.04 | 35.00% |
| 长期借款 | 8,116,434,933.32 | 53.03% | 9,009,170,000.66 | 69.47% | 8,461,055,556.00 | 64.58%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845,370.44 | 0.03% | 4,186,139.30 | 0.03% | 4,526,908.15 | 0.03%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39,473,684.13 | 0.26% | 47,952,827.60 | 0.37% | 50,707,727.81 | 0.39%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8,159,753,987.89 | 53.32% | 9,061,308,967.56 | 69.87% | 8,516,290,191.96 | 65.00% |
| 负债合计 | 15,304,155,002.15 | 100.00% | 12,968,244,103.25 | 100.00% | 13,101,752,555.00 | 100.00% |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负债分别为 13,101,752,555.00 元、12,968,244,103.25 元和 15,304,155,002.15 元，负债总额呈不断增加趋势，主要原因在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不断扩大，持续扩充风电及燃气发电业务需要资金而增加借款所致。

从负债构成上分析，本公司的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组成。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长、短期借款负债项目之和占到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6.79%、85.20%和 87.07%。

(1) 流动负债分析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负债分别为 4,585,462,363.04 元、3,906,935,135.69 元、7,144,401,014.26 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5%、30.13%和 46.68%。

公司最近三年流动负债的基本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元) | 百分比 | 金额(元) | 百分比 | 金额(元) | 百分比 |
| 短期借款 | 5,209,243,806.00 | 72.91% | 2,040,000,000.00 | 52.21% | 2,910,000,000.00 | 63.46% |
| 应付票据 | 31,594,200.00 | 0.44% | 694,411,000.00 | 17.77% | - | - |
| 应付帐款 | 1,175,760,247.46 | 16.46% | 879,382,991.31 | 22.51% | 1,473,532,382.42 | 32.13% |
| 预收款项 | 400,000.00 | 0.01% | 9,829,572.00 | 0.25% | 12,973,356.41 | 0.28% |
| 应付职工薪酬 | 42,325,216.13 | 0.59% | 38,294,778.65 | 0.98% | 18,270,308.20 | 0.40% |
| 应交税费 | -695,846,168.02 | -9.74% | -731,544,521.42 | -18.72% | -688,931,739.60 | -15.02% |
| 应付利息 | 26,193,020.57 | 0.37% | 19,465,203.16 | 0.50% | 15,373,446.17 | 0.34% |
| 应付股利 | - | - | 61,401,226.28 | 1.57% | - | - |
| 其他应付款 | 275,606,809.57 | 3.86% | 83,841,562.09 | 2.15% | 130,566,989.57 | 2.8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916,398,400.00 | 12.83% | 718,522,222.00 | 18.39% | 689,122,222.00 | 15.03% |
| 其他流动负债 | 162,725,482.55 | 2.28% | 93,331,101.62 | 2.39% | 24,555,397.87 | 0.54% |
| 流动负债合计 | 7,144,401,014.26 | 100.00% | 3,906,935,135.69 | 100.00% | 4,585,462,363.04 | 100.00% |

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帐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项目所组成。其中，公司应交税费中新增固定资产导致的增值税进项累计抵减了部分流动负债。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3.46%、52.21%和 72.91%，是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项目。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比上一年增加了 3,169,243,806.00 元，增长 155.36%，主要是由于公司生产和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导致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比上一年减少了 870,000,000.00 元，降低 29.90%，主要因为资金需求来源由部分短期借款形式转换成了长期借款。

公司应付帐款主要是应支付的燃气采购费用及工程设备采购等款项，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帐款比上一年增加 296,377,256.15 元，增长 33.70%，主要原因是该年度公司工程建设和设备投资项目较多，引起应付帐款大幅增长。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帐款比上一年减少 594,149,391.11 元，降低 40.32%，主要原因是风电项目

建设投资少于 2009 年所致。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比上一年增加 197,876,178.00，增长 27.54%。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比上一年增加 29,400,000.00 元，增长 4.27%。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呈稳定上升势态，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数量在不断增加。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交税费呈负值，主要原因是增值税改革后，公司 2009 年及 2010 年度大规模建造固定资产造成增值税进项大幅攀升，但与之相对应的公司增值税销项税额未能同比上升，导致公司增值税在报表中为负值。由于增值税在应交税费科目中占比较大，在抵减了其他应交税项之后，应交税费总额仍然呈现为负值。

(2) 非流动负债分析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8,516,290,191.96 元、9,061,308,967.56 元和 8,159,753,987.89 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5%、69.87%和 53.32%。

公司最近三年非流动负债的基本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元) | 百分比 | 金额(元) | 百分比 | 金额(元) | 百分比 |
| 长期借款 | 8,116,434,933.32 | 99.47% | 9,009,170,000.66 | 99.42% | 8,461,055,556.00 | 99.35%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845,370.44 | 0.05% | 4,186,139.30 | 0.05% | 4,526,908.15 | 0.05%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39,473,684.13 | 0.48% | 47,952,827.60 | 0.53% | 50,707,727.81 | 0.6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8,159,753,987.89 | 100.00% | 9,061,308,967.56 | 100.00% | 8,516,290,191.96 | 100.00% |

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项目所组成。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分别为 8,461,055,556.00 元，9,009,170,000.66 元，8,116,434,933.32 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9.35%、99.42%和 99.47%，是非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项目。

公司长期借款的主要银行为北京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及农业银行等，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需要大量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公司长期借款主要是用以开展项目建设和资本性支出所需资金。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规模比上年减少 892,735,067.34 元，下降 9.91%，主要原因是公司部分长期借款到期，转入流动负债科

目。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较上年增加 548,114,444.66 元，上升 6.48%，主要是由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所需贷款增加所致。目前公司正在使融资结构多元化，进一步优化负债期限结构，控制财务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

（二）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流状况如下：

单位：元

| 项 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06,966,136.86 | 1,593,509,569.37 | 438,999,272.1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300,993,826.02 | -1,974,912,912.15 | -5,933,448,838.8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201,579,615.46 | 258,428,514.01 | 5,672,902,501.19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4,701,526.49 | -7,404,845.17 | 1,276,815.82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802,850,399.81 | -130,379,673.94 | 179,729,750.27 |

1、经营活动现金使用分析

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来自燃气发电供热及风力发电业务收入。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为 438,999,272.10 元、1,593,509,569.37 元和 1,906,966,136.86 元，呈逐年增长趋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不断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不断扩大，除热力收入保持基本稳定外，售电收入，CDM 收入及政府补贴均有大幅增长。同时，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原材料采购，员工工资）增长速度相比较慢，导致现金流入和流出的正差额不断扩大。随着公司经营业务规模的扩大，可以预期未来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会持续增加。与 2009 年度相比，201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了 1,154,510,297.27 元，主要原因是太阳宫燃气 2009 年底因技术改造完成达到设计生产能力，2010 年发电量和供热量大幅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也相应增加，同时，京能新能源在 2009 年度投产运营的风电项目中部分处于试运行发电状态，并未产生效益，2010 年度上述试运行的风电场开始正式运营，导致 2010 年风电销售收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大幅增加。

另外，公司所在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固定资产折旧成本和财务费用等影响净利润计算的指标较高，呈现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情况。

2、投资活动现金使用分析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的净现金流量分别为 -5,933,448,838.84 元、-1,974,912,912.15 元和 -3,300,993,826.02 元。公司作为北京市最大的燃气电力供应商，一直致力于大力发展风电及燃气热电等清洁能源，近三年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较多，导致投资现金流出一直保持在相对高位运行。2010 年投资现金流出较小，主要原因在于当年多个项目投资放缓，投资额减少。

3、筹资活动现金使用分析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的净现金流量分别为 5,672,902,501.19 元、258,428,514.01 元和 3,201,579,615.46 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通过银行借款及股权融资的方式获得资金，筹资活动现金支出主要为偿还借款利息和本金及向股东派息等。2011 年的筹资活动净流量较 2010 年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香港联交所发行新股及贷款上升所致。2010 年的筹资活动净流量较 2009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当年项目投资所需现金流减少，向银行借款及利息支出也相对减少。

（三）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指标

本公司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一直注重优化资本结构，合理调整资产负债比例与公司的债务结构，保持合理的财务弹性与稳健的财务结构。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 主要偿债指标 | 2011 年度/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2010 年度/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2009 年度/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比率 | 0.71 | 0.63 | 0.46 |
| 速动比率 | 0.70 | 0.62 | 0.45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62.54% | 64.70% | 70.28%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24.42% | 11.40% | 17.87% |
| 利息保障倍数 | 2.85 | 2.09 | 1.55 |

2、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本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46、0.63 和 0.71，速动比率分别为 0.45、0.62 和 0.70，由于公司所处发电行业特点，存货相对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比例较小，因此速动比率和流动比率计算结果比较接近，报告期内，公司的

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呈逐渐增趋势。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上一年分别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11 年完成了 H 股发行并上市，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导致货币资金增加，改善了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随着公司长期融资管道的拓宽，负债结构将进一步优化，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也将得到改善。

3、资产负债率和利息保障倍数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28%、64.70%和 62.54%，公司所处的电力行业属于典型资本密集型产业，具有高负债率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逐渐下降，表明公司偿债能力不断提高。2009 年，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由于近年来公司新建项目所发生的各项借款累计增加所致，与同类香港上市公司大唐新能源和龙源电力相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平均水平以下。2011 年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主要是因为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导致股东权益增加，负债率有所降低。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55、2.09 和 2.85，从公司最近三年的数据看，利息保障倍数维持在较高水平，并有所增长，贷款利息偿还有可靠保障，表明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会有所上升，但由于公司计划将本期公司债券的 25.002 亿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因此，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预计仍将保持在合理区间。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将改善公司的负债结构，缓解公司短期偿债压力。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 项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3.13 | 3.86 | 4.42 |
| 存货周转率（次） | 69.92 | 84.28 | 38.43 |

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42 次/年、3.86 次/年和 3.13 次/年，呈现不断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发改委政策，向中国国有电网公司收取的风电附加电费的账期较长，随着风电业务不断增长，累计的应收账款也不断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电力公司和热能公司，

信用度较高，虽然应收账款账期延长，但发生坏帐的风险很小。

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8.43、84.28 和 69.92，存货周转率逐年加快，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不断增加，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28.7%，同时公司努力提高存货管理水平，减少存货对流动资金的占用。2009 年和 2011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处于正常水平，存货余额与营业成本相对匹配。2010 年，公司完成重组后业务大幅增长，营业成本也大幅增长，存货增长幅度远小于营业成本增长幅度，导致存货周转率大幅提升。

（四）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 项目 | 2011 年度 | | 2010 年度 | | 2009 年度 | |
|-------------|-------------------------|----------------|-------------------------|----------------|-------------------------|----------------|
| | 金额(元) | 百分比 | 金额(元) | 百分比 | 金额(元) | 百分比 |
| 主营业务收入 | 3,830,450,416.61 | 91.16% | 3,664,730,553.77 | 94.06% | 2,411,392,822.27 | 95.05% |
| 其他业务收入 | 371,487,716.92 | 8.84% | 231,365,336.49 | 5.94% | 125,626,251.05 | 4.95% |
| 营业收入 | 4,201,938,133.53 | 100.00% | 3,896,095,890.26 | 100.00% | 2,537,019,073.32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渐增加，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达 90%以上，2009-2011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6.03%。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燃气热电、风电、水电及其他清洁能源业务，其中，燃气热电中供热和售电属于热电联产，具有天然的联系。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上述业务的售热及售电收入，其主要影响因素是上网电价和售电量以及供热价格和供热量，上网电价和供热价格均为政府根据市场变动制定的政府指导价，公司近年来售热收入基本稳定，售电收入的增长主要得益于燃气热电业务的售电量增加和风电业务投产装机容量增加。与 2009 年度相比，201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增加了 1,253,337,731.50 元，主要原因是太阳宫燃气 2009 年底因技术改造完成达到设计生产能力，2010 年发电量和供热量大幅增加，同时，京能新能源在 2009 年度投产运营的风电项目中部分处于试运行发电状态，并未产生效益，2010 年度上述试运行的风电场开始正式运营，导致 201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加。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 CDM 减排收入。近年来，公司大力发展清洁发展机制项目，随着投产运营的风电场不断增加，风电以及燃气发电业务所带来的碳减排收入迅速增长。2011 年，CDM 减排收入较上一年增加 124,022,596.00 元，增长 79.37%，2010 年，CDM 减排收入较上一年增加 35,615,684.26 元，增加 29.52%，主要原因在于燃气发电及

供热业务与风电业务售电量增加导致核证减排量及自愿减排量收入增加。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获得国家发改委核准的 CDM 项目增加至 29 个，其中新增获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成功注册 CDM 项目 8 个，新增注册项目装机容量为 594 兆瓦。成功注册的 CDM 项目不断增加，使公司可销售的核证减排量增加，促进 CDM 收入的增加。

(1) 按业务板块分析

按业务板块分类，公司营业收入分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1 年度 | | | |
|-----------|-------------------------|-------------------------|----------------------|----------------------|
| | 风电业务 | 燃气热电业务 | 水电业务 | 其他业务 |
| 热力收入 | - | 350,252,270.48 | - | - |
| 售电收入 | 1,145,830,830.51 | 2,322,645,940.78 | 4,892,732.34 | - |
| 服务收入 | 31,633,000.00 | 42,649,127.36 | 5,351,085.00 | 18,397,557.50 |
| CDM 减排收入 | 82,003,302.02 | 198,282,287.54 | - | - |
| 合计 | 1,259,467,132.53 | 2,913,829,626.16 | 10,243,817.34 | 18,397,557.50 |

(续上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0 年度 | | | |
|-----------|-------------------------|-------------------------|---------------------|----------------------|
| | 风电业务 | 燃气热电业务 | 水电业务 | 其他业务 |
| 热力收入 | - | 376,252,368.44 | - | - |
| 售电收入 | 1,033,923,137.11 | 2,197,387,927.47 | 5,325,989.44 | 49,434,000.00 |
| 服务收入 | 2,000,000.00 | 72,808,589.74 | - | 2,700,884.50 |
| CDM 减排收入 | 31,981,558.39 | 124,281,435.17 | - | - |
| 合计 | 1,067,904,695.50 | 2,770,730,320.82 | 5,325,989.44 | 52,134,884.50 |

(续上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09 年度 | | | |
|-----------|-----------------------|-------------------------|---------------------|-----------------------|
| | 风电业务 | 燃气热电业务 | 水电业务 | 其他业务 |
| 热力收入 | - | 341,802,017.24 | - | - |
| 售电收入 | 365,657,956.79 | 1,553,620,531.80 | 5,545,740.26 | 61,169,803.84 |
| 服务收入 | 3,723,398.50 | 874,230.76 | - | 83,978,084.83 |
| CDM 减排收入 | 25,866,243.76 | 88,369,944.51 | - | 6,411,121.03 |
| 合计 | 395,247,599.05 | 1,984,666,724.31 | 5,545,740.26 | 151,559,009.70 |

i. 燃气热电业务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燃气热电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1,984,666,724.31 元、2,770,730,320.82 元和 2,913,829,626.16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8.23%、71.12%、69.34%。2011 年度，燃气热电业务收入比上一年增加 143,099,305.34 元，增长 5.16%，主要原因在于售电量增加以及上网电价上调使燃气发电销售额增加。其中，2011 年度，燃气发电收入为 2,322,645,940.78 元，比 2010 年增加 125,258,013.31 元，增加 5.70%，主要原因是太阳宫燃气销售电量增加以及太阳宫燃气热电项目和京丰燃气热电项目受到国家发改委政策支持，于 2011 年 4 月 10 日及 2011 年 12 月 1 日获得上调上网电价，分别由 528 元/兆瓦时（含增值税）增加至 538 元/兆瓦时（含增值税），再增加至 573 元/兆瓦时（含增值税），累计共获得上网电价增加 45 元/兆瓦时，对公司持续经营和业绩增长形成重要保障。2011 年度，燃气供热收入为 350,252,270.48 元，比 2010 年的人民币 376,252,368.44 元减少 26,000,097.96 元，减少 6.91%，主要原因是京桥热电因实施整体技术改造，一期项目暂停生产热能，供热量减少，使燃气供热收入下降。

2010 年度，燃气热电业务收入比上一年增加 786,063,596.51 元，增长 39.61%，主要原因是由燃气发电及供热销售量增加，以及上网电价上调所致。其中，2010 年度，燃气发电收入为 2,197,387,927.47 元，比 2009 年增加 643,767,395.67 元，增加 41.44%，主要原因是燃气发电上网电价由 0.472 元/千瓦时涨至 0.528 元/千瓦时，以及太阳宫燃气的售电量增加。2010 年度，燃气供热收入为 376,252,368.44 元，比 2009 年增加 34,450,351.20 元，增加 10.08%，主要原因是因为 2008 年全年北京的基建项目因举行北京奥运会而延迟，直至 2009 年 10 月方解决，所以 2010 年的燃气供热平均利用小时数较 2009 年增加，回复正常水平。

ii. 风电业务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风电业务收入分别为 395,247,599.05 元、1,067,904,695.50 元和 1,259,467,132.53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5.58%、27.41%、29.97%。2011 年度，风电业务收入比 2010 年度增加 191,562,437.03 元，增长 17.94%，主要原因在于 2011 年风电控股装机容量扩充使净售电量上升，以及风电业务的 CDM 减排收入上升。截止 2011 年底，运营中的风电场由 2010 年的 16 座增至 26 座，控股装机容量达到 1,501.25 兆瓦，比 2010 年增加 41.79%，2011 年净售电量比 2010 年增加 8.18%。

2010 年度，风电业务收入比 2009 年度增加 672,657,096.456 元，增长 170.19%，主要原因在于风电控股装机容量扩充使净售电量上升，截止 2010 年底，运营中的风电场由 2009 年的 11 座增至 2010 年的 16 座，控股装机容量达到 811.25 兆瓦，比 2009 年增加 30.51%，2010 净售电量比 2009 年增加 190.66%。

iii. 水电及其他业务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水电及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57,104,749.96 元、57,460,873.94 元和 28,641,374.84 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 6.19%、1.47%和 0.68%。2011 年度，水电及其他业务收入比上一年减少 28,819,499.10 元，减少 50.15%，主要原因一方面是由于水电电价下降，尽管水电站的售电小时数和售电量均有所增加，但是整体收入受电价下调的影响，还是有所减少，另一方面是由于 2011 年公司将山东京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转入至京能集团，山东京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导致其他业务收入减少。

2010 年度水电及其他业务收入比 2009 年度减少 99,643,876.02 元，减少 63.43%，主要是由于公司将四家并无进行清洁或可再生能源业务的子公司北京源深节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博尔节能设备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华源高洁能源供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嘉捷博大汽车节能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剥离。

(2) 按产品销售地区分析

单位：元

| 年度/地区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北京地区 | 3,138,863,888.97 | 2,897,756,790.46 | 2,147,915,317.05 |
| 内蒙古地区 | 967,181,674.04 | 898,689,707.66 | 300,743,203.80 |
| 山东地区 | - | 49,727,753.19 | 67,632,237.36 |
| 辽宁地区 | 42,477,048.05 | 44,595,649.51 | 15,182,574.85 |
| 宁夏地区 | 43,171,705.13 | - | - |
| 四川地区 | 10,243,817.34 | 5,325,989.44 | 5,545,740.26 |
| 云南地区 | - | - | - |
| 合计 | 4,201,938,133.53 | 3,896,095,890.26 | 2,537,019,073.32 |

按产品销售地区分析，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北京、内蒙古地区，2009 年—2011 年，上述两地的收入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6.52%、97.44%和 97.72%。北京地区主要为燃气热电业务和部分风电业务，随着燃气热电和风电业务的不断扩大，北京

地区的收入快速增加。内蒙古地区全部为风电业务，自 2009 年起，内蒙古的地区的风电项目陆续投入运营，使该地区的业务收入迅速增长。辽宁和宁夏地区主要为风电业务收入，四川地区全部为水电业务收入，山东地区的业务收入来自山东京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该公司 2011 年被公司转让给京能集团，不再纳入合并报表。

2、毛利率分析

| 项目 | 2011 年度 | | | | | | | |
|-----------|-----------------------|---------------|-----------------------|--------------|--------------|----------|----------------------|---------------|
| | 风电业务 | | 燃气热电业务 | | 水电业务 | | 其他业务 | |
| | 毛利(元) | 毛利率 | 毛利(元) | 毛利率 | 毛利(元) | 毛利率 | 毛利(元) | 毛利率 |
| 热力收入 | | | -22,583,137.71 | -6.45% | | | | |
| 售电收入 | 589,215,335.35 | 51.42% | 53,615,027.34 | 2.31% | 2,082,106.70 | 42.56% | - | - |
| 服务收入 | 31,595,209.00 | 99.88% | 42,255,333.54 | 99.08% | 5,351,085.00 | 100.00% | 17,152,743.37 | 93.23% |
| CDM 减排收入 | 76,948,206.24 | 93.84% | 188,097,188.69 | 94.86% | - | - | - | - |
| 合计 | 697,758,750.59 | 55.40% | 261,384,411.86 | 8.97% | - | - | 17,152,743.37 | 93.23% |

(续上表)

| 项目 | 2010 年度 | | | | | | | |
|-----------|-----------------------|---------------|-----------------------|--------------|---------------------|---------------|-----------------------|----------------|
| | 风电业务 | | 燃气热电业务 | | 水电业务 | | 其他业务 | |
| | 毛利(元) | 毛利率 | 毛利(元) | 毛利率 | 毛利(元) | 毛利率 | 毛利(元) | 毛利率 |
| 热力收入 | | | -38,050,037.03 | -10.11% | - | - | - | - |
| 售电收入 | 550,665,277.00 | 53.26% | 51,526,915.56 | 2.34% | 2,373,837.34 | 44.57% | -21,363,248.67 | -43.22% |
| 服务收入 | 2,000,000.00 | 100.00% | 10,647,588.22 | 14.62% | - | - | 255,840.50 | 9.47% |
| CDM 减排收入 | 30,731,730.01 | 96.09% | 119,767,436.43 | 96.37% | - | - | - | - |
| 合计 | 583,397,007.01 | 54.63% | 143,891,903.18 | 5.19% | 2,373,837.34 | 44.57% | -21,107,408.17 | -40.49% |

(续上表)

| 项目 | 2009 年度 | | | | | | | |
|-----------|-----------------------|---------------|-----------------------|---------------|---------------------|---------------|----------------------|---------------|
| | 风电业务 | | 燃气热电业务 | | 水电业务 | | 其他业务 | |
| | 毛利(元) | 毛利率 | 毛利(元) | 毛利率 | 毛利(元) | 毛利率 | 毛利(元) | 毛利率 |
| 热力收入 | | | -19,062,487.33 | -5.58% | - | - | - | - |
| 售电收入 | 184,748,105.44 | 50.52% | -123,237,118.89 | -7.93% | 2,626,721.55 | 47.36% | 689,927.09 | 1.13% |
| 服务收入 | 231,877.50 | 6.23% | -18,214.13 | -2.08% | - | - | 19,138,720.86 | 22.79% |
| CDM 减排收入 | 23,593,562.45 | 91.21% | 82,652,376.97 | 93.53% | - | - | 6,411,121.03 | 100.00% |
| 合计 | 208,573,545.39 | 52.77% | -59,665,443.38 | -3.01% | 2,626,721.55 | 47.36% | 26,239,768.98 | 17.31% |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公司的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7.01%、18.19%和 23.41%。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快速提高，盈利能力较强。

(1) 燃气热电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燃气热电业务毛利率不断提高，但整体较低，其中供热业务的成本较大，近年来没有盈利。该业务板块毛利率增加主要是依靠售电业务以及 CDM 减排收入的毛利增加，原因在于该业务板块电力销售增加逐渐实现更佳的规模经济效益，技术改造的实施降低了售电气耗，单位发电成本减少，另外，售电量的增加也提高了碳排放量的销售，CDM 减排收入增加提高了该业务板块整体毛利水平。同时，燃气热电电价上涨使销售收入增加，也促进了燃气热电业务毛利的增长。

（2）风电业务

报告期内，风电业务毛利率保持在 50%以上，且波动较小，说明风电业务具有较高的盈利能力。公司风电业务毛利率水平较高的原因是，第一，风电上网电价较高；第二，风电业务主要的成本为折旧或摊销，还包括部分管理费用和维修费用等，基本没有原材料成本，与燃气发电业务相比，成本大大降低；第三，风电电量销售的不断增加也带动了 CDM 减排收入的不断增加，使风电业务的整体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

（3）水电业务及其他业务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水电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7.36%、44.57%、42.55%，虽略有下降但整体仍处于较高水平。水电业务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因为水电上网电价下降导致水电业务收入下降。与风电业务类似，水电业务也没有大额的原材料成本支出，因此整体毛利率保持在 40%以上，处于比较高的水平。

其他业务主要来自于山东京能生物质等公司，2010 年亏损较大，对 2011 年毛利率有一定影响，2011 年本公司的子公司北京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将所持山东京能生物质 60%的股权转让至京能集团，不再纳入合并报表。

3、费用分析

最近三年，费用类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指标如下：

| 项目 | 2011 年度 | | 2010 年度 | | 2009 年度 | |
|------|----------------|---------|----------------|---------|----------------|---------|
| | 金额(元)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元)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元)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财务费用 | 588,718,687.64 | 14.01% | 507,419,912.36 | 13.02% | 293,244,096.45 | 11.56% |
| 销售费用 | - | - | - | - | 3,835,083.06 | 0.15% |
| 管理费用 | 134,277,731.76 | 3.20% | 140,253,307.57 | 3.60% | 150,671,834.80 | 5.94% |

| | | | | | | |
|----|----------------|--------|----------------|--------|----------------|--------|
| 合计 | 722,996,419.40 | 17.21% | 647,673,219.93 | 16.62% | 447,751,014.31 | 17.65% |
|----|----------------|--------|----------------|--------|----------------|--------|

整体上讲，公司费用总额与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保持相对稳定，稳健发展。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公司，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293,244,096.45 元、507,419,912.36 元和 588,718,687.64 元。财务费用主要是贷款利息支出和汇兑损失。2011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比 2010 年度增加 81,298,775.28 元，增长 16.02%，2010 年度比 2009 年度增加 214,175,815.91 元，增长 73.04%，财务费用保持上涨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期间使用的银行贷款增多，利息支出增加所致；同时，人民币汇率的变动对公司外币业务产生汇兑损失也使财务费用增加。公司募集资金为港币，CDM 收入也为外币，2010 年度由于人民币升值较大导致公司持有外币资产转化为记账本币所产生的账面损失，产生汇兑损失，造成财务费用增加。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公司，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50,671,834.80 元、140,253,307.57 元和 134,277,731.76 元。随着公司重组完成，产业结构优化，经营管理工作不断完善，管理费用呈逐年递减趋势。

由于公司为国家管控的电力及热能供应企业，客户主要为国有电力公司及热力公司，销售费用较少。

4、净利润分析

| 项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净利润(元) | 901,082,903.01 | 495,368,289.94 | 133,172,085.50 |
| 净利润率 | 21.44% | 12.71% | 5.25% |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公司分别获得净利润 133,172,085.50 元、495,368,289.94 万元和 901,082,903.01 万元，2009-2011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60.12%，充分显示了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上升。首先，随着公司重组完成，剥离不良资产，收购了并新设立了多家子公司，公司生产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售电量及发电小时数不断增长，售电售热收入也随之不断提高。其次，由于受到国家发改委政策支持，燃气热电项目上网电价上调，为营业收入增加做出贡献。另外，公司大力发展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投产运营的风电场增加，使风电业务带来的 CDM 减排收入增长迅速。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和各项费用随营业收入的增加而增加，但增幅基本都低于

营业收入增幅，使公司营业利润在报告期内增加，体现了公司内部管理稳健，营运效率较高。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是北京市政府给予的有关清洁能源项目的政府补助及补贴，该补贴金额与公司售电量、上网电价以及天然气价格等因素有关，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均可获得稳定的补贴收入，是公司利润的重要组成。与 2010 年度相比，2011 年度政府补助增加了 203,226,042.50 元，主要是由于 2010 年 11 月天然气价格由 1.95 元增加至 2.28 元，增加了 0.33 元，从而导致 2011 年度太阳宫燃气和京丰燃气电价补贴大幅增加。

总体看，公司近三年来盈利规模快速增长，随着未来产能释放和政府补助增长，盈利有望继续保持较快增长。

（五）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快速增长，显示了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作为北京最大的燃气热电供应商以及国内领先的风电供应商，在国家大力发展清洁能源等新兴产业的背景下，公司所处的清洁能源发电领域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公司的主营业务有着良好的发展前景。

1、良好的行业发展外部环境，新能源发展空间大。

（1）电力结构加快调整，清洁能源比例继续提高

从全国电源基本建设投资看，2009 年火电、水电、核电、风电投资完成额比上年分别增长-11.11%、2.33%、74.91%和 43.90%；从新增发电装机容量看，2009 年水电装机增长比上年增长 14.01%，并网风电比上年增长 92.26%，火电比上年增长 8.16%；从发电装机在建规模看，2009 年水电在建规模为 6,800 万千瓦，占比 38.2%，火电在建规模 8,000 万千瓦，占比 44.9%，核电在建规模 2,180 万千瓦，占比 12.2%，风电在建规模 640 万千瓦，占比 3.6%。

在国家鼓励发展清洁能源的背景下，预计“十二五”期间电力能源结构可望获得进一步优化，清洁能源比例可继续提高。公司目前正处在中国清洁能源行业快速增长阶段，能够得到国家政策以及当地政府的各方面支持。

（2）“十二五”规划加强新能源建设，为公司发展创造机遇

“十二五”期间我国将重点发展三类非化石能源，即核电、水电、非水能的其他非化石能源，包括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据测算，到2015年，中国天然气利用规模将达到2,600亿立方米；水电利用规模达到2.5亿千瓦；核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规模将达到1.1亿吨标准煤左右。来自天然气、水电与核能以及其他非化石能源的电力消费比重将分别从目前的3.9%、7.5%、0.8%上升到8.3%、9%、2.6%。按照《新兴能源产业发展规划》，我国将在2020年前投入5万亿元用于新兴能源产业建设，这一机遇为地处首都的京能清洁能源带来巨大的发展空间。

(3) 首都供热需求容量不断增长

“十二五”期间，首都经济增速在8~10%之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年均增长4.1%~5.2%。到2015年，北京市常住人口总量将突破2,000万人，第三产业比重将提高到78%左右。据有关部门初步规划，按照建设“三个北京”和“世界城市”的战略要求，“十二五”期间，首都将着力增强供热保障能力，着力优化供热结构，逐步建立以气为主、梯次配备、多源互补、多网共联的安全、清洁、高效、可持续的供热体系，主要工作重点包括：积极推进四大燃气热电中心建设，实施城区大型燃煤锅炉房清洁能源改造，基本实现五环内无燃煤供热；加强新城、重点镇、未来科技城等重点地区的供热保障，全部实现集中供热；推进与廊坊、固安、涿州等周边区域能源合作，引进外埠热源。规划初步目标是，到“十二五”末期，全市供热面积达到8.5亿平方米，其中城市热网供热达1.8~2亿平方米。首都能源需求容量的不断增长，为公司燃气热电业务发展提供保障。

2、公司在建及拟建清洁能源项目充足，确保盈利的可持续性增长

公司清洁能源发电装机容量主要以燃气热电和风电为主，水电和太阳能等其他发电业务为适当补充；在建重点项目以创国家级优质工程为目标，细化和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严格开展工程细部的质量控制，全方位全过程控制工程造价，确保年内投产，实现投产装机容量增长目标。目前，公司大力发展新能源项目，公司在建工程或未来两年内拟建清洁能源项目已经在有条不紊的进行中。

(1) 燃气热电业务

截止目前，公司在北京有一间在建的燃气热电联产电厂，并有四间储备燃气热电联产电厂，公司计划于2012年底将燃气发电控股装机容量提高至2,228.20兆瓦。未来几

年内公司燃气发电预计投产项目及拟建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预计投产时间 | 开工时间 | 装机容量 (MW) |
|--------|---------|---------|------|-----------|
| 草桥热电二期 | 燃气供热与发电 | 2012年9月 | 已经开工 | 838.2 |
| 昌平未来城 | 燃气供热与发电 | 2012年9月 | 已经开工 | 200.0 |
| 高安屯 | 燃气供热与发电 | 2013年9月 | - | 800 |
| 海淀北 | 燃气供热与发电 | 2014年 | - | 240 |
| 高井 | 燃气供热与发电 | 2015年 | - | 1036 |

(2) 风电业务

公司将积极开发海上风电项目，不断巩固公司在中国风电行业的市场地位。未来几年内公司风力发电已经开工及计划开工的拟建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地区 | 预计投产时间 | 开工时间 | 装机容量 (MW) |
|---------------------|------|----|----------|----------|-----------|
| 内蒙古镶黄旗一期 | 风电 | 蒙西 | 2012年4月 | 2011年6月 | 49.50 |
| 宁夏灵武二期 | 风电 | 宁夏 | 2012年7月 | 2011年6月 | 49.50 |
| 赛汗三期 | 风电 | 蒙西 | 2012年12月 | 2012年5月 | 49.50 |
| 巴林右二期 | 风电 | 蒙东 | 2012年12月 | 2012年5月 | 49.50 |
| 吉相华亚三期 | 风电 | 蒙西 | 2012年12月 | 2012年4月 | 49.50 |
| 商都三期 | 风电 | 蒙西 | 2012年12月 | 2012年3月 | 200.00 |
| 宁夏灵武三期 | 风电 | 宁夏 | 2012年9月 | 2012年4月 | 49.50 |
| 鹿鸣山官厅一期加密 | 风电 | 北京 | 2012年12月 | 2012年4月 | 49.50 |
| 鹿鸣山官厅三期 | 风电 | 北京 | 2012年10月 | 2011年10月 | 49.50 |
| 宁夏太阳山三期 | 风电 | 宁夏 | 2013年1月 | 2012年6月 | 49.50 |
| 宁夏灵武四期 | 风电 | 宁夏 | 2013年1月 | 2012年3月 | 49.50 |
| 宁夏灵武五期 | 风电 | 宁夏 | 2013年1月 | 2012年3月 | 49.50 |
| 宁夏灵武六期 | 风电 | 宁夏 | 2013年1月 | 2012年3月 | 49.50 |
| 内蒙古镶黄旗二期 | 风电 | 蒙西 | 2013年1月 | 2012年5月 | 149.50 |
| 哲里根图三期 | 风电 | 蒙西 | 2013年1月 | 2012年5月 | 49.50 |
| 赛汗四期 | 风电 | 蒙西 | 2013年1月 | 2012年5月 | 49.50 |
| 达茂巴音 | 风电 | 蒙西 | 2013年5月 | 2011年9月 | 200.00 |
| 呼和马场 | 风电 | 蒙东 | 2013年1月 | 2011年9月 | 300.00 |
| 赤峰旗杆二期 | 风电 | 蒙东 | 2013年8月 | 2012年5月 | 149.50 |
| 京能内蒙古科左旗 200MW 风电专案 | 风电 | 蒙东 | 2013年10月 | 2012年3月 | 200.00 |
| 凉城风电场 300MW 风电项 | 风电 | 蒙西 | 2013年4月 | 2011年9月 | 300.00 |

| 目 | | | | | |
|------------|----|----|----------|----------|--------|
| 北京怀南一期 | 风电 | 北京 | 2013年12月 | 2012年12月 | 100.00 |
| 河北怀来东湾一期 | 风电 | 河北 | 2013年12月 | 2013年4月 | 100.00 |
| 乌拉特中旗川井风电场 | 风电 | 蒙西 | 2014年12月 | 2013年4月 | 200.00 |
| 门头沟灵山风电场一期 | 风电 | 北京 | 2014年12月 | - | 49.50 |

(3) 其他可再生能源业务

为了规避单一能源结构的风险，公司以发展水电和太阳能发电为适当补充。公司其他可再生能源业务已经开工及计划开工的拟建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预计投产时间 | 开工时间 | 装机容量 (MW) |
|--------------|-------|----------|---------|-----------|
| 登棚一级水电站 | 水电 | 2012年6月 | 2008年8月 | 20.0 |
| 登棚二级水电站 | 水电 | 2012年7月 | 2008年1月 | 18.0 |
| 那邦水电站 | 水电 | 2012年10月 | 2007年 | 180.0 |
| 云南腾冲永兴河 | 水电 | 2012年12月 | - | 34.0 |
| 宁夏太阳山 I 风光互补 | 太阳能发电 | 2012年12月 | - | 10.00 |
| 八达岭太阳能 | 太阳能发电 | 2012年6月 | - | 31.08 |

(六) 未来业务的发展目标

公司管理层在宏观经济发展的大背景和国家“十二五”产业规划“重点发展三类非化石能源(即核电、水电、非水能的其他非化石能源,包括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的基础上制定《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十二五”发展战略规划》。公司计划大力投资风力发电、燃气热电、水力发电、光伏发电等领域,同时积极推进能源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环保等项目,发展垃圾发电、地热与余热资源综合利用、区域供热管网等工程,成为北京地区乃至全国的清洁能源和能源基础设施投资经营的市场化运作平台。

1、燃气热电业务

公司将进一步扩充燃气发电及供热服务的规模,巩固公司在北京地区燃气热电行业的主导地位。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北京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构建本市安全高效低碳城市供热体系有关意见的通知》,2015年的天然气使用量将提升至总能源使用量的20%,2020年将提升到25%以上。此外,北京拟在城区兴建四大热电中心(热电联产电厂),预期北京燃气联产电厂的总装机容量由2010年的2,000兆瓦扩至2015年的8,000兆瓦。由于热能供应半径有限,随着北京供热市场扩充,不久

会兴建更多热电联产厂。鉴于北京巨大及快速增长的电力及热能需求，以及政府大力推广利用清洁能源，公司认为燃气热电将是北京清洁电力及热能不可或缺的来源。此外，受益于公司与北京热力集团及北京燃气集团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可充分把握北京市发展带来的北京供热市场发展机遇。公司计划开发更多节能环保的燃气联产项目，扩大市场份额，增强公司在北京燃气发电及供热市场的主导地位。

2、风电业务

公司计划在风资源丰富及回报高的战略区域继续扩展风电业务。风电产业在成本效益、资源可用性及技术成熟度方面都较其他可再生能源更有优势。2012年，公司致力进一步扩充内蒙古的风电业务，并寻求适当机会，在辽宁、河北、宁夏及北京发掘商机，持续扩大陆地风电业务；同时，公司还将积极开发海上风电项目，不断巩固公司在中国风电行业的市场地位。

3、其他可再生能源业务

除燃气热电和风电业务外，公司将大力发展水电项目，积极发展太阳能发电项目，密切跟踪潮汐、光热、地热等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技术进展，最终形成气、风、水、光等多种清洁能源发电业务协调发展的新局面。公司计划采取灵活审慎策略分配资源以实现各种清洁能源业务的综合发展。

公司将寻求适当机会开发或筹备开发垃圾发电及太阳能发电等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拓展公司业务。目前，除宁夏的储备太阳能发电项目外，公司计划将太阳能发电业务扩展至内蒙古及北京。同时，由于北京地区垃圾供给充裕，且清洁能源需求不断增长，公司计划在北京开发垃圾发电项目。

公司计划在中国西南地区集中发展及扩充中小型水电业务。西南地区蕴藏丰富的水能资源，享有中国政府西部大开发战略实施的优惠政策，具有强大的经济增长潜力。

4、未来资本性支出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止2011年底，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62.54%，2011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9.01亿，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为19.07亿，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及现金流量保持稳定增长趋势，不存在到期未清偿债务，具有良好的债务偿还能力。

公司未来的资本性支出主要投向燃气热电、风电等主营业务板块。从业务运营状况

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平均销售净利率约为 13%,其中,风电业务的销售净利率约为 22%,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8-10 年,燃气热电业务的销售净利率(考虑政府补贴因素)约为 14%,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10-12 年,盈利能力良好。公司主营业务为清洁能源发电,是公用事业类行业,发展前景良好,投资建设的项目一般是通过抵押项目或抵押项目未来收费权形式取得其建设所需的银行借款,上述项目贷款期限通常超过 10 年,大于项目的平均投资回收期,在目前政策环境下,项目投产运营后会产生较为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能够保持合理稳定的业绩增长,具备偿还相关债务本息的能力。

综上,公司盈利状况较强,债务偿还能力良好,未来资本性支出投向为燃气热电、风电等主营业务板块,预计可获得良好的营业收入和现金流量,且公司作为 H 股上市公司,具有多元化的融资渠道,未来资本性支出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六、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 相关财务资料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2、 假设本期债券总额 36 亿元计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 3、 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5.002 亿元用于偿还发行人短期银行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银行借款,剩余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
- 4、 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36 亿元。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元

| 项 目 | 发行前 | 发行后(模拟) |
|----------|-------------------|-------------------|
| 流动资产 | 5,050,798,675.78 | 6,150,598,675.78 |
| 非流动资产 | 19,419,641,693.10 | 19,419,641,693.10 |
| 资产总计 | 24,470,440,368.88 | 25,570,240,368.88 |
| 流动负债 | 7,144,401,014.26 | 5,394,401,014.26 |
| 非流动负债 | 8,159,753,987.89 | 11,009,553,987.89 |
| 负债总计 | 15,304,155,002.15 | 16,403,955,002.15 |
| 资产负债率(%) | 62.54% | 64.15% |

公司本期发行公司债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是公司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期募集资金将成为公司中、长期资金的来源之一，使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和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得以优化，为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以及利润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第十一章 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 预计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量

本期公司债券预计发行规模为 36 亿元。

(二)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约 36 亿元，其中 25.002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剩余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资金使用安排如下：

1、偿还银行贷款资金使用计划

| 贷款企业 | 贷款银行名称 | 借款性质 | 贷款期限 | 预计还款金额(元) |
|----------------|-------------|-----------------------|-----------------------|-------------|
| 京能 清洁 能源 | 浦发银行北京阜成支行 | 长期 | 2011.10.25-2014.12.21 | 30,200,000 |
| | 浦发银行北京阜成支行 | 长期 | 2010.05.17-2020.12.21 | 150,000,000 |
| | 浦发银行北京阜成支行 | 长期 | 2010.12.09-2020.12.08 | 70,000,000 |
| | 招商银行东直门支行 | 短期 | 2012.02.29-2013.02.29 | 100,000,000 |
| | 招商银行东直门支行 | 短期 | 2012.01.12-2013.01.11 | 100,000,000 |
| | 交通银行北京阜外支行 | 短期 | 2011.11.18-2012.11.18 | 100,000,000 |
| | 交通银行北京阜外支行 | 短期 | 2011.10.24-2012.10.24 | 30,000,000 |
| | 交通银行北京阜外支行 | 短期 | 2011.12.13-2012.12.23 | 50,000,000 |
| | 交通银行北京阜外支行 | 短期 | 2012.03.20-2013.03.20 | 20,000,000 |
| | 华夏银行北京车公庄支行 | 短期 | 2011.12.12-2012.12.12 | 50,000,000 |
| 华夏银行北京车公庄支行 | 短期 | 2011.12.16-2012.12.16 | 100,000,000 | |

| 贷款企业 | 贷款银行名称 | 借款性质 | 贷款期限 | 预计还款金额(元) |
|-------|-------------|------|-----------------------|-------------|
| | 华夏银行北京车公庄支行 | 短期 | 2012.03.14-2013.03.14 | 50,000,000 |
| |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 短期 | 2011.12.14-2012.12.13 | 30,000,000 |
| |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 短期 | 2012.03.27-2013.03.27 | 20,000,000 |
| 新能源 | 浦发银行北京阜成支行 | 短期 | 2011.10.26-2012.10.25 | 100,000,000 |
| | 浦发银行北京阜成支行 | 短期 | 2011.09.07-2012.09.06 | 100,000,000 |
| | 浦发银行北京阜成支行 | 短期 | 2011.09.14-2012.09.13 | 250,000,000 |
| | 浦发银行北京阜成支行 | 短期 | 2011.09.16-2012.09.15 | 250,000,000 |
| | 浦发银行北京阜成支行 | 短期 | 2011.09.01-2012.08.31 | 150,000,000 |
| | 浦发银行北京阜成支行 | 短期 | 2011.09.05-2012.09.04 | 150,000,000 |
| 京丰燃气 | 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 | 短期 | 2011.12.13-2012.12.12 | 100,000,000 |
| | 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 | 长期 | 2008.11.07-2013.11.07 | 200,000,000 |
| 太阳宫燃气 | 浦发银行北京阜成支行 | 长期 | 2011.03.18-2015.12.21 | 101,000,000 |
| | 浦发银行北京阜成支行 | 长期 | 2010.01.13-2013.01.12 | 199,000,000 |

2、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将本期募集资金中扣除偿还银行贷款和发行费用以后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未来3-5年是公司业务的高速发展期，公司计划进一步扩充燃气热电和风电业务规模，以巩固公司目前在清洁能源行业的竞争地位，拓展其他可再生能源业务，抓住适当机会创造更多价值，预计未来2年内公司项目投资总额较大。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自2012年起公司将在内蒙、宁夏、北京等地投资建设多个风电项目，在北京地区投资建设3-4个燃气热电项目，同时积极发展水电、太阳能、垃圾发电等其他清洁能源项目。

公司投资项目主要通过项目所在地设立的独立项目公司进行筹划选址并建设运营，前期资金投入较大。本期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可用于满足上述项目建设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另外，随着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也将不断增加，同时，公司日常的燃气采购、设备维修等也有一定的营运资金需求。本期募集资金可用于补充公司日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经营需求。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成长，通过多元化的融资满足流动资金增加的需求，一方面，债券融资不受制于银行贷款的审批和发放的时限，有利于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另一方面，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也能带来一定财务费用的节约，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本期募集资金运用的主要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2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方案，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所得款项将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和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在中国境内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6 亿元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约 36 亿元，其中 25.002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期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如下影响：

（一）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提高负债管理水平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46.68%，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53.32%。为降低资产负债的流动性风险，需要对债务结构进行调整，适当增加中长期债务融资，降低短期债务融资比例。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满足公司未来业务高速发展对长期资金的需求。

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为基准，并假设不发生其他重大资产、负债和权益变化的情况下，按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本期所募资金后，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下降为 32.88%，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上升为 67.12%，公司的债务结构更为优

化。

（二） 增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流动比率将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 0.71 提高至 1.14，增长 60.59%，速动比率将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 0.70 提高至 1.13，增长 61.52%，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三） 锁定公司融资成本，降低财务费用

与银行贷款的间接融资方式相比，公司债券作为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按目前的银行贷款利率水平以及本期债券预计的发行利率进行初步测算，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每年可节省一定的财务费用，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此外，从中长期看来，经济通胀已经显现，国内市场利率依然存在上升的可能。通过发行固定利率公司债券，可以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利于公司的中长期财务规划，并避免由于利率上升带来的风险。

（四） 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

本期债券的发行是公司 2011 年 H 股上市以来首次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债券，也是公司在国内市场的首次融资。通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拓宽了公司的融资渠道，打通了国内资本市场的融资途径。同时，多元化的融资渠道能更加有效的为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和日常运营筹措资金，降低公司的营运风险，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综上所述，本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可以优化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财务杠杆比率，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提高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和资金运营效率，满足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此外，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将提高公司长期负债的比例，改善公司的债务结构，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 3,294,173,333.32 元，其中，对公司体系内担保金额为 2,674,733,333.32 元，对外部企业担保金额为 619,44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 担保单位 | 担保对象 | | 担保方式 | 担保种类 | 反担保方式 | 实际担保金额(元) | 其中：本期新增担保金额(元) |
|--------|----------------------|------|--------|------|-------|------------------|----------------|
| | 名称 | 企业性质 | | | | | |
| 合计 | | | | | | 3,294,173,333.32 | 302,000,000.00 |
| 一、对集团内 | | | | | | 2,674,733,333.32 | 302,000,000.00 |
| 本公司 | 内蒙古京能乌兰伊力更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控股 | 连带责任保证 | 贷款担保 | 无反担保 | 767,500,000.00 | |
| 本公司 | 锡林郭勒吉相华亚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控股 | 连带责任保证 | 贷款担保 | 无反担保 | 599,000,000.00 | |
| 本公司 | 内蒙古京能察右中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控股 | 连带责任保证 | 贷款担保 | 无反担保 | 590,233,333.32 | |
| 本公司 | 内蒙古京能商都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控股 | 连带责任保证 | 贷款担保 | 无反担保 | 110,000,000.00 | |
| 本公司 | 盈江华富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国有控股 | 连带责任保证 | 贷款担保 | 无反担保 | 295,000,000.00 | 295,000,000.00 |
| 新能源 | 内蒙古京能霍林郭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国有控股 | 连带责任保证 | 贷款担保 | 无反担保 | 306,000,000.00 | |
| 新能源 | 宁夏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 国有控股 | 连带责任保证 | 贷款担保 | 无反担保 | 7,000,000.00 | 7,000,000.00 |
| 二、对集团外 | | | | | | 619,440,000.00 | |
| 本公司 | 北京华源热力管网有限公司 | 国有控股 | 连带责任保证 | 贷款担保 | 无反担保 | 619,440,000.00 | |

注：华源热力管网有限公司是发行人与北京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联营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50%。

二、未决诉讼或仲裁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2012年6月6日，由太阳宫燃气管理经营的太阳宫燃气热电厂附属设备控制间发生一起气体爆燃事故。该事故发生在太阳宫燃气热电厂的附属设备控制间内，造成设备控制间（建筑面积约40平方米）及建筑内控制及计量盘柜受损，初步估计设备直接经济损失约80万元，现场保洁员2死1伤。太阳宫燃气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4%的股权。事故发生后，有关部门成立了事故调查和处理机构，事故调查相关工作目前正在进行中。公司于2012年6月6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发布相关公告，对本次事故情况进行了信息披露。

目前，太阳宫燃气热电厂对损坏的辅助控制及计量盘柜等进行抢修，预计在较短时间内可以修复。本次事故中的伤者已脱离生命危险，病情稳定，正在治疗及康复期。伤亡人员的劳务关系隶属于外包的保洁公司，保洁公司作为用人单位负责处理伤亡人员的赔偿事宜，同时，京能集团也成立了专门的事故应急机构，负责慰问伤员、安抚伤亡人员家属，妥善安排事后事项。目前，太阳宫燃气热电厂生产经营秩序稳定，该事故未对主要生产设施造成损坏，机组年度利用小时仍可按北京市发改委下达的年度4500小时计划发电量执行，不影响原计划利润目标。

公司认为，该事故地点位于太阳宫燃气热电厂的生产附属区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资产状况和本次拟公开发行36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招商证券为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36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的保荐人。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及招商证券的独立核查，招商证券认为，该事故地点位于太阳宫燃气热电厂的生产附属区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资产状况和本次拟公开发行36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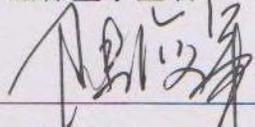
天元律师为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36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律师。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及天元律师核查，天元律师认为，该事故地点位于太阳宫燃气热电厂的生产附属区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资产状况和本次拟公开发行36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三章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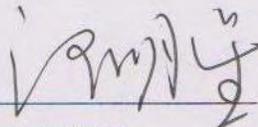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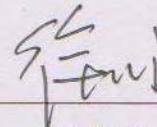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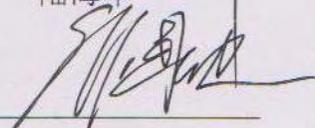
陆海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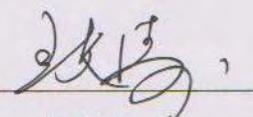
郭明星



徐京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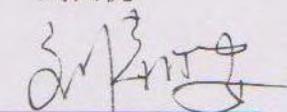


刘国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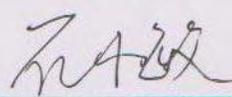


孟文涛

于仲福



刘朝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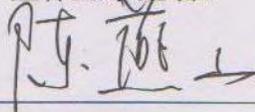


石小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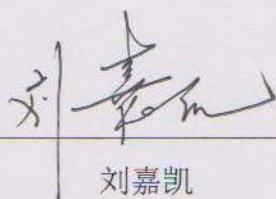
楼妙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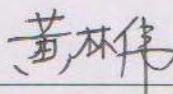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陈燕山



刘嘉凯



黄林伟

除董事、监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任启贵

李海滨

康健

李志坚

李曰华

朱保成

张巨瑞

第十三章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陆海军

郭明星

徐京付

刘国忱

孟文涛

于仲福

刘朝安

石小敏

楼妙敏

全体监事签名：

陈燕山

刘嘉凯

黄林伟

除董事、监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任启贵

李海滨

康健

李志坚

李曰华

朱保成

张巨瑞



第十三章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陆海军

郭明星

徐京付

刘国忱

孟文涛

于仲福

刘朝安

石小敏

楼妙敏

全体监事签名：

陈燕山

刘嘉凯

黄林伟

除董事、监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任启贵

李海滨

康健

李志坚

李曰华

朱保成

张巨瑞



第十三章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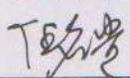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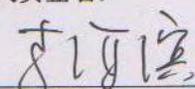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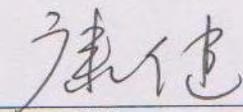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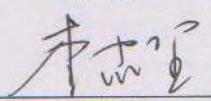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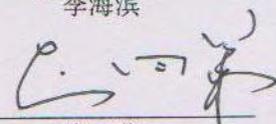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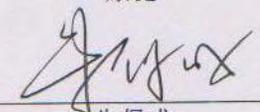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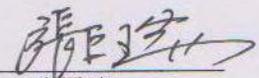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 | | |
|-------|-------|-------|
| _____ | _____ | _____ |
| 陆海军 | 郭明星 | 徐京付 |
| _____ | _____ | _____ |
| 刘国忱 | 孟文涛 | 于仲福 |
| _____ | _____ | _____ |
| 刘朝安 | 石小敏 | 楼妙敏 |

全体监事签名：

| | | |
|-------|-------|-------|
| _____ | _____ | _____ |
| 陈燕山 | 刘嘉凯 | 黄林伟 |

除董事、监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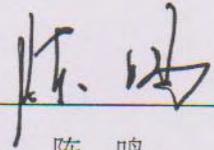
| | | |
|---|---|--|
| _____ | _____ | _____ |
|  |  |  |
| 任启贵 | 李海滨 | 康健 |
| _____ | _____ | _____ |
|  |  |  |
| 李志坚 | 李曰华 | 朱保成 |
| _____ | | |
|  | | |
| 张巨瑞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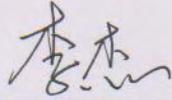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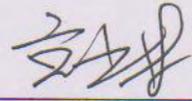


陈 鸣



李 杰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三、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殷平

经办律师： 许亮

经办律师： 李慧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峰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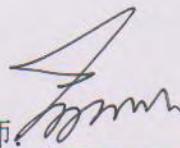
2012年6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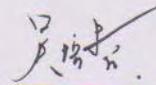
四、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度财务报表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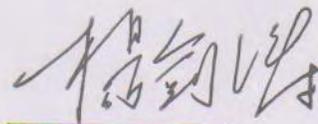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6月29日

第十四章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内容

- (一) 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 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三) 担保人出具的担保函；
- (四)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五) 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六)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八)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期发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二、 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一） 查阅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30，14:30-16:30。

（二） 查阅地点

1、 发行人：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陆海军

联系人：王凤萍

电话：010-64469676

传真：010-64469665

2、 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 陈军、李杰、陈鸣、赵一凡、李辉东

电话：0755-82960269

传真：0755-82943121

股票简称：京能清洁能源

股票代码：00579（H股）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住所：北京市延庆县八达岭经济开发区紫光东路1号118室）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签署日期：2012 年 6 月 29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1、2011年12月22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13,542万股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面值为每股1元人民币，发行价为每股1.67元港币，股票代码为00579.HK，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增加至603,220万元。2012年1月13日，公司行使完超额配售权后，发行了12,947.6万股H股，公司股本增加至614,990.5454万元。

2、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为916,628.54万元人民币，2009年—2011年，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739.24万元、46,229.15万元和80,961.77万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为46,643.39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期公司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详见发行公告。

3、经联合评级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如果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4、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联合评级认为京能集团资产质量良好，经营规模较大，其担保对本期债券信用状况具有积极的影响。

5、2009年—2011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0.28%、64.70%和62.54%，流动负债分别为458,546.24万元、390,693.51万元和714,440.10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5.00%、30.13%和46.68%。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度，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46、0.63和0.71，速动比率分别为0.45、0.62和0.70。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流动负债数额大幅增加，这一方面可能导致公司要调动大量经营活动现金流用于偿还债项，从而降低了用于日常运营、资本支出等方面的现金流；另一方面也增加了由利率波动所导致的财务成本变动风险。若公司未来出现再融资障碍或无法及时获得足额的资金偿还到期银行借款或其他债务，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公司主要从事燃气热电、风电、水电等多元化清洁能源业务，其中燃气热电业务集中在北京地区，风电业务主要集中在内蒙古、北京、宁夏、辽宁等地区。公司清洁能源业务的发展和盈利能力非常依赖国家及相关地区电力行业发展政策及监管框架的限制。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颁布的《关于印发北京市城市公用企业补贴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加强电力企业补贴资金管理的通知》等政策规定，本公司风力发电及燃气热电项目每年可获得北京财政局给予的政策性亏损补贴。2009年—2011年，公司收到该等政府补贴金额为43,428.98万元、42,048.71万元和62,978.83万元，占公司净利润比例分别为326.11%、84.88%和69.89%，扣除上述政府补贴后，2009—2011年度公司净利润金额为-30,111.77万元、7,488.12万元和27,129.46万元。该等补贴是为了补偿清洁能源生产商(如本公司)有关上网电价的控制价格与能源生产合理成本之间的差额，属于经常性损益。在目前的政策环境下，该等补贴将持续至上网电价的价格达到可为公司提供合理收入及回报的水平为止。

根据《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发电有关管理规定》、《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等法律法规，本公司的风电等清洁能源业务可享受包括强制性并网、全额购买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所产生的上网电量以及销售风电电量所需缴纳的增值税可享有减免或退税50%的税收优惠等优惠政策。

尽管我国政府已公开表示计划继续鼓励发展可再生能源电力项目，且截止目前公司没有发觉有任何迹象显示国内现有的清洁能源行业政策会发生变动，但如果我国政府未来变更或取消上述对于清洁能源行业的政策及优惠措施，则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或发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受国际宏观经济环境、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财政政策及货币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其投资价值将随利率变化而变动。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影响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价值，导致本期债券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8、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本公司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并取决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具有不确定性。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交易，可能会出现债券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投资者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9、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中国证监会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10、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一个月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结果将在本公司网站予以公布，并同时报送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管部门、交易机构等。发行人亦将通过上交所网站将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予以公布备查，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目 录

| | |
|--|----|
| 重大事项提示 | 3 |
| 第一章 本期发行概况 | 7 |
| 一、 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 7 |
| 二、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10 |
| 第二章 担保事项及评级情况 | 15 |
| 一、 担保事项 | 15 |
| 二、 评级情况 | 18 |
| 第三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 19 |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 19 |
| 二、 发行人设立及发行上市情况 | 19 |
| 三、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23 |
| 四、 发行人股本总额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25 |
| 五、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权益投资情况 | 26 |
| 六、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30 |
| 七、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32 |
| 八、 公司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 40 |
| 第四章 公司资信情况 | 48 |
| 一、 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 48 |
| 二、 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的资信情况 | 48 |
| 三、 公司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 48 |
| 四、 本期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 48 |
| 五、 最近三年主要偿债能力财务指标 | 48 |
| 第五章 财务会计信息 | 50 |
| 一、 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 50 |
| 二、 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资料 | 50 |
| 三、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 59 |
| 第六章 募集资金的运用 | 61 |
| 一、 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 61 |
| 二、 本期公司债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 63 |
| 第七章 备查文件 | 65 |
| 一、 备查文件内容 | 65 |
| 二、 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 65 |

第一章 本期发行概况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 1、 中文名称：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 2、 H股股票上市地：香港联交所
H股股票简称：京能清洁能源
H股股票代码：00579
- 3、 法定代表人：陆海军
- 4、 注册资本：6,149,905,454 元
- 5、 成立日期：1993 年 2 月 3 日
- 6、 住所：北京市延庆县八达岭经济开发区紫光东路 1 号 118 室
- 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路 6 号
- 8、 邮政编码：100028
- 9、 联系电话：010-64469676
- 10、 传真号码：010-64469665
- 11、 公司网址：<http://www.jncec.com>
- 12、 电子邮箱：Wangfengping@powerbeijing.com
- 13、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电力生产。一般经营项目：供热服务；投资咨询。
(该企业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二) 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情况

2012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2年4月17日，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在境内一次或分期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2年6月13日，经中国证监会[2012]766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36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

（三）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债券名称：**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36亿元人民币。

3、**票面金额：**本期公司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100元。

4、**发行价格：**本期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

5、**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分为3年期和5年期两个品种，均为固定利率债券。3年期品种预设发行规模为20亿元，5年期品种预设发行规模为16亿元，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双向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本期债券发行前，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启动品种间双向回拨机制。

6、**债券形式：**本期公司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情况，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所有品种均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到期一次还本。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公司债券兑息权益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兑付权益登记日为到期日前第3个交易日。本期公司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9、**发行首日和起息日：**2012年7月3日

10、**付息日：**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

3年期品种：2013年至2015年间每年的7月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5年期品种：2013年至2017年间每年的7月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兑付日：3 年期品种：2015 年 7 月 3 日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5 年期品种：2017 年 7 月 3 日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信用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联合[2012]015 号《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在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条件下的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在评级报告正式出具后每年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13、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详见发行公告。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承销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7、发行费用：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费用（包括承销和保荐费用、受托管理费用、律师费、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等）总计预期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1%。

18、拟上市地：本期公司债券拟上市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19、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0、新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皆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公司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照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约 36 亿元，其中 25.002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剩余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相关日期

| 发行安排 | 时间安排 |
|------------------|--|
|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 | 2012年6月29日 |
| 发行首日 | 2012年7月3日 |
| 网上申购 | 2012年7月3日 |
| 网下认购 | 2012年7月3日~2012年7月9日 |
| 预计上市日期 |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二、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1、 住所: 北京市延庆县八达岭经济开发区紫光东路1号118室
- 2、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路6号
- 3、 法定代表人: 陆海军
- 4、 联系人: 王凤萍
- 5、 联系电话: 010-64469676
- 6、 传真号码: 010-64469665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

- 1、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 3、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41楼
- 4、 项目主办人: 李杰、陈鸣
- 5、 项目组其他成员: 陈军
- 6、 电话: 0755-82960269
- 7、 传真: 0755-82943121

(三) 分销机构

- 1、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经办人员：汪婉君、董小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债务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0833573、010-60833572
传真：010-60833504
- 2、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盛希泰
经办人员：张蓓灵、马洁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45 楼
电话：021-68498602、025-83290792
传真：021-68498603、025-84579863
- 3、 名称：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晖
经办人员：朱敏丽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财富中心 28
电话：0731-84779571
传真：0731-84779555
- 4、 名称：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永衡
经办人员：沈良亮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47 楼
电话：0755-82564372
传真：0755-82560904

（四） 发行人律师

- 1、 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2、 负责人：朱小辉
- 3、 经办律师：肖爱华、许亮、李正慧
- 4、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 5、 电话：010-57763888
- 6、 传真：010-57763777

（五） 审计机构

- 1、 名称：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 法定代表人：杨剑涛
- 3、 经办会计师：吴培哲、蒋彬
- 4、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 号新世界正仁大厦 608
- 5、 电话：010-67091601
- 6、 传真：010-67091596

（六） 担保人

- 1、 名称：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 2 号甲天银大厦 A 西 9 层
- 3、 法定代表人：陆海军
- 4、 联系人：田媛
- 5、 电话：010-85218787
- 6、 传真：010-85218783

（七） 资信评级机构

- 1、 名称：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 2、 法定代表人：吴金善

- 3、 评级人员：金磊、罗昌明
- 4、 办公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80 号
- 5、 电话：022-58356961
- 6、 传真：022-58356989

（八） 债券受托管理人

- 1、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 3、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 4、 电话：0755-82960269
- 5、 传真：0755-82943121

（九） 收款银行

- 1、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 2、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湖滨花园首层
- 3、 户名：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 账号：44201518300052504417

（十） 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1、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 2、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 3、 法定代表人：张育军
- 4、 电话：021-68808888
- 5、 传真：021-68807813

（十一） 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 1、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2、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 3、 负责人：王迪彬
- 4、 电话：021-38874800
- 5、 传真：021-58754185

第二章 担保事项及评级情况

一、担保事项

本期债券由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 担保人偿债能力分析

京能集团是北京市人民政府出资设立,根据北京市国资委京国资改发字[2004]4号文《关于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与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合并重组相关问题的通知》的批准,由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与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于2004年12月8日合并重组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是北京市政府出资的唯一电力投资主体。截止2011年底,公司注册资本130亿元人民币。

京能集团是一家以电力能源为主业的多元业务投资集团公司,目前的业务组合有电力能源、科技实业(节能和新能源技术为主)、园区建设和房地产、金融投行等4大战略业务单元,其中电力能源板块是其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2009-2011年,电力能源板块对京能集团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贡献率均在80%以上。截止2011年12月31日,京能集团共拥有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合计235家,其中全资子公司有22家,控股子公司111家,参股子公司102家,下属公司中京能置业(600791.SH)、京能热电(600578.SH)和京能清洁能源(00579.HK)是上市公司。京能集团电力能源板块共拥有28家控股子公司,京能国际、京能清洁能源是京能集团电力板块的核心经营单位,京能集团主要的火电类资产,包括京能热电、岱海发电责任有限公司等均由京能国际持有,京能集团的燃气发电、风电业务及部分水电业务主要由京能清洁能源经营,同时,京能集团还是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大股东,持有其9.47%的股份。截止2011年底,京能集团控股装机容量达到1,234万千瓦,权益装机容量达到1,666万千瓦,京能集团全资、控股子公司完成发电量556.4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6%。

截止2011年12月31日,京能集团的总资产1,022.8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240.36亿元,营业收入200.49亿元,净利润16.7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1.05亿元。京能集团非上市资产主要为火电业务、投资类业务等,非上市资产占京能集团总资产的比例约为60%,占京能集团净资产的比例约为55%,占京能集团净利润的比例约为10%。京能集团的非上市资产盈利能力较弱,京能集团中资质优良、盈利能力

较强的资产主要由上市公司控制。本公司经营清洁能源业务，是京能集团电力板块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公司占京能集团各项财务指标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 项 目 | 本公司 | 京能集团 | 本公司占京能集团主要财务指标的比例 |
|------------------|-------------------|--------------------|-------------------|
| 总资产(元) | 24,470,440,368.88 | 102,285,507,407.28 | 23.92% |
| 所有者权益(元) | 9,166,285,366.73 | 31,928,869,880.54 | 28.7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 8,788,535,103.10 | 24,036,444,376.60 | 36.56% |
| 营业收入(元) | 4,201,938,133.53 | 20,049,009,420.79 | 20.96% |
| 净利润(元) | 901,082,903.01 | 1,677,403,442.02 | 53.7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 809,617,740.25 | 1,104,867,820.88 | 73.28% |

京能集团拥有庞大的资产规模和良好的盈利能力，能为本期债务偿付提供有效保障，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因此，京能集团具有为京能清洁能源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能力。

（二） 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2012年4月19日，京能集团向本公司出具了《担保函》，为公司本期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

被担保的债券为经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开发行的所有各期、各种类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的公司债券。

2、保证范围

保证人的担保范围包括本次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合理费用。

3、担保方式

保证人提供担保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及本次债券到期日后六个月止。如本次债券分期发

行，各期债券的保证期间应分别计算，分别为各期债券的存续期及各期债券到期日届满后六个月止。

债券持有人在保证期间内未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或债券持有人在保证期间主张债权后未在诉讼时效期限届满之前向保证人追偿的，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

5、保证责任的承担

如债券发行人未按照《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期、足额兑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保证人应在收到债券持有人的书面索赔要求后，根据本担保函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履行保证义务。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代表债券持有人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保证人应在收到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在不超过保证人保证范围的情况下，将本期债券的兑付资金、因债券发行人未按期履行兑付义务所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一并划入债券登记机构指定的账户。

6、财务信息披露

本期债券有关主管部门、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对保证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保证人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7、主债权的变更

经本期债券有关主管部门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本期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但债券总额不超过 36 亿元时，不需另行经过保证人同意，保证人在《担保函》规定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8、本期债券加速到期情形下的保证责任承担

在本次债券到期之前，保证人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等足以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债券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担保，债券发行人不提供新的担保时，本次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债券发行人、保证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9、《担保函》生效

《担保函》于保证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如本期债

券的发行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期债券未能发行,《担保函》自动失效。

二、 评级情况

本公司聘请了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联合评级出具的联合[2012]015号《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第三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注册资本：6,149,905,454 元

法定代表人：陆海军

设立日期：1993 年 2 月 3 日

境外股票上市地：香港联交所

H 股股票代码：00579

公司住所：北京市延庆县八达岭经济开发区紫光东路 1 号 118 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路 6 号

互联网网址：<http://www.jncec.com>

二、 发行人设立及发行上市情况

（一） 发行人设立情况

本公司前身为北京市能源投资公司，系经北京市计委以计综字[1992]第 1887 号文批准，由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出资组建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经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757 号)和商务部以《商务部关于同意北京京能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10]822 号)批准，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整体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0]第 S0055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为 6,339,636,250.36 元，将其中 5,000,000,000.00 元按每股面值 1 元折为股本 5,000,000,000.00 股；净资产折股后高于注册资本部分的 1,339,636,250.36 元计入资本公积。北京普洋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8 月 16 日出具普洋验字[2010]第 666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事项进行验证。本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25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登记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4,287,400,000.00 | 85.748% |
|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 230,150,000.00 | 4.603% |
| 北控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219,200,000.00 | 4.384% |
| 英国巴克莱银行有限公司 | 153,450,000.00 | 3.069% |
| 北京升辉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65,750,000.00 | 1.315% |
| 北京国际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27,600,000.00 | 0.552% |
|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6,450,000.00 | 0.329% |
| 合 计 | 5,000,000,000.00 | 100.000% |

（二） 公司发行上市情况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于2010年10月14日出具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函》（京政函[2010]111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1年4月29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635号），公司于2011年12月21日完成了向境外投资者发行H股股票1,135,420,000股，其中公司新发行股份数额为1,032,200,000股，内资股东因减持国有股而出售的H股股份数额为103,220,000股，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增至6,032,200,000元。

2012年1月13日，公司完成H股发行上市后，高盛代表国际包销商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超额配售股份数额为129,476,000股，其中新发行股份数额为117,705,454股，内资股东因减持国有股而出售的H股股份数额为11,770,546股，截止2012年1月13日，公司行使完超额配售权后，公司股本增至6,149,905,454元。

截止2012年1月17日，公司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总额为2,112,376,320.00元港币（包括国有股减持出售存量部分），折合人民币1,717,501,660.96元人民币。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149,905,454元人民币。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事宜出具了国浩验字[2012]第214A16号《验资报告》对上述事项进行验证。

截止2012年1月13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 有限售条件股东（内资股股东） | | |
|-------------------------|-------------------------|-----------------|
|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4,179,321,592.00 | 67.958% |
|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 224,348,291.00 | 3.648% |
| 北京升辉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65,750,000.00 | 1.069% |
| 北京国际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26,904,249.00 | 0.437% |
|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6,035,322.00 | 0.261% |
| 小计 | 4,512,359,454.00 | 73.373% |
| 有限售条件股东（境外上市外资股） | | |
| 北控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219,200,000.00 | 3.564% |
| 英国巴克莱银行有限公司 | 153,450,000.00 | 2.495% |
| 小计 | 372,650,000.00 | 6.059% |
| 无限售条件股东 | | |
|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 | 1,264,896,000.00 | 20.568% |
| 合计 | 6,149,905,454.00 | 100.000% |

注：2012年1月12日，公司董事会公告宣布，北京市国资委决定，将对公司两位股东京能集团和北京热力集团实施重组，即将北京热力集团的全部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给京能集团，并由京能集团对其行使出资人职责，北京热力集团保留独立法人地位，成为京能集团全资附属子公司。截止2012年1月13日，上述重组事宜尚未完成。

（三） 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根据北京市国资委于2006年6月1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市能源投资公司改制的批复》（京国资改革字[2006]6号）和京能集团于2006年10月27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市能源投资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京能集团办字[2006]333号），本公司由北京市能源投资公司改制为北京京能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500,000,000.00元。北京中润恒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润恒方验字（2006）G-1-1558号《验资报告》对上述事项进行验证。

2009年4月17日，根据京能集团第一届四十九次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关于增加北京京能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00,000.00元增加至1,000,000,000.00元，其中京能集团以现金增资400,000,000.00元人民币，其余100,000,000.00元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同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同新验字[2009]第2002号《验资报告》对上述事项进行验证。

2009年12月，京能集团作为本公司唯一股东，决定引进北京国际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本次增资以2009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北京国际电气工程有

限责任公司以现金方式增资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6,441,224.00 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43,558,776.00 元作为增资溢价款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06,441,224.00 元，其中：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 99.36%；北京国际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6,441,224.00 元，占注册资本 0.64%。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09]第 293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事项进行验证。

2010 年 1 月 21 日，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战略投资者向公司增资。经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北京京能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外资增资并购项目核准的批复》（京发改[2010]366 号文）、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并购设立北京京能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0]214 号）同意，由京能集团、北京国际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升辉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北控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英国巴克莱银行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1 日共同签订《北京京能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相关股东分别以现金（人民币或美元）向本公司增资共计折合人民币 1,250,015,320.04 元，其中 159,771,088.00 元计入注册资本，资本溢价 1,090,244,232.04 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166,212,312.00 元，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人民币)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85.748% |
| 北京国际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6,441,224 | 0.552% |
|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 53,680,753 | 4.603% |
|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3,836,839 | 0.329% |
| 北京升辉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15,335,692 | 1.315% |
| 北控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51,126,748 | 4.384% |
| 英国巴克莱银行有限公司 | 35,791,056 | 3.069% |
| 合 计 | 1,166,212,312 | 100.000% |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 096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验证。本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25 日取得《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10]20031 号），并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09年，经北京市国资委批准，京能集团以京能科技为主体，实施有关清洁能源业务及相关资产的重组。公司本次重组过程主要为公司以无偿划转方式剥离其非主营业务资产，京能集团将其持有的涉及清洁能源业务的相关企业股权通过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方式注入公司，完成本次清洁能源业务的资产整合。

1、公司以无偿划转方式剥离的非主营业务资产情况

根据2009年12月15日京能集团董事会一届五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京能科技重组涉及相关资产划入、划出的议案》及2010年6月13日京能集团与本公司签订的《重组协议》，批准本公司将持有的13项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源深节能，并将本公司持有的源深节能的100%股权和北京市天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10%股权无偿划转至京能集团。经北京市国资委以《关于同意将北京科利源热电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复》（京国资产权[2010]24号）同意，本公司将所持北京科利源热电有限公司46.92%股权无偿划转至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述16家被剥离企业的股权为不计入上市范围的股权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 划转标的 | 划出方 | 划入方 | 划转基准日 |
|-------------------------|------|------|-------------|
| 北京市天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股权 | 京能科技 | 京能集团 | 2008年12月31日 |
| 源深节能100%股权 | 京能科技 | 京能集团 | 2009年9月30日 |
| 北京华源高洁能源供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80%股权 | 京能科技 | 源深节能 | 2008年12月31日 |
| 北京博尔节能设备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 | 京能科技 | 源深节能 | 2008年12月31日 |
| 北京嘉捷博大汽车节能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 | 京能科技 | 源深节能 | 2008年12月31日 |
| 北京石油化工产品开发供应有限公司50%股权 | 京能科技 | 源深节能 | 2008年12月31日 |
| 北京天下一品美食烤肉有限公司45%股权 | 京能科技 | 源深节能 | 2008年12月31日 |
| 北京九环实业有限责任公司44.44%股权 | 京能科技 | 源深节能 | 2008年12月31日 |
| 北京特洁能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40%股权 | 京能科技 | 源深节能 | 2008年12月31日 |

| | | | |
|------------------------|------|---------------|-------------|
| 北京京东方真空电器有限公司 40%股权 | 京能科技 | 源深节能 | 2008年12月31日 |
| 北京市源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4.83%股权 | 京能科技 | 源深节能 | 2008年12月31日 |
| 北京福源长欣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12.5%股权 | 京能科技 | 源深节能 | 2008年12月31日 |
| 北京首建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2.5%股权 | 京能科技 | 源深节能 | 2008年12月31日 |
| 深圳麦士威科技有限公司 8%股权 | 京能科技 | 源深节能 | 2008年12月31日 |
| 北京中油华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33%股权 | 京能科技 | 源深节能 | 2008年12月31日 |
| 北京科利源热电有限公司 46.92%股权 | 京能科技 |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008年12月31日 |

注：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除深圳麦士威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外，上述其他剥离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2、京能集团以无偿划转方式注入公司的清洁能源资产情况

2009 年 12 月 15 日，京能集团一届五十七次董事会议一致同意：京能集团将察右中 100%股权、吉相华亚 100%股权、乌兰伊力更 100%股权、商都 100%股权、霍林郭勒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京能新能源；京能集团将太阳宫燃气 74%股权、京桥热电 78%股权、京能新能源 100%股权、京能国际 9.28%股份、京丰燃气 100%股权、北京华富 100%股权和黑水三联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本公司。经相关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后，京能集团与本公司及相关公司就上述股权变动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均已完成。

京能集团以无偿划转方式注入公司的清洁能源资产情况如下：

| 划转标的 | 划出方 | 划入方 | 性质/方式 | 划转基准日 |
|-----------------------|------|------|-------|-------------|
| 北京太阳宫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74%股权 | 京能集团 | 京能科技 | 无偿划转 | 2008年12月31日 |
| 北京京丰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 京能集团 | 京能科技 | 无偿划转 | 2009年5月31日 |
| 北京京桥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78%股权 | 京能集团 | 京能科技 | 无偿划转 | 2008年12月31日 |
| 北京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 | 京能集团 | 京能科技 | 无偿划转 | 2008年12月31日 |
| 北京京能国际能源 | 京能集团 | 京能科技 | 无偿划转 | 2008年12月31日 |

| | | | | |
|----------------------|------|------|------|------------|
| 股份有限公司 9.28% 股份 | | | | |
| 北京华富能源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 | 京能集团 | 京能科技 | 无偿划转 | 2009年9月30日 |
| 黑水县三联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 | 京能集团 | 京能科技 | 无偿划转 | 2009年9月30日 |

注：本次重组完成时，京能新能源持有山东京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60%的股权；2010年12月29日，京能新能源与京能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山东京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京能集团。截止2011年12月31日，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已取得北京市国资委的批准，审计、评估工作已完成且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四、 发行人股本总额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一） 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截止2012年1月13日，公司总股本6,149,905,454.00股，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东（内资股股东） | 4,512,359,454.00 | 73.373% |
| 二、有限售条件股东（境外上市外资股） | 372,650,000.00 | 6.059% |
| 三、无限售条件股东 | 1,264,896,000.00 | 20.568% |
| 四、股份总数 | 6,149,905,454.00 | 100.000% |

注：本次公开发行H股从开始至结束跨越了2011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21日，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投资者发行H股股票1,135,420,000股。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增至6,032,200,000股，其中内资股为4,524,130,000股，H股为1,508,070,000股（含内资股东因减持国有股而出售的103,220,000股H股）。2012年1月13日，公司完成超额配售股份发行，合计销售129,476,000股，超额配售完成后，公司股本增至6,149,905,454股，其中内资股为4,512,359,454股，H股为1,637,546,000股（含内资股东因减持国有股而出售的117,705,454股H股）。

（二）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2012年1月13日，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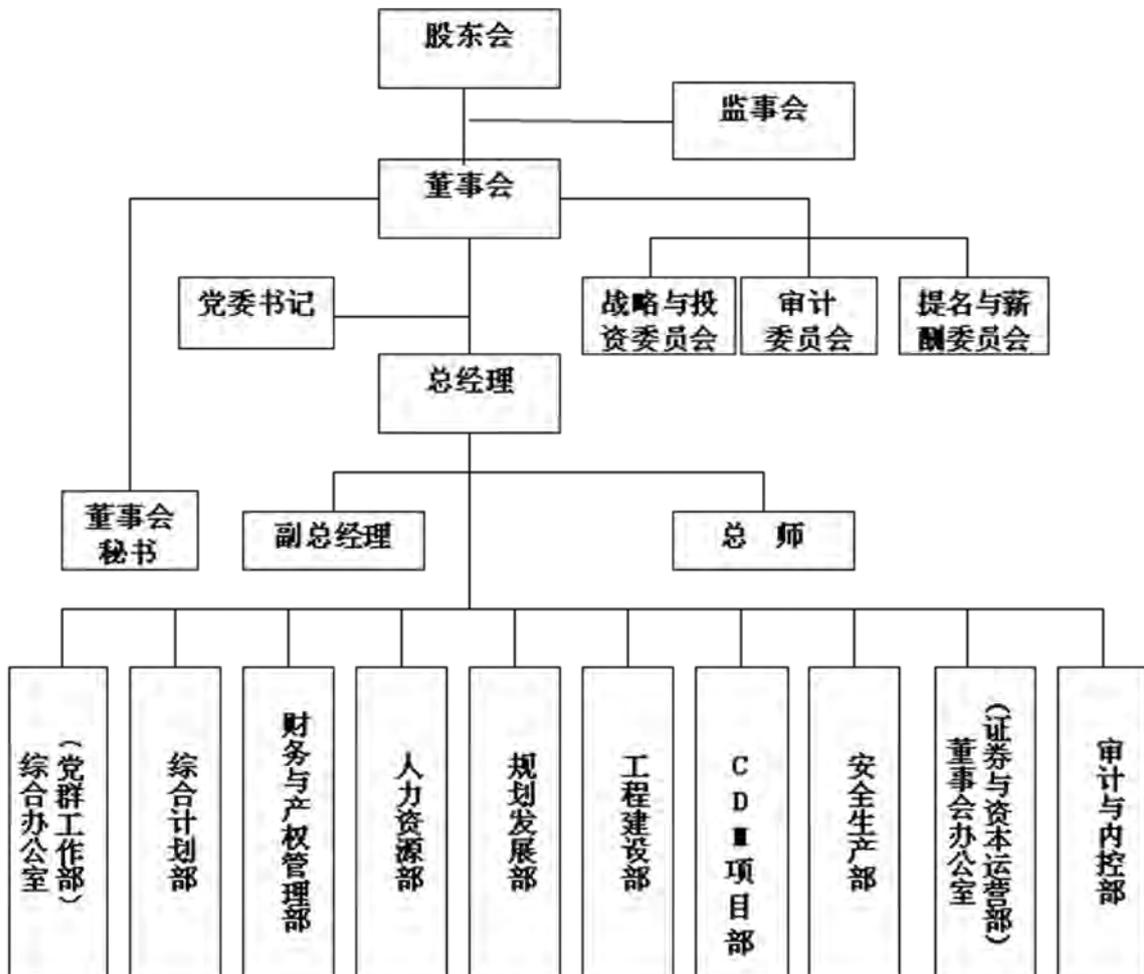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
|----------------|------------------|---------|-------------|
|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4,179,321,592.00 | 67.958% | 有限售条件股份（内资） |
| SAIF IV GP LP | 233,532,000.00 | 3.797% |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
| 上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32,000,000.00 | 3.772% |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
|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 224,348,291.00 | 3.648% | 有限售条件股份（内资） |
| 北控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219,200,000.00 | 3.564% | 有限售条件股份（外资） |
| Barclays PLC | 153,450,000.00 | 2.495% | 有限售条件股份（外资） |

| | | | |
|--|------------------|---------|-------------|
| Xinjiang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40,118,000.00 | 2.278% |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
| JETCOTE INVESTMENTS LIMITED | 140,118,000.00 | 2.278% |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
| New Wealth Investment | 137,008,928.00 | 2.228% |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
| Hero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 121,000,000.00 | 1.968% |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
| 合计 | 5,780,096,811.00 | 93.987% | - |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权益投资情况

(一) 本公司组织结构图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组织结构如图所示：



(二) 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子公司 | 注册地 | 经营范围 | 注册资本 (万元) | 本公司持 股比例 | 下属子 公司持 股比例 | 关联关系 |
|----------------|---------------------------|---|--------------|-------------|-------------------|----------|
| 北京太阳宫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路6号 | 许可经营项目：2台350MW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供热（冷）机组的建设和电热（冷）的生产。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 70,000.00 | 74.00% | |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
| 北京京丰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云岗路15号 | 许可经营项目：建设天然气发电机组；生产电力、热力产品；一般经营项目：检测、修理电力设备；销售电力、热力产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 32,577.00 | 100.00% | |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 北京京桥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草桥东路29号 | 许可经营项目：建设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供热机组及热水锅炉；生产电力、热力产品。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仓储服务；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 50,075.11 | 80.03% | |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
| 北京华富能源咨询有限公司 | 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16号CBD国际大厦2209号 | 一般经营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企业管理。 | 19,817.00 | 100.00% | |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 子公司 | 注册地 | 经营范围 | 注册资本 (万元) | 本公司持 股比例 | 下属子 公司持 股比例 | 关联关系 |
|-------------------|-------------------------|--|--------------|-------------|-------------------|------------|
| 黑水县三联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四川省阿坝州黑水县芦花镇正街 | 水电开发、生产 | 15,569.00 | 100.00% | |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 腾冲县猴桥永兴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云南省腾冲县猴桥镇永兴村 | 水电开发建设、电力生产及销售、机电设备、建筑材料销售。 | 5,130.00 | 100.00% | |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 北京京能高安屯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 北京市朝阳区延静里中街3号新建科研楼1801号 | 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建筑材料。 | 8,000.00 | 100.00% | |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 北京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民营科技园区东路38号 |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水电、风电、垃圾发电、核电及其附属产品；发电业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开发、建设水电、风电、垃圾发电、核电电力项目；销售水电、风电、垃圾发电、核电及其附属产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其中“生产水电、风电、垃圾发电、核电及其附属产品”项，需要取得专项审批之后，方可经营。 | 199,967.00 | 100.00% | |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 盈江华富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云南省盈江县平原镇勐腊路64号 | 水电开发建设、电力生产及销售；机电设备、建筑材料销售。 | 19,817.00 | | 100.00% | 北京华富全资子公司 |
| 京能昌图新能源有限公司 | 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昌图镇太阳山村 | 风电项目建设和电力生产，销售及其附属产品的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和培训、信息服务；市场开发。（凭许可证经营） | 10,800.00 | | 100.00% | 京能新能源全资子公司 |
| 锡林郭勒吉相华亚风力发电 | 阿巴嘎旗洪格尔高勒镇 | 风力发电 | 32,446.84 | | 100.00% | 京能新能源全资子公司 |

| 子公司 | 注册地 | 经营范围 | 注册资本 (万元) | 本公司持 股比例 | 下属子 公司持 股比例 | 关联关系 |
|----------------------|--------------------------|--|--------------|-------------|-------------------|------------|
| 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内蒙古京能察右中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乌兰察布市察右中旗科布尔镇党政综合服务楼 | 风力发电 | 31,364.14 | | 100.00% | 京能新能源全资子公司 |
| 内蒙古京能乌兰伊力更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乌拉特中旗川井镇北 | 风力发电 | 65,552.00 | | 100.00% | 京能新能源全资子公司 |
| 内蒙古京能商都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商都县屯垦队镇阎家坊子村 | 风力发电 | 20,752.00 | | 100.00% | 京能新能源全资子公司 |
| 内蒙古京能霍林郭勒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霍市西南南露天矿以南约5公里处 | 风力发电 | 12,922.00 | | 100.00% | 京能新能源全资子公司 |
| 内蒙古京能旗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赤峰市翁牛特旗乌丹镇富祥园西侧厅 | 风力发电 | 7,300.00 | | 100.00% | 京能新能源全资子公司 |
| 内蒙古京能科右中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科右中旗巴镇电信局西侧农业银行201、202房间 | 风力发电 | 7,800.00 | | 100.00% | 京能新能源全资子公司 |
| 宁夏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 吴忠市利通区西环路地区物资局综合楼 |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筹建。筹建期为二年，2010年5月19日至2012年5月18日，筹建期内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12,670.00 | | 100.00% | 京能新能源全资子公司 |
| 宁夏京能灵武风电有限公司 | 灵武市人民街牡丹苑1-501号 |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以上经营项目需要取得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 | 6,500.00 | | 100.00% | 京能新能源全资子公司 |
| 内蒙古京能巴林右旗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内蒙古巴林右旗大板镇八区铁路开发区 | 风力发电生产和销售、风电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 7,900.00 | | 100.00% | 京能新能源全资子公司 |
| 内蒙古京能巴音风力发电有 | 达茂旗百灵庙镇乌拉察 | 风力发电 | 500.00 | | 100.00% | 京能新能源全资子公司 |

| 子公司 | 注册地 | 经营范围 | 注册资本 (万元) | 本公司持 股比例 | 下属子 公司持 股比例 | 关联关系 |
|---------------------------|--|--|--------------|-------------|-------------------|----------------|
| 内蒙古京能文 贡乌拉风力发 电有限公司 | 锡林浩特市 镶黄旗新宝 拉格镇呼格 吉勒图路清 泉花园商住 楼 | 风力发电 | 6,500.00 | | 100.00% | 京能新能源 全资子公司 |
| 内蒙古京能乌 兰风力发电有 限公司 | 乌兰浩特市 和平街十二 委188组 | 许可经营项目：仅 供办理审批许可， 未经许可审批和变 更登记不得从事经 营活动（筹建）。 | 500.00 | | 100.00% | 京能新能源 全资子公司 |
| 左云京能风力 发电有限责任 公司 | 左云县云兴 镇商品街 | 许可经营项目：进 攻办理审批许可， 未经许可审批和变 更登记不得从事经 营活动（筹建）。 | 300.00 | | 100.00% | 京能新能源 全资子公司 |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截止2012年1月13日，京能集团直接持有公司67.958%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京能集团是北京市人民政府出资设立，根据北京市国资委京国资改发字[2004]4号文《关于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与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合并重组相关问题的通知》的批准，由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与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于2004年12月8日合并重组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是北京市政府出资的唯一电力投资主体。京能集团是一家以电力能源为主业的多元业务投资集团公司，目前的业务组合有电力能源、科技实业（节能和新能源技术为主）、园区建设和房地产、金融投行等4大战略业务单元，其中电力能源板块是其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

截止2011年12月31日，京能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如下表所示，2011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指标 |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度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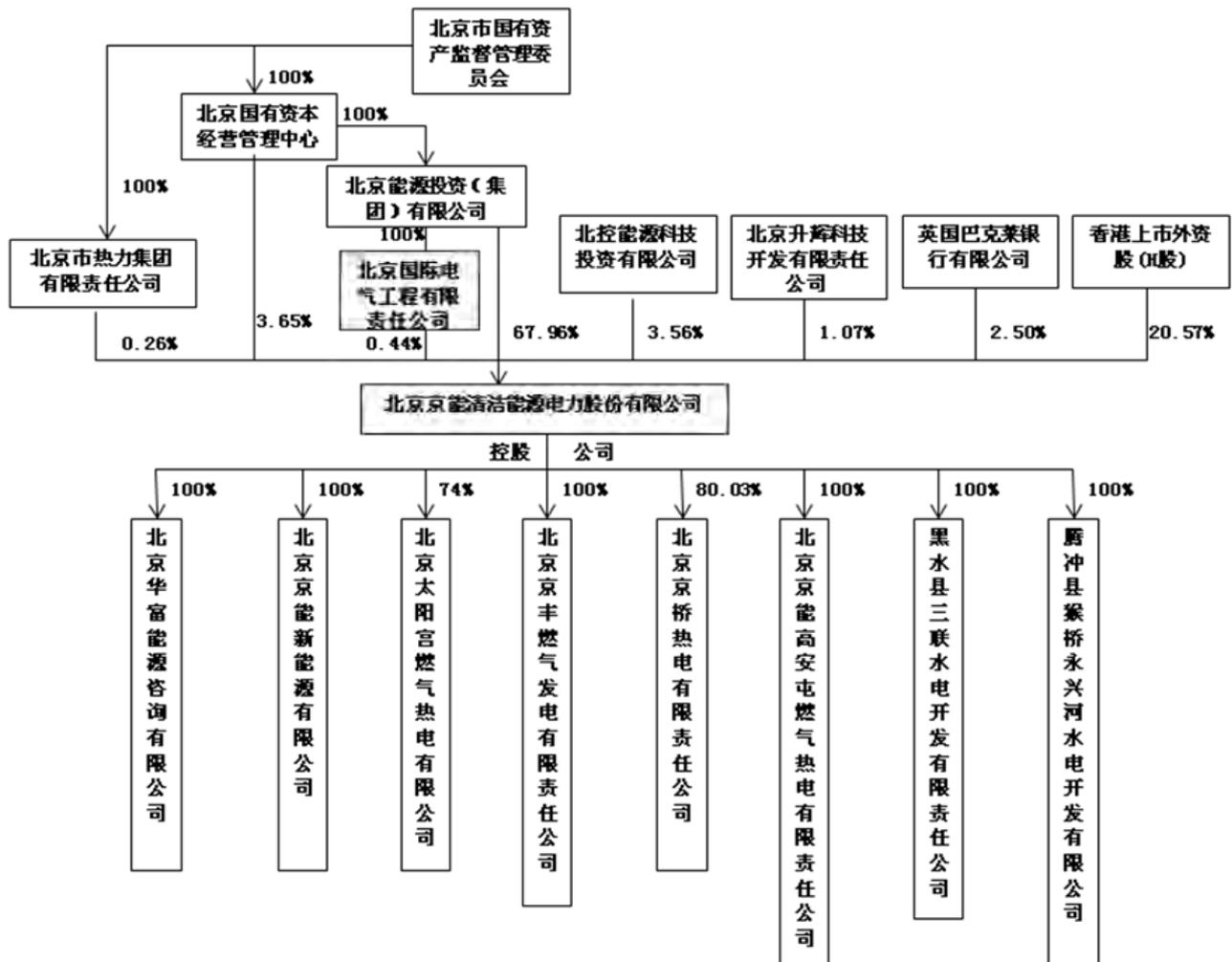
| | |
|-----------|---------------|
| 总资产(万元) | 10,228,550.74 |
| 净资产(万元) | 3,192,886.99 |
| 净资产收益率(%) | 5.25% |
| 净利润(万元) | 167,740.34 |
| 资产负债率(%) | 68.78% |
| 流动比率 | 0.59 |
| 速动比率 | 0.46 |

(二) 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是北京市人民政府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

(三) 公司的控制关系及股权结构图

截止2012年1月13日，公司的控制关系及股权结构如图所示：



注：2012年1月12日，公司董事会公告宣布，北京市国资委决定，将对公司两位股东京能集团和北京热力集团实施重组，即将北京热力集团的全部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给京能集团，并由京能集团对其行使出资人职责，北京热力集团保留独立法人地位，成为京能集团全资附属子公司。截止2012

年1月13日，上述重组事宜尚未完成。

(四) 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截止2011年12月31日，京能集团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被质押或者冻结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年龄 |
|-----|------------|----|----|
| 陆海军 | 非执行董事、董事长 | 男 | 54 |
| 郭明星 | 非执行董事 | 男 | 43 |
| 徐京付 | 非执行董事 | 男 | 56 |
| 刘国忱 | 非执行董事 | 男 | 54 |
| 孟文涛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男 | 41 |
| 于仲福 | 非执行董事 | 男 | 40 |
| 刘朝安 | 独立非执行董事 | 男 | 55 |
| 石小敏 | 独立非执行董事 | 男 | 60 |
| 楼妙敏 | 独立非执行董事 | 女 | 39 |
| 陈燕山 | 监事长 | 男 | 57 |
| 刘嘉凯 | 监事 | 男 | 43 |
| 黄林伟 | 监事 | 女 | 42 |
| 任启贵 | 副总经理 | 男 | 49 |
| 李海滨 | 副总经理 | 男 | 46 |
| 康健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男 | 48 |
| 李志坚 | 副总经理 | 男 | 40 |
| 李曰华 | 副总经理 | 男 | 49 |
| 朱保成 | 总会计师 | 男 | 37 |
| 张巨瑞 | 总工程师 | 男 | 44 |

(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董事

(1) 执行董事

孟文涛先生，41岁，本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硕士学历，拥有逾18年电力行业生产、建设及业务管理经验。1992年7月至2005年3月任职于达拉特发电厂，先后担任营运部运行班长、值长、组织部副部长、检修处副主任、主任及副总工程师，2005年3月至2006年11月任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11月至2007年5月任华能北方公司安全生产监督部副部长，2007年5月至2010年7月任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0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总经理，2010年11月起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2) 非执行董事

陆海军先生，54岁，董事长，硕士学历，拥有逾17年大型电力公司管理、投资管理、资本管理及人力资源管理经验。1982年7月至1988年1月先后担任北京市煤气公司副经理及北郊灌瓶厂副厂长等多个职位，1988年1月至1998年6月先后担任北京市液化石油气公司副经理及经理，1998年6月至1998年10月任北京市公用局局长助理，1998年10月至2003年2月任北京市崇文区副区长，2003年2月至2008年12月先后担任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主任，2008年12月起担任京能集团董事长，2010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负责公司的业务策略及整体发展。

郭明星先生，43岁，非执行董事，博士学历，拥有逾15年电力业生产、建设、业务管理及资本管理经验。1990年9月至1999年11月先后任沈阳浑海热电厂担任电气技术员兼厂办秘书、燃料部部长，1999年11月至2000年9月担任沈阳浑河区人民政府区长助理，2000年9月至2004年12月先后任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电力投资管理部副经理及经理、总经理助理，2003年6月至2005年12月任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5年1月加入京能集团，先后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兼董事，同时，2007年1月起，担任北京京能国际总裁。2010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负责公司的业务策略及整体发展。

徐京付先生，56岁，非执行董事，硕士学历，拥有逾10年电力业管理及投资经验。1980年3月至2000年1月先后任北京市技术监督局副局长、处长、副局长，2000年2月至2004年11月任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京能集团的前身）副总经理，2005年11月起任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负责公司

的业务策略及整体发展。

刘国忱先生，54岁，非执行董事，博士学历，拥有逾6年大型电力公司财务、物业及会计管理经验。1996年8月至1998年3月任大连金石滩度假区管委会副主任，1998年3月至2004年9月任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2004年9月至2004年11月任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4年11月加入京能集团，担任副总经理至今。2010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负责公司的业务策略及整体发展。

于仲福先生，40岁，非执行董事，硕士学历。1992年7月至1996年1月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石景山区委员会科员，1996年1月至1996年9月先后担任北京市石景山区计划经济委员会任科员、工业科副科长，1996年9月至2003年11月先后担任北京市经济贸易委员会中小企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企业改革处副处长，2003年11月至2009年5月先后担任北京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处副处长、企业改革处副处长、处长，2009年5月起担任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并自2009年12月起担任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3）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朝安先生，55岁，独立非执行董事，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拥有30年电力设计经验。1980年至1984年任北京电力设计院技术员及助理工程师，1984年至1999年先后担任华北电力设计院专业科长、副处长及院长助理，1999年至2005年间任国电华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至2010年任北京国电华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10年起一直担任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公司华北电力设计院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至2010年担任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991）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目前担任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798）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和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石小敏先生，60岁，独立非执行董事，本科学历，是中国经济体制改革专家。1982年至1983年任职于经济日报理论部，1983年至1991年先后担任国家体制改革委员会副处长及处长，1991年起先后担任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调研室主任、副秘书长、秘书长及副会长。2005年8月至2007年12月曾任银河控股股份公司独立董事。目前

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楼妙敏女士，39岁，独立非执行董事，本科学历，1997年起成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及澳洲执业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拥有逾13年财务、会计及审计专业经验，为上市公司、国有企业及外资企业提供审计、企业咨询、尽职审查、并购交易及内部监控审阅工作。1994年1月至2005年8月先后任何锡麟会计师行审计经理及合伙人，2005年9月至2007年12月任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业董事，2007年12月至2011年3月任中国仁济医疗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648）财务总监，现任华盛恒能光电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和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 监事

陈燕山先生，57岁，硕士学历，拥有逾6年电力公司资源管理及审计工作经验。1985年7月至2004年4月先后任北京市委组织部综合处副处长、干部处处长，2004年4月至2004年11月任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党组副书记，2004年11月担任京能集团董事兼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10年1月起一直担任本公司监事长。

刘嘉凯先生，43岁，本科学历，拥有逾20年电力业建设及会计经验。1992年3月至2003年7月任内蒙古电管局财务部主管及审计部副主管，2003年7月至2006年4月任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2006年4月至2007年4月历任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公司监事，2006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北京京能国际财务总监，2009年12月担任京能集团财务及产权管理部主任。2010年1月起一直担任本公司监事。

黄林伟女士，42岁，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拥有逾16年电力公司会计及审计经验。1993年12月起历任北京京能科技出纳、会计、主管会计及财务部副经理、审计与内控部副经理。2010年1月起一直担任本公司监事。

3、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任启贵先生，49岁，硕士学历，拥有逾14年电力业生产、建设及管理经验。1986年7月至1995年5月任职于中国农业机械研究院能源动力所。1995年12月起先后任本公司投资部及信息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及总经理。目前，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的业务策略及整体发展。

李海滨先生，46岁，硕士学历，拥有逾6年电力生产及电力项目规划经验。2000年1月至2004年1月历任北京交通大学教师、电力仿真中心主任，2004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电力投资及建设部项目经理，2004年12月至2006年3月先后担任京能集团能源策略研究中心员工、电力能源部项目经理。2006年10月至2009年12月借调至北京市发改委，自2009年12月起一直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康健先生，48岁，硕士学历，拥有逾15年大型国有企业及跨国公司战略管理、营销管理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经验。1999年7月至2000年2月任美国奥尔伯尼国际公司市场分部助理经理，2000年4月至2003年3月任加拿大Tucows有限公司的大中华区区域经理，2004年1月至2009年7月任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自动化与驱动集团自动化系统部高级经理、公司战略市场部战略发展及客户关系总监，2009年8月至2009年12月任京能集团战略投资办公室副主任，2009年12月起担任董事会秘书，自2010年3月起一直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李志坚先生，40岁，本科学历，拥有逾15年电力业生产及管理经验。1995年7月至2001年11月历任北京第三热电厂锅炉车间专业工程师、除灰车间副主任，2001年11月至2007年9月历任京丰燃气锅炉检修分公司副主任、主任、扩建工程部负责人、维护部副部长，2007年9月至2008年8月任北京京能国际内蒙古风力发电分公司察右中项目项目经理，2008年8月至2009年7月任乌兰伊力更风力发电分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7月至2010年3月任新能源公司副总经理，自2010年3月起一直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李曰华先生，49岁，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拥有逾21年电力业项目管理经验。1985年5月至1998年12月任华北电力设计院水电工程处职员，1998年12月至2003年8月历任国电华北电力设计院工程有限公司职员、综合工程分公司主任工程师，2003年8月至2005年4月任国电华北电力设计院北京华信电力实业总公司副经理，2005年4月起历任本公司资源综合利用事业部经理、区域能源事业部经理、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自2010年8月起一直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朱保成先生，37岁，博士学历，高级会计师，拥有丰富的电力公司会计及产权管理经验。1996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2001年1月至2002年9月任北京世纪万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2年10月至2007年4月任中国远大集团公司医药事业部首席会计师及投资管理部经理，2007年4月至2009

年5月任北京京能国际财务部经理，2009年5月至2010年3月任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自2010年3月起一直担任本公司总会计师。

张巨瑞先生，44岁，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拥有逾6年电力业项目管理经验。1989年7月至2004年2月任国电电力大同第二发电厂职工、高级工程师，2004年2月至2008年1月历任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检修部经理助理兼电气室主任、发电公司总工程师、安全生产部副部长，2008年1月至2010年4月任职北京京能国际计划发展部，自2010年3月起一直担任本公司总工程师。

(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持股情况

| 姓名 | 职务 | 任期起始日期 | 任期终止日期 | 2011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万元) | 持股数量(股) |
|-----|------------|---------------------------|--------|---------------------|---------|
| 陆海军 | 非执行董事、董事长 | 2010-01-26 | 至今 | - | 无 |
| 郭明星 | 非执行董事 | 2010-01-26 | 至今 | - | 无 |
| 徐京付 | 非执行董事 | 2010-01-26 | 至今 | - | 无 |
| 刘国忱 | 非执行董事 | 2010-01-26 | 至今 | - | 无 |
| 孟文涛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2010-11-16/ 2011-06-09 | 至今 | 70 | 无 |
| 于仲福 | 非执行董事 | 2010-11-16 | 至今 | - | 无 |
| 刘朝安 | 独立非执行董事 | 2010-11-16 | 至今 | - | 无 |
| 石小敏 | 独立非执行董事 | 2010-11-16 | 至今 | - | 无 |
| 楼妙敏 | 独立非执行董事 | 2010-11-16 | 至今 | - | 无 |
| 陈燕山 | 监事长 | 2010-01-26 | 至今 | - | 无 |
| 刘嘉凯 | 监事 | 2010-01-26 | 至今 | - | 无 |
| 黄林伟 | 监事 | 2010-01-26 | 至今 | 30 | 无 |
| 任启贵 | 副总经理 | 2010-06-09 | 至今 | 70 | 无 |
| 李海滨 | 副总经理 | 2009-12-14 | 至今 | 40 | 无 |
| 康健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2010-03-11/ 2009-12-14 | 至今 | 40 | 无 |
| 李志坚 | 副总经理 | 2010-03-11 | 至今 | 40 | 无 |
| 李曰华 | 副总经理 | 2010-08-19 | 至今 | 40 | 无 |

| 姓名 | 职务 | 任期起始日期 | 任期终止日期 | 2011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万元) | 持股数量(股) |
|-----|------|------------|--------|---------------------|---------|
| 朱保成 | 总会计师 | 2010-03-11 | 至今 | 40 | 无 |
| 张巨瑞 | 总工程师 | 2010-03-11 | 至今 | 40 | 无 |

(四)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 姓名 | 本公司职位 | 其他单位 | 职务 |
|--------------|-------|----------------------|-----------------------------|
| 陆海军 | 董事长 | 京能集团 | 党委书记、 董事长 |
| | | 山西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长 |
| | | 源深节能 | 董事长 |
| | | 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长 |
| | | 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郭明星 | 董事 | 京能集团 | 党委副书记、董 事、总经理 |
| | | 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总裁 |
| | | 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副董事长 |
| | | 北京京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 | | 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长 |
| | | 山西兆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副董事长 |
| | | 北京京能燃料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 山西京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长 | | |
| 陈燕山 | 监事会主席 | 京能集团 | 党委副书记、董 事、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委员 |
| | | 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徐京付 | 非执行董事 | 京能集团 | 党委常委、副 总经理 |
| | |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 北京向导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副董事长 |
| | |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北京市天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 北京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 司 | 董事长 |

| 姓名 | 本公司职位 | 其他单位 | 职务 |
|-----|---------|------------------------------|------------|
| | | 北京国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 宁夏京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 宁夏京能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 | | 京能集团 | 副总经理 |
| | |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刘国忱 | 非执行董事 | 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内蒙古岱海保护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 成都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北京国管中心 | 副总经理 |
| 于仲福 | 非执行董事 |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 董事 |
| 刘朝安 | 独立非执行董事 |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非执行董事 |
| | |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公司华北电力设计院工程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石小敏 | 独立非执行董事 |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 | 副会长 |
| 楼妙敏 | 独立非执行董事 | 华盛恒能光电控股有限公司 | 财务总监 |
| | | 京能集团 | 财务与产权管理部主任 |
| | | 山西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 |
| | |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北京京能高安屯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 监事 |
| 刘嘉凯 | 监事 | 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监事 |
| | |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监事 |
| | | 山西京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监事 |
| | | 包头市盛华煤炭销售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 监事 |
| | | 青海京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 监事 |
| | | 深圳钰湖电力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四川大川电力有限公司、四川众能电力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 监事 |

| 姓名 | 本公司职位 | 其他单位 | 职务 |
|-----|-------|--------------------------|------|
| | | 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监事 |
| | | 山西兆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监事 |
| | |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 限责任公司 | 监事 |
| | |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 任公司 | 监事 |
| | | 京能天阶（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 监事 |
| 任启贵 | 副总经理 | 北京京丰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 |
| | |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北京市天银地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长 |
| 李志坚 | 副总经理 | 北京京丰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监事 |
| | | 黑水县三联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执行董事 |
| 李海滨 | 副总经理 | 三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 |
| 朱保成 | 总会计师 | 北京京丰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 |
| | |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监事 |

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

八、公司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一）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是北京最大的燃气电力供应商及中国领先的风电运营商，从事燃气热电、风电、中小型水电及其他清洁能源等多元化清洁能源发电业务。2009年—2011年，公司业务显著增长，控股装机容量分别为2,007.65兆瓦、2,255.15兆瓦和2,648.15兆瓦。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1、燃气热电业务

公司的燃气热电业务属于热电联产项目，包括燃气发电业务和供热业务，是公司业务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是北京最大的燃气发电商，燃气热电业务均位于北京，根据北京电力行业协会的统计，按 2008 年—2010 年的控股装机容量计算，公司分别占北京总燃气发电装机容量的 65%、61%和 61%。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北京营运两间燃气联产电厂和一间燃气供热厂，分别为太阳宫燃气、京丰燃气和京桥热电，其中太阳宫燃气和京丰燃气均配有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生产电力和热能，京桥热电只生产热能，预计 2012 年 9 月京桥热电二期工程竣工后可实现热电联产。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燃气发电业务的控股装机容量为 1,190 兆瓦，控股装机供热能力为 1,045 兆瓦。

(1) 燃气发电业务

公司燃气发电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太阳宫燃气和京丰燃气两家公司，截止 2011 年底，上述两家公司装机容量分别为 780 兆瓦和 410 兆瓦。根据上述两家公司与北京电力签署的购电协议，公司须遵从北京电力的调度指示，并可获补偿因北京电力导致的电量耗损，北京电力按月付款。2011 年度，太阳宫燃气和京丰燃气电力销售情况如下表：

| 项目名称 | 装机容量 (兆瓦) | 售电小时数 | 售电量(MWh) | 正式运营时间 |
|------|--------------|-------|-----------|--------|
| 太阳宫 | 780 | 4,377 | 3,413,795 | 2008-5 |
| 京丰一期 | 410 | 4,006 | 1,642,554 | 2006-5 |

根据 2005 年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上网电价管理暂行办法》，燃气发电厂的上网电价由国家发改委制定。2011 年 5 月 27 日，国家发改委公布上调北京、上海、江苏省和浙江省的燃气发电厂上网电价，因此，公司燃气热电厂的上网电价从 2011 年 4 月 10 日起由 528 元/MW 上调至 538 元/MW；2011 年 11 月 29 日，国家发改委公布再次上调北京燃气发电厂上网电价，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上调至 573 元/MW。此外，根据《关于印发北京市城市公用企业补贴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由于电力及热力均为城市公用产品。

2009 年—2011 年，燃气发电业务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155,362.05 万元、219,738.79 万元和 232,264.5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1.24%、56.40%和 55.28%。

(2) 供热业务

公司供热业务来自太阳宫燃气、京桥热电和京丰燃气。太阳宫燃气和京桥热电处于集中热能供应网络，其所生产的热能全部出售给北京热力集团，北京热力集团再将热能输送至北京网络覆盖地区内的工业或住宅用户。根据北京市《关于加强本市民用供热管理工作的暂行规定》以及太阳宫燃气和京桥热电与北京热力集团签订的供热协议，太阳宫燃气和京桥热电按有关部门核定的价格出售热能，按月收取售热费用，遵从北京热力集团按有关供热标准统一实施的调度指令，并可获赔偿因热能传输限制导致的实际损失（协议未列示补偿计算方法，迄今未发生补偿事宜）。

京丰燃气与其附近的用户签订了供热协议，其生产的热能直接供应给附近的终端用户。京丰燃气签订的供热协议约定的供热时间一般包括试工期及法定供热期，并可视天气情况延长供热期。根据北京市政府颁布的相关法规规定，北京的法定供热时间为每年11月15日至次年3月15日，并可视每年的天气情况延长。

2009年—2011年，公司供热业务产生的收入分别为34,180.20万元、37,625.24万元和35,025.23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47%、9.66%和8.34%。

2、 风电业务

公司的风电业务主要位于华北地区，分布在内蒙古、北京、宁夏和辽宁等地。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有26个风电场正式运营。2009年—2011年，公司风电业务的控股装机容量分别为811.25兆瓦、1,058.75兆瓦和1,501.25兆瓦，产生的售电收入分别为36,565.80万元、103,392.31万元和114,583.08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41%、26.54%和27.27%。公司风电业务主要集中在内蒙古地区，2005年起至今公司在内蒙古地区正式运营的风电场已达到18个，其中有4个项目为内蒙古发改委授权的特许经营项目（乌兰伊力更风电场、吉相华亚风电场一期、哲里根图风电场一期和辉腾锡勒风电场一期），特许经营期限为25年。2011年，内蒙古地区风电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约23.02%。

公司风电业务是通过向项目所在地电网公司销售风电场产生的电能而获得收入。根据《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发电有关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电网公司须强制全额收购在其电网覆盖范围内的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所产生的上网电量，并提供并网服务。根据国务院《节能发电调度办法(试行)》规定，使用风能、太阳能及海洋能等

可再生能源的发电商，享有第一序位调度的权利。因此，公司风电电能享有法定强制购买及优先调度权利。

公司下属风电场与所在地区电网公司签署购电协议，根据购电协议，公司需遵从地方电网公司的调度指示，且需调整发电量以保证电网稳定运行。根据《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试行办法》、《关于完善风力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等法律法规，风力发电的上网电价根据招标确定的政府指导价确定，目前，中国分为四类风能资源区，同区的所有陆上风能发电项目采用同一标准的基准上网电价，横跨多个省份或地区的风电场，原则上应采用统一上网电价，且以较高基准上网电价为准。

2011年公司风电场电力销售情况如下表：

| 项目名称 | 地点 | 装机容量 (兆瓦) | 售电小时数 | 售电量 (MWh) | 正式运营时间 |
|---------|----|--------------|-------|--------------|------------|
| 辉腾锡勒一期 | 内蒙 | 100.50 | 2,016 | 202,612 | 2008-7-1 |
| 辉腾锡勒二期 | 内蒙 | 30.00 | 858 | 25,734 | 2011-7-1 |
| 赛汗一期 | 内蒙 | 49.50 | 2,132 | 105,543 | 2009-6-25 |
| 赛汗二期 | 内蒙 | 49.50 | 2,070 | 102,475 | 2010-4-9 |
| 哲里根图一期 | 内蒙 | 48.75 | 1,823 | 88,852 | 2009-7-2 |
| 哲里根图二期 | 内蒙 | 49.50 | 1,940 | 96,010 | 2010-4-13 |
| 霍林河一期 | 内蒙 | 49.50 | 2,262 | 111,988 | 2009-11-15 |
| 霍林河二期 | 内蒙 | 30.00 | 325 | 9,751 | 2011-9-30 |
| 吉相华亚一期 | 内蒙 | 49.50 | 1,627 | 80,545 | 2009-3-20 |
| 吉相华亚二期 | 内蒙 | 49.50 | 1,389 | 68,748 | 2010-1-27 |
| 商都一期 | 内蒙 | 49.50 | 2,327 | 115,203 | 2010-4-2 |
| 商都二期 | 内蒙 | 49.50 | 844 | 41,774 | 2011-8-1 |
| 察右中一期 | 内蒙 | 49.50 | 2,479 | 122,729 | 2009-8-2 |
| 察右中二期 | 内蒙 | 50.00 | 2,340 | 117,006 | 2009-10-7 |
| 赤峰旗杆一期 | 内蒙 | 49.50 | - | - | 2011-10-30 |
| 巴林右一期 | 内蒙 | 49.50 | 922 | 45,621 | 2011-5-1 |
| 宁夏太阳山一期 | 宁夏 | 49.50 | 1,759 | 87,088 | 2011-5-15 |
| 宁夏太阳山二期 | 宁夏 | 49.50 | - | - | 2011-8-20 |
| 科右中一期 | 内蒙 | 49.50 | - | - | 2011-7-1 |
| 乌兰伊力更 | 内蒙 | 300.00 | 2,274 | 682,272 | 2009-12-1 |

| | | | | | |
|--------------|----|-------|-------|--------|------------|
| 昌图天桥山 | 辽宁 | 49.50 | 1,447 | 71,615 | 2009-8-22 |
| 鹿鸣山官厅一期 | 北京 | 49.50 | 1,931 | 95,606 | 2008-6-1 |
| 鹿鸣山官厅二期 | 北京 | 49.50 | 2,011 | 99,540 | 2010-9-10 |
| 鹿鸣山官厅二期加密 | 北京 | 36.00 | 2,076 | 74,745 | 2011-1-1 |
| 延庆低风速 | 北京 | 15.00 | 1,961 | 29,415 | 2008-12-1 |
| 昌图天桥山(太阳山二期) | 辽宁 | 49.50 | - | - | 2011-12-31 |

3、 水电及其他业务

除燃气热电业务和风电业务外,公司也利用鼓励发展清洁能源业务的有利监管环境(包括强制购买利用可再生能源所产生的电力、优先调度权及水电及太阳能发电业务列为2010年至2020年重点可再生能源开发项目),从事其他清洁能源发电业务,作为上述两个业务分部的补充。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中小型水电项目中正式运营的有2个,正在建设的有4个。截止2011年12月31日,中小型水电及其他清洁能源发电业务的控股装机容量为12.8兆瓦,同时在建项目的控股装机容量为252兆瓦,预计在建项目明年即可投入运营。2009年—2011年,中小型水电及其他清洁能源发电业务产生的收入分别为15,710.47万元、5,746.09万元和2,864.14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19%、1.48%和0.68%。

4、 清洁发展机制及销售核证减排量

清洁发展机制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的一项安排。清洁发展机制安排允许其附件一国家通过投资其非附件一国家的减排项目换取核证减排量。核证减排量可由附件一国家的投资者用于完成国内减排目标或售予其他有意购买者,作为本国减排的替代方法。我国于2002年作为非附件一国家加入《京都议定书》,《京都议定书》首个承诺期为2008年至2012年。根据国家发改委与其它部门联合颁布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运行管理办法》,只有中方全资拥有或控股的公司方可在中国经营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核证减排量的销售收入归中国政府和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运营商所有,并按一定比例分配。对于风电项目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项目,中国政府收取核证减排量销售所得的2%。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核证减排量发行及销售一般须经过如下程序:

- (1) 取得国家发改委的批准;

(2) 获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认证的第三方机构(以下简称“指定经营实体”)核实项目设计, 确保项目能产生真实、可衡量及长期减排;

(3) 向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注册;

(4) 在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注册项目后, 定期获取指定经营实体对项目发电量应占减排量的核实及验证;

(5) 就指定经营实体核实及验证的减排量取得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办法的核证减排量(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扣除核证减排量的 2%用以支付其行政开支);

(6) 按协定交付时间向买家交付核证减排量并收款。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累计获得国家发改委核准的 CDM 项目有 29 个, 新增于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成功注册 CDM 项目 8 个, 新增注册项目装机容量为 594 兆瓦。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累计于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成功注册 CDM 项目 21 个, 其中风电项目 18 个, 装机容量总计为 1,174 兆瓦, 燃气发电项目 2 个, 装机容量为 1,190 兆瓦, 水力发电项目 1 个, 装机容量为 15 兆瓦。

2009 年—2011 年, 公司销售核证减排量的收入分别为 12,064.73 万元、15,626.30 万元和 28,028.56 万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6%、4.01%和 6.67%。

(二)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

本公司主要从事燃气热电、风电、中小型水电和其他清洁能源业务, 其中燃气热电业务包括燃气发电业务和供热业务。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业务板块分类

单位: 元

| 业务板块 | 2011 年度 | | 2010 年度 | | 2009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燃气发电及供热 | 2,913,829,626.16 | 69.34% | 2,770,730,320.82 | 71.12% | 1,984,666,724.31 | 78.23% |
| 风电业务 | 1,259,467,132.53 | 29.97% | 1,067,904,695.50 | 27.41% | 395,247,599.05 | 15.58% |
| 水电业务 | 10,243,817.34 | 0.24% | 5,325,989.44 | 0.14% | 5,545,740.26 | 0.22% |
| 其他业务 | 18,397,557.50 | 0.44% | 52,134,884.50 | 1.34% | 151,559,009.70 | 5.97% |
| 合计 | 4,201,938,133.53 | 100.00% | 3,896,095,890.26 | 100.00% | 2,537,019,073.32 | 100.00% |

单位：元

| 项目 | 2011 年度 | | | |
|-----------|-------------------------|-------------------------|----------------------|----------------------|
| | 风力发电业务 | 燃气热电业务 | 水电业务 | 其他业务 |
| 热力收入 | - | 350,252,270.48 | - | - |
| 售电收入 | 1,145,830,830.51 | 2,322,645,940.78 | 4,892,732.34 | |
| 服务收入 | 31,633,000.00 | 42,649,127.36 | 5,351,085.00 | 18,397,557.50 |
| CDM 减排收入 | 82,003,302.02 | 198,282,287.54 | - | - |
| 合计 | 1,259,467,132.53 | 2,913,829,626.16 | 10,243,817.34 | 18,397,557.50 |

(续上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0 年度 | | | |
|-----------|-------------------------|-------------------------|---------------------|----------------------|
| | 风力发电业务 | 燃气热电业务 | 水电业务 | 其他业务 |
| 热力收入 | - | 376,252,368.44 | - | - |
| 售电收入 | 1,033,923,137.11 | 2,197,387,927.47 | 5,325,989.44 | 49,434,000.00 |
| 服务收入 | 2,000,000.00 | 72,808,589.74 | | 2,700,884.50 |
| CDM 减排收入 | 31,981,558.39 | 124,281,435.17 | - | - |
| 合计 | 1,067,904,695.50 | 2,770,730,320.82 | 5,325,989.44 | 52,134,884.50 |

(续上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09 年度 | | | |
|-----------|-----------------------|-------------------------|---------------------|-----------------------|
| | 风力发电业务 | 燃气热电业务 | 水电业务 | 其他业务 |
| 热力收入 | - | 341,802,017.24 | - | - |
| 售电收入 | 365,657,956.79 | 1,553,620,531.80 | 5,545,740.26 | 61,169,803.84 |
| 服务收入 | 3,723,398.50 | 874,230.76 | - | 83,978,084.83 |
| CDM 减排收入 | 25,866,243.76 | 88,369,944.51 | - | 6,411,121.03 |
| 合计 | 395,247,599.05 | 1,984,666,724.31 | 5,545,740.26 | 151,559,009.70 |

2、按产品销售地区分类

单位：元

| 年度/地区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北京地区 | 3,138,863,888.97 | 2,897,756,790.46 | 2,147,915,317.05 |
| 内蒙古地区 | 967,181,674.04 | 898,689,707.66 | 300,743,203.80 |
| 山东地区 | - | 49,727,753.19 | 67,632,237.36 |

| | | | |
|------|------------------|------------------|------------------|
| 辽宁地区 | 42,477,048.05 | 44,595,649.51 | 15,182,574.85 |
| 宁夏地区 | 43,171,705.13 | - | - |
| 四川地区 | 10,243,817.34 | 5,325,989.44 | 5,545,740.26 |
| 云南地区 | - | - | - |
| 合计 | 4,201,938,133.53 | 3,896,095,890.26 | 2,537,019,073.32 |

第四章 公司资信情况

一、 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公司资信状况优良，与国内主要银行保持着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约为 127.45 亿元。

二、 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的资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燃气热电、风电、水电及其他清洁能源。公司最近三年与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重大违约行为。公司客户实力较强，资信较好，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

三、 公司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行过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和公司债券。

四、 本期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公司债券全额一次发行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最高将为 36 亿元，占公司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9.27%。

五、 最近三年主要偿债能力财务指标

|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度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度 |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度 |
|-----------------|------------------------------|------------------------------|------------------------------|
| 流动比率 | 0.707 | 0.627 | 0.458 |
| 速动比率 | 0.700 | 0.616 | 0.451 |
|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 62.54% | 64.70% | 70.28%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 24.42% | 11.40% | 17.87%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 1.457 | 1.353 | 5.220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3.13 | 3.86 | 4.42 |
| 存货周转率 | 69.92 | 84.28 | 38.43 |
| 利息保障倍数 | 2.85 | 2.09 | 1.55 |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第五章 财务会计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所载的 2009 年度、2010 年度以及 2011 年度财务数据摘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本章分析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均以公司按照新会计准则编制的最近三年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由于本公司的多项业务依托下属子公司来开展，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相对母公司口径应能够更加充分地反映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为完整反映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本章中，本公司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并结合母公司财务报表来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

一、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本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以及 2011 年度财务报告经由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国浩审字[2012]第 214A228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资料

（一）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2,443,440,212.34 | 640,589,812.53 | 770,969,486.47 |
| 应收票据 | 15,926,760.00 | 6,472,056.23 | 8,745,080.50 |
| 应收账款 | 1,499,924,499.47 | 1,186,358,046.95 | 833,395,779.81 |
| 预付款项 | 802,682,313.12 | 318,529,126.50 | 131,396,670.42 |
| 应收利息 | 3,252,551.00 | 575,700.00 | - |
| 应收股利 | - | - | 12,413,320.49 |
| 其他应收款 | 102,711,724.66 | 112,415,257.93 | 309,929,295.53 |
| 存货 | 51,444,709.68 | 40,609,126.69 | 35,031,895.17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31,415,905.51 | 142,462,192.26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5,050,798,675.78 | 2,448,011,319.09 | 2,101,881,528.39 |
| 非流动资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1,566,206,915.28 | 1,421,310,648.45 | 1,471,279,305.18 |
| 固定资产净额 | 13,343,751,112.83 | 12,988,255,159.59 | 11,323,865,163.50 |
| 在建工程 | 3,710,980,611.96 | 2,655,022,642.04 | 3,482,224,535.25 |
| 工程物资 | 443,726,269.04 | 225,474,706.96 | 49,598,619.81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535,511.49 | - |
| 无形资产 | 105,612,735.44 | 85,337,429.87 | 59,330,715.37 |
| 开发支出 | 3,081,950.00 | - | - |
| 商誉 | 130,004,000.00 | 130,004,000.00 | 130,004,000.00 |
| 长期待摊费用 | 1,070,685.87 | 771,136.50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06,901,153.13 | 82,718,993.76 | 24,638,206.5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8,306,259.55 | 6,158,034.33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9,419,641,693.10 | 17,595,588,262.99 | 16,540,940,545.69 |
| 资产合计 | 24,470,440,368.88 | 20,043,599,582.08 | 18,642,822,074.08 |

单位：元

| | | |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5,209,243,806.00 | 2,040,000,000.00 | 2,910,000,000.00 |
| 应付票据 | 31,594,200.00 | 694,411,000.00 | - |
| 应付帐款 | 1,175,760,247.46 | 879,382,991.31 | 1,473,532,382.42 |
| 预收款项 | 400,000.00 | 9,829,572.00 | 12,973,356.41 |
| 应付职工薪酬 | 42,325,216.13 | 38,294,778.65 | 18,270,308.20 |
| 应交税费 | -695,846,168.02 | -731,544,521.42 | -688,931,739.60 |
| 应付利息 | 26,193,020.57 | 19,465,203.16 | 15,373,446.17 |
| 应付股利 | - | 61,401,226.28 | - |
| 其他应付款 | 275,606,809.57 | 83,841,562.09 | 130,566,989.57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916,398,400.00 | 718,522,222.00 | 689,122,222.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162,725,482.55 | 93,331,101.62 | 24,555,397.87 |
| 流动负债合计 | 7,144,401,014.26 | 3,906,935,135.69 | 4,585,462,363.04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8,116,434,933.32 | 9,009,170,000.66 | 8,461,055,556.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845,370.44 | 4,186,139.30 | 4,526,908.15 |

|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39,473,684.13 | 47,952,827.60 | 50,707,727.81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8,159,753,987.89 | 9,061,308,967.56 | 8,516,290,191.96 |
| 负债合计 | 15,304,155,002.15 | 12,968,244,103.25 | 13,101,752,555.00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实收资本(股本) | 6,032,200,000.00 | 5,000,000,000.00 | 1,006,441,224.00 |
| 资本公积 | 1,523,683,818.24 | 1,343,044,742.89 | 4,016,203,631.20 |
| 盈余公积 | 58,877,215.63 | 8,330,428.93 | 12,823,897.62 |
| 未分配利润 | 1,173,774,069.23 | 414,703,115.68 | 217,730,755.2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8,788,535,103.10 | 6,766,078,287.50 | 5,253,199,508.10 |
| *少数股东权益 | 377,750,263.63 | 309,277,191.33 | 287,870,010.98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9,166,285,366.73 | 7,075,355,478.83 | 5,541,069,519.08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24,470,440,368.88 | 20,043,599,582.08 | 18,642,822,074.08 |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4,201,938,133.53 | 3,896,095,890.26 | 2,537,019,073.32 |
| 其中：营业收入 | 4,201,938,133.53 | 3,896,095,890.26 | 2,537,019,073.32 |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 3,830,450,416.61 | 3,664,730,553.77 | 2,411,392,822.27 |
| 其他业务收入 | 371,487,716.92 | 231,365,336.49 | 125,626,251.05 |
| 二、营业总成本 | 3,967,473,668.68 | 3,852,455,696.02 | 2,833,420,760.49 |
| 其中：营业成本 | 3,218,209,036.01 | 3,187,540,550.90 | 2,359,244,480.78 |
|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 3,202,537,256.56 | 3,119,615,722.26 | 2,346,870,266.04 |
| 其他业务成本 | 15,671,779.45 | 67,924,828.64 | 12,374,214.74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26,022,036.25 | 17,077,895.36 | 12,671,721.35 |
| 销售费用 | - | - | 3,835,083.06 |
| 管理费用 | 134,277,731.76 | 140,253,307.57 | 150,671,834.80 |
| 其中：业务招待费 | 5,218,797.55 | 6,351,593.58 | 6,165,756.76 |
| 研究开发费用 | - | - | 51,500.00 |
| 财务费用 | 588,718,687.64 | 507,419,912.36 | 293,244,096.45 |
| 其中：利息收入 | 4,171,797.05 | 5,031,086.04 | 4,036,018.11 |
| 利息支出 | 581,475,580.85 | 500,260,023.97 | 291,198,293.39 |
| 汇兑净损失(汇兑净收益以“-”填列) | 5,305,948.47 | 6,185,975.61 | -2,088,560.25 |

|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246,177.02 | 164,029.83 | 13,753,544.05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69,867.31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60,353,624.58 | 62,877,330.33 | -3,993,792.89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47,083,478.57 | 55,271,611.58 | -12,524,244.03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394,818,089.43 | 106,517,524.57 | -300,325,612.75 |
| 加：营业外收入 | 679,560,708.69 | 441,403,394.04 | 462,472,252.80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445,626.37 | 371,885.37 | 98,766.13 |
| 政府补助 | 638,299,711.49 | 435,073,668.99 | 458,696,870.01 |
| 债务重组利得 | 36,281,934.35 | - | 46,900.00 |
| 减：营业外支出 | 985,723.47 | 702,432.58 | 3,120,413.33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669,914.97 | 649,432.58 | 3,074,915.38 |
| 债务重组损失 | |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073,393,074.65 | 547,218,486.03 | 159,026,226.72 |
| 减：所得税费用 | 172,310,171.64 | 51,850,196.09 | 25,854,141.22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901,082,903.01 | 495,368,289.94 | 133,172,085.5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809,617,740.25 | 462,291,475.17 | 127,392,375.77 |
| *少数股东损益 | 91,465,162.76 | 33,076,814.77 | 5,779,709.73 |
| 六、每股收益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16 | 0.09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16 | 0.09 | -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 -320,000.00 | 111,833,687.21 |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 900,762,903.01 | 607,201,977.15 | 133,172,085.5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809,297,740.25 | 574,125,162.38 | 127,392,375.77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91,465,162.76 | 33,076,814.77 | 5,779,709.73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4,251,894,814.18 | 4,122,342,487.56 | 2,317,577,978.82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511,440.64 | 14,225,030.48 | 10,337,228.14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988,714,651.51 | 648,478,483.74 | 557,235,587.4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245,120,906.33 | 4,785,046,001.78 | 2,885,150,794.44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666,397,199.67 | 2,582,089,445.02 | 1,900,843,881.83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01,014,227.21 | 162,340,360.36 | 89,182,514.35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367,381,467.37 | 270,407,882.46 | 201,241,472.10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3,361,875.22 | 176,698,744.57 | 254,883,654.0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338,154,769.47 | 3,191,536,432.41 | 2,446,151,522.3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06,966,136.86 | 1,593,509,569.37 | 438,999,272.10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70,625,039.35 | - | 49,771,382.52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343,199.47 | 327,334,097.94 | 9,013,673.43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93,687.28 | 892,577.00 | 204,25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33,280,885.02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4,006,505.38 | 53,531,086.48 | 96,548,769.8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09,949,316.50 | 381,757,761.42 | 155,538,075.7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3,247,983,689.69 | 2,145,980,487.80 | 5,783,887,987.48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0,320,000.00 | 51,092,044.85 | 93,372,783.0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8,200,000.00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62,639,452.83 | 151,398,140.92 | 211,726,144.06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810,943,142.52 | 2,356,670,673.57 | 6,088,986,914.62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300,993,826.02 | -1,974,912,912.15 | -5,933,448,838.84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04,828,926.27 | 1,330,015,320.04 | 923,540,000.00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9,958,368,806.00 | 5,523,000,000.00 | 11,427,47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81,827,749.77 | 249,271,665.71 | 200,364,903.9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645,025,482.04 | 7,102,286,985.75 | 12,551,374,903.95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7,361,011,306.81 | 5,839,485,556.14 | 6,148,013,182.07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879,886,432.98 | 946,538,955.93 | 486,111,415.71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02,548,126.79 | 57,833,959.67 | 244,347,804.98 |

|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443,445,866.58 | 6,843,858,471.74 | 6,878,472,402.76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201,579,615.46 | 258,428,514.01 | 5,672,902,501.19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4,701,526.49 | -7,404,845.17 | 1,276,815.82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802,850,399.81 | -130,379,673.94 | 179,729,750.27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640,589,812.53 | 770,969,486.47 | 591,239,736.20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443,440,212.34 | 640,589,812.53 | 770,969,486.47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本公司于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度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1年12月31日 | 2010年12月31日 | 2009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1,678,656,789.46 | 92,403,267.97 | 94,552,153.79 |
| 应收票据 | - | - | 785,080.50 |
| 应收账款 | 58,616,897.87 | 42,111,359.02 | 11,532,220.44 |
| 预付款项 | 6,032,709.24 | 5,192,080.73 | 43,387.10 |
| 应收利息 | 5,981,978.13 | 412,125.00 | - |
| 应收股利 | 106,820,990.44 | - | 12,413,320.49 |
| 其他应收款 | 25,439,569.76 | 21,696,773.78 | 237,410,026.73 |
| 存货 | 418,378.14 | 376,490.69 | 881,143.33 |
| 其他流动资产 | 1,393,071,676.42 | 138,676,103.77 | 12,413,320.49 |
| 流动资产合计 | 3,275,038,989.46 | 300,868,200.96 | 370,030,652.87 |
| 非流动资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6,379,251,352.33 | 5,709,461,554.27 | 4,731,184,450.35 |
| 固定资产净额 | 1,261,363,547.77 | 1,327,724,443.51 | 632,923,677.36 |
| 在建工程 | 33,398,338.02 | 8,393,575.09 | 669,271,344.92 |
| 工程物资 | 37,940.17 | - | - |
| 无形资产 | 1,523,510.29 | 1,465,600.04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3,195,863.63 | 23,195,863.63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7,698,770,552.21 | 7,070,241,036.54 | 6,033,379,472.63 |
| 资产合计 | 10,973,809,541.67 | 7,371,109,237.50 | 6,403,410,125.50 |

单位：元

| | | |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1,733,000,000.00 | - | 150,000,000.00 |
| 应付帐款 | 21,755,142.08 | 114,100,299.79 | 210,195,976.25 |
| 应付职工薪酬 | 2,261,972.25 | 1,563,393.35 | 3,191,870.28 |
| 应交税费 | -27,553,715.77 | -48,388,834.84 | -80,481,035.50 |
| 应付利息 | 4,415,454.48 | 1,094,942.47 | - |
| 应付股利 | - | 61,401,226.28 | - |
| 其他应付款 | 213,082,125.34 | 5,736,660.83 | 4,275,282.0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800,000.00 | 200,000,000.00 | 30,00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2,631,578.95 | 2,631,578.95 | 2,631,578.95 |
| 流动负债合计 | 1,952,392,557.33 | 338,139,266.83 | 319,813,671.99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687,400,000.00 | 460,000,000.00 | 780,000,000.0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39,473,684.13 | 42,105,263.13 | 44,736,842.1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726,873,684.13 | 502,105,263.13 | 824,736,842.10 |
| 负债合计 | 2,679,266,241.46 | 840,244,529.96 | 1,144,550,514.09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实收资本（股本） | 6,032,200,000.00 | 5,000,000,000.00 | 1,006,441,224.00 |
| 资本公积 | 1,673,571,143.84 | 1,447,560,418.21 | 4,197,309,922.81 |
| 盈余公积 | 58,877,215.63 | 8,330,428.93 | 12,823,897.62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58,877,215.63 | 8,330,428.93 | 12,823,897.62 |
| 未分配利润 | 529,894,940.74 | 74,973,860.40 | 42,284,566.9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8,294,543,300.21 | 6,530,864,707.54 | 5,258,859,611.41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8,294,543,300.21 | 6,530,864,707.54 | 5,258,859,611.41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0,973,809,541.67 | 7,371,109,237.50 | 6,403,410,125.50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225,034,262.81 | 127,026,469.64 | 94,410,396.33 |
| 其中：营业收入 | 225,034,262.81 | 127,026,469.64 | 94,410,396.33 |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 193,340,121.61 | 118,156,714.16 | 90,260,883.67 |
| 其他业务收入 | 31,694,141.20 | 8,869,755.48 | 4,149,512.66 |

| | |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237,547,545.91 | 94,271,216.18 | 104,308,974.69 |
| 其中：营业成本 | 81,565,655.12 | 52,033,536.11 | 61,159,865.74 |
|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 80,275,918.08 | 51,245,943.79 | 59,773,642.90 |
| 其他业务成本 | 1,289,737.04 | 787,592.32 | 1,386,222.84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4,269,368.31 | 999,565.91 | 656,355.72 |
| 管理费用 | 41,951,156.87 | 33,757,260.26 | 14,806,393.97 |
| 其中：业务招待费 | 521,568.76 | 863,236.91 | 412,166.60 |
| 财务费用 | 109,761,365.61 | 7,480,853.90 | 24,876,600.26 |
| 其中：利息收入 | 547,867.59 | 1,213,249.79 | 471,219.80 |
| 利息支出 | 105,570,605.21 | 7,944,092.09 | 25,329,010.10 |
| 汇兑净损失（汇兑净收益以“-”填列） | 4,019,888.33 | 697,580.80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2,809,759.00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92,848,071.14 | 223,854,963.65 | -6,698,649.20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47,083,478.57 | 68,995,327.38 | -9,770,519.04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480,334,788.04 | 256,610,217.11 | -16,597,227.56 |
| 加：营业外收入 | 25,133,079.00 | 18,222,270.32 | 19,161,963.18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5,692.10 | 10,149.35 |
| 政府补助 | 25,132,579.00 | 14,391,978.97 | 16,180,824.31 |
| 债务重组利得 | - | - | 46,900.00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19,942.87 | 2,978,805.67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19,942.87 | 2,978,805.67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505,467,867.04 | 274,812,544.56 | -414,070.05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23,195,863.63 | -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505,467,867.04 | 298,008,408.19 | -414,070.0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505,467,867.04 | 298,008,408.19 | -414,070.05 |
| 六、每股收益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 -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111,513,687.21 |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 505,467,867.04 | 409,522,095.40 | -414,070.0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505,467,867.04 | 409,522,095.40 | -414,070.05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41,337,442.35 | 204,129,119.52 | 112,949,514.80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2,513,768.79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294,743.96 | 24,699,995.14 | 11,624,998.9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66,632,186.31 | 228,829,114.66 | 127,088,282.56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2,599,901.24 | 7,198,355.10 | 11,181,490.40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3,235,620.62 | 20,912,733.27 | 9,153,763.11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3,272,734.56 | 3,129,570.80 | 12,028,713.82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285,911.90 | 14,496,410.30 | 5,650,034.2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5,394,168.32 | 45,737,069.47 | 38,014,001.6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1,238,017.99 | 183,092,045.19 | 89,074,280.96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44,604,427.35 | - | 89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24,081,627.08 | 416,024,033.69 | 3,625,974.06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17,000.00 | 20,00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8,879,996.92 | 1,715,643.08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67,566,051.35 | 417,756,676.77 | 4,535,974.0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36,150,896.57 | 314,209,351.68 | 626,033,098.29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28,026,319.49 | 1,014,442,044.85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5,200,000.00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58,747,372.50 | 139,344,873.67 | 3,840,228.1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322,924,588.56 | 1,473,196,270.20 | 629,873,326.48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55,358,537.21 | -1,055,439,593.43 | -625,337,352.42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85,348,926.27 | 1,250,015,320.04 | 450,000,000.00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2,386,000,000.00 | 530,000,000.00 | 750,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0,119,820.29 | 238,763,535.84 | 76,728,074.3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001,468,746.56 | 2,018,778,855.88 | 1,276,728,074.33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652,800,000.00 | 830,000,000.00 | 578,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63,651,319.48 | 303,593,031.34 | 40,774,588.25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0,623,498.04 | 14,987,162.12 | 105,837,804.98 |

|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57,074,817.52 | 1,148,580,193.46 | 724,612,393.2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044,393,929.04 | 870,198,662.42 | 552,115,681.1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4,019,888.33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586,253,521.49 | -2,148,885.82 | 15,852,609.64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92,403,267.97 | 94,552,153.79 | 78,699,544.15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678,656,789.46 | 92,403,267.97 | 94,552,153.79 |

三、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 主要财务指标 | 2011年 12月31日 | 2010年 12月31日 | 2009年 12月31日 |
|------------------|-----------------|-----------------|-----------------|
| 流动比率(倍) | 0.71 | 0.63 | 0.46 |
| 速动比率(倍) | 0.70 | 0.62 | 0.45 |
| 资产负债率(%) (合并报表) | 62.54% | 64.70% | 70.28% |
|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报表) | 24.42% | 11.40% | 17.87% |
| 归属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 1.46 | 1.35 | 5.22 |

| 主要财务指标 | 2011年度 | 2010年度 | 2009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3.13 | 3.86 | 4.42 |
| 存货周转率(次) | 69.92 | 84.28 | 38.43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2.85 | 2.09 | 1.55 |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二) 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净资产收益率

| 净资产收益率(%) | 2011年度 | 2010年度 | 2009年度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1.18% | 7.34% | 2.7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0.77% | 7.08% | 2.47% |

2、每股收益

| 每股收益(元) |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基本 | 0.16 | 0.09 | - |
| | 稀释 | 0.16 | 0.09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基本 | 0.16 | 0.09 | - |
| | 稀释 | 0.16 | 0.09 | - |

注：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指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修订）的规定计算。

3、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 序号 | 项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1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224,288.60 | -277,547.21 | -2,976,149.25 |
| 2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8,511,415.34 | 14,586,616.33 | 24,407,044.42 |
| 3 | 债务重组损益 | 36,281,934.35 | - | 46,900.00 |
| 4 | 捐赠性收支净额 | -250,000.00 | -53,000.00 | -10,000.00 |
| 5 | 其他 | 4,467,627.98 | 5,957,839.68 | 3,594,218.71 |
| | 合计 | 48,786,689.07 | 20,213,908.80 | 25,062,013.88 |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第六章 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 预计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量

本期公司债券预计发行规模为 36 亿元。

(二)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约 36 亿元，其中 25.002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剩余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资金使用安排如下：

1、偿还银行贷款资金使用计划

| 贷款企业 | 贷款银行名称 | 借款性质 | 贷款期限 | 预计还款金额(元) |
|----------------|-------------|------|-----------------------|-------------|
| 京能 清洁 能源 | 浦发银行北京阜成支行 | 长期 | 2011.10.25-2014.12.21 | 30,200,000 |
| | 浦发银行北京阜成支行 | 长期 | 2010.05.17-2020.12.21 | 150,000,000 |
| | 浦发银行北京阜成支行 | 长期 | 2010.12.09-2020.12.08 | 70,000,000 |
| | 招商银行东直门支行 | 短期 | 2012.02.29-2013.02.29 | 100,000,000 |
| | 招商银行东直门支行 | 短期 | 2012.01.12-2013.01.11 | 100,000,000 |
| | 交通银行北京阜外支行 | 短期 | 2011.11.18-2012.11.18 | 100,000,000 |
| | 交通银行北京阜外支行 | 短期 | 2011.10.24-2012.10.24 | 30,000,000 |
| | 交通银行北京阜外支行 | 短期 | 2011.12.13-2012.12.23 | 50,000,000 |
| | 交通银行北京阜外支行 | 短期 | 2012.03.20-2013.03.20 | 20,000,000 |
| | 华夏银行北京车公庄支行 | 短期 | 2011.12.12-2012.12.12 | 50,000,000 |
| | 华夏银行北京车公庄支行 | 短期 | 2011.12.16-2012.12.16 | 100,000,000 |

| | | | | |
|---------------|-------------|----|-----------------------|-------------|
| | 华夏银行北京车公庄支行 | 短期 | 2012.03.14-2013.03.14 | 50,000,000 |
| |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 短期 | 2011.12.14-2012.12.13 | 30,000,000 |
| |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 短期 | 2012.03.27-2013.03.27 | 20,000,000 |
| 新能 源 | 浦发银行北京阜成支行 | 短期 | 2011.10.26-2012.10.25 | 100,000,000 |
| | 浦发银行北京阜成支行 | 短期 | 2011.09.07-2012.09.06 | 100,000,000 |
| | 浦发银行北京阜成支行 | 短期 | 2011.09.14-2012.09.13 | 250,000,000 |
| | 浦发银行北京阜成支行 | 短期 | 2011.09.16-2012.09.15 | 250,000,000 |
| | 浦发银行北京阜成支行 | 短期 | 2011.09.01-2012.08.31 | 150,000,000 |
| | 浦发银行北京阜成支行 | 短期 | 2011.09.05-2012.09.04 | 150,000,000 |
| 京丰 燃气 | 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 | 短期 | 2011.12.13-2012.12.12 | 100,000,000 |
| | 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 | 长期 | 2008.11.07-2013.11.07 | 200,000,000 |
| 太阳 宫燃 气 | 浦发银行北京阜成支行 | 长期 | 2011.03.18-2015.12.21 | 101,000,000 |
| | 浦发银行北京阜成支行 | 长期 | 2010.01.13-2013.01.12 | 199,000,000 |

2、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将本期募集资金中扣除偿还银行贷款和发行费用以后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未来3-5年是公司业务的高速发展期，公司计划进一步扩充燃气热电和风电业务规模，以巩固公司目前在清洁能源行业的竞争地位，拓展其他可再生能源业务，抓住适当机会创造更多价值，预计未来2年内公司项目投资总额较大。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自2012年起公司将在内蒙、宁夏、北京等地投资建设多个风电项目，在北京地区投资建设3-4个燃气热电项目，同时积极发展水电、太阳能、垃圾发电等其他清洁能源项目。公司投资项目主要通过项目所在地设立的独立项目公司进行筹划选址并建设运营，前期资金投入较大。本期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可用于满足上述项目建设中对流

动资金的需求。

另外，随着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也将不断增加，同时，公司日常的燃气采购、设备维修等也有一定的营运资金需求。本期募集资金可用于补充公司日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经营需求。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成长，通过多元化的融资满足流动资金增加的需求，一方面，债券融资不受制于银行贷款的审批和发放的时限，有利于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另一方面，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也能带来一定财务费用的节约，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本期募集资金运用的主要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2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方案，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所得款项将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和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在中国境内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6 亿元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 本期公司债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约 36 亿元，其中 25.002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期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如下影响：

（一） 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提高负债管理水平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46.68%，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53.32%。为降低资产负债的流动性风险，需要对债务结构进行调整，适当增加中长期债务融资，降低短期债务融资比例。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满足公司未来业务高速发展对长期资金的需求。

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为基准，并假设不发生其他重大资产、负债和权益变化的情况下，按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本期所募资金后，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下降为 32.88%，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上升为 67.12%，公司的债务结构更为优化。

（二） 增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流动比率将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 0.71 提高至 1.14，增长 60.59%，速动比率将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 0.70 提高至 1.13，增长 61.52%，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三） 锁定公司融资成本，降低财务费用

与银行贷款的间接融资方式相比，公司债券作为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按目前的银行贷款利率水平以及本期债券预计的发行利率进行初步测算，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每年可节省一定的财务费用，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此外，从中长期看来，经济通胀已经显现，国内市场利率依然存在上升的可能。通过发行固定利率公司债券，可以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利于公司的中长期财务规划，并避免由于利率上升带来的风险。

（四） 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

本期债券的发行是公司 2011 年 H 股上市以来首次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债券，也是公司在国内市场的首次融资。通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拓宽了公司的融资渠道，打通了国内资本市场的融资途径。同时，多元化的融资渠道能更加有效的为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和日常运营筹措资金，降低公司的营运风险，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综上所述，本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可以优化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财务杠杆比率，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提高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和资金运营效率，满足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此外，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将提高公司长期负债的比例，改善公司的债务结构，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第七章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内容

- (一) 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 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三) 担保人出具的担保函；
- (四)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五) 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六)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八)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期发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二、 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一） 查阅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30，14:30-16:30。

（二） 查阅地点

1、 发行人：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陆海军

联系人：王凤萍

电话：010-64469676

传真：010-64469665

2、 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 陈军、李杰、陈鸣、赵一凡、李辉东

电话：0755-82960269

传真：0755-82943121

(本业无正文，为《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签章页)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 6月 29日

